

中等教育法令汇编

第四辑

省立貴陽圖書館

存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册  
職業教育

貴州教育

貴州省教



技查御業補習教育訓練班暫行辦法

四四

各省新設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四六

各省新設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五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五三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五八

公務員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

五九

獎勵農工商各業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六一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六一

職業補習三十年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六一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六六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

六九

修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七〇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七三

修正高級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七六

修正高級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八〇

修正高級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八〇

修正高級職業學校畜牧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九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漁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九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繁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九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製鹽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一〇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農具課程標準	一〇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樹木學課程標準	一〇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畜牧及土壤學課程標準	一一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一二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森林學課程標準	一三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森林保護學課程標準	一三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森林經理學課程標準	一三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森林管理學課程標準	一四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行道樹課程標準	一四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林政學課程標準	一四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林科森林利用學課程標準	一五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林產學課程標準..... 一五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造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冰課程標準..... 一五六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病虫害課程標準.....三五〇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村合作課程標準.....三五八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學課程標準.....三六六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植物學課程標準.....三六九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土壤及肥料課程標準.....三七二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經濟課程標準.....三七五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課程標準.....三七九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土木大意課程標準.....三八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電機、電訊、材料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三八六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三九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四〇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訊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四〇五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訊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四一四

中等工業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四一八

中等機械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四二二

初級電訊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四二五



高級統計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各科職業學校應加授地理歷史一科

職業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獎勵職業學校師範生辦法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成立生隊組織

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等學力」之意義

設立農工二科之初級職業學校准予同時招收二科學生

初級職業學校學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學生之輔導復學退學獎勵申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中等教育法

編目

目錄

修正高級中學職業科課程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五二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五二一

護士職業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五二〇

短期護士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五二〇

各省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訓練辦法大綱.....五二〇

各省中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訓練辦法大綱.....五二〇

津貼職業學校科員及職員薪給暫行辦法.....五二〇

國立職業學校職員支薪標準.....五二〇

國立初級職業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五二〇

各省市職業學校設置及經費暫行辦法.....五二〇

補助公立職業學校經費辦法.....五二〇

考極職業學校經費補助辦法.....五二〇

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學生宿舍金費行辦法.....五二〇

教育部補助職業學校經費暫行辦法.....五二〇

國立職業學校附設初級中學附屬單位.....五二〇

省市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原則.....五五三

督促各省市實施建教合作初步工作方案.....五五三

各級學校實施農產生產辦法大綱.....五五四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五五六

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五五七

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五五八

農村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五六〇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五六二

辦理職業教育應行注意各點.....五六三

職業教育今後應行運辦之點.....五六五

職業教育設施中急須注意各點.....五六七

陝甘甯青川康雲貴各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計劃.....五六九

中華職業教育會

貴州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五七八

貴州省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校暫行辦法.....五八八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貴州省貴陽高級軍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

五九八

附錄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五九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五六二

..... 五六三

..... 五六三

..... 五六〇

..... 五六八

..... 五六六

..... 五六四

..... 五六三

10

S37314

5039

V.4

22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職業教育

## 甲 中央

###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則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擇期彙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課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第八八六〇號部令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養成勞動習慣；

四、充實職業知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體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的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一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為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設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磁，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訂之。



置科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書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前後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區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列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

，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業，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富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教具等，其有能自製者，儘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務目錄；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須之場所如左：

- 一、課室；
-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 三、實習場所；
-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 五、貨棧及成績陳列室；
-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 七、圖書室；
-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 九、成績陳列室；
- 十、辦公室；
- 十一、浴室；
- 十二、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實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木工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一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工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右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零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

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其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一，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該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

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私立者以六元爲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 第十一章 教職員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將為

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二小時，担任

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

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九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事務主任，其由聘任職員充之。

第八十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

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校務會議 以校長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

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

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

審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形之責，每月開會二次。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並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

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別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成績平庸者；

四、患有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第九十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職業經驗者；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成績不良者；
  - 三、曠職職務者；
  -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一) 調查各縣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  
實況，分縣編製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 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  
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 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其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  
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 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 農藝科 包括各科農作物之改良，及瓜果蔬菜，日常必需食品生產。

(乙) 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糖、酒、醋、茶、煙  
草等之製造。

(丙) 養殖科 包括畜養豬、牛、羊、雞、鴨、魚、蜂等農家副產。

(丁) 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半機械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  
絲紡織等。

(戊) 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  
改良。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巳) 木工科 包括傢具、農具、工具、舟、車、輪輿之製作與改良。

(庚) 鐵工科 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 土木科 包括房屋、公路、橋梁之修造，及陶瓷、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

造。

(壬) 印刷科 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手工藝品之製作。

上列科目，係屬舉例，各地儘可依照需要，斟酌設置相當科目。

(五) 每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之需要而定，但有相關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 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修繕費(五)項辦理外，

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 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將每科出品編製、養殖、製作或種植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 二十七年年度，先就川、滇、黔、桂、陝、甘等省指定，或或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

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 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訂)，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

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師，均應盡量甄拔。

凡有成績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

級職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師，均應盡力勸誘。

(四) 上述各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充任工作指導員。

(四) 職員資格，應遵照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充任工作指導員。

(三) 員。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 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為度。

(二) 教學科目，應先注意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訂

之，但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三) 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為學生表率。

(四) 學校除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

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事業者：

(一) 學校所在地縣市內，對於與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其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

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二) 學校應指導市內，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

民合作社，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

加生產辦法，指導勞達當地特種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業工人等，應採取  
大綱實施。

(三) 學校為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內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或  
設備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四) 畢業學生，應以在本縣市內服務為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  
學校利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三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灌輸新知識。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  
助學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應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二) 校名規定為○立○市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一) 每校開辦設備費定六萬元。

(二) 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三) 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等費，暫定二萬元。

(四) 關於各項經費之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三號訓令頒發（二九十四、七、三十一）

-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孺衛生人員為宗旨。
- 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入學年齡，得酌量情形，定為十八至三十歲。
- 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第一學年注重基本學科之修習及見習產院內一般工作。第二學年注重講授專門學科及各種助產基本實習，如門診、產室、產家等。第三學年專事各項實習及管理實習。
- 四、第三學年之實習，除在校內實施外，並得由校商定公私婦孺衛生及醫療機關，實地服務。前項在校外服務時，仍應由校負責指導，並請所服務機關之主任人員，負責考查服務成績。
- 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收容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牀位數目之三倍。其第三學年之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
- 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共 高 級 計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份 年	學 期	科 目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123.5					52	4		學 理 生 剖 解	
61.5						3		學 菌 細	
41					2			學 物 生 家	
41						2		學 政 會 社	
41					1	1		學 民 國	
2			1	1	1	1		文 病 國 國	
81						4		學 疾 國 國	
20.5						1		術 急 救	
82					2	2		語 國 外	
82			1	1	1	1		樂 國 音	
41		1				2		學 論 化 症 臨	
61.5					3			(理主)科 產	
41						2		學 生 衛	
61.5				2	1			典概科兒及學嬰育	
31.5					1			學 食 飲	
20.5			1					生 衛 嬰 婦	
41				2				學 科 婦	
20.5				1				學 科 內	
20.5				1				要 概 科 科 內	
20.5				1				要 概 科 科 皮	
61.5				3				(理病)科 產	
41				2				義 講 症 臨	
41				1	1			習 實 型 模	
492	6	6	6	6				見明說 ● 習實診門	
2.56		4	4	4				見明說 △ 習實產接	
335.5	26	32	27	22	24			見明說 × 習實種各	
451	22							見明說 × 習實種各	
163.5	54	42	40	47	41	23		習 實 理 管 共	

註 附 明 說

- 1. 孕婦檢查
- 2. 產後檢查
- 3. 孩科檢查
- 4. 孕產婦健康問題之研究
- 5. 嬰兒健康問題之研究
- 6. 衛生宣傳
- 7. 繕寫病歷

2.1. 院內 (產院)  
院外 (產家)

- 1. 普通病室
- 2. 特別病室
- 3. 嬰兒室
- 4. 產院實習
- 5. 隔離室實習
- 6. 家庭各項拜訪
- 7. 公共衛生

每學年四十一週，每學期二十週半，三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五〇六三·五小時，計授課鐘點為一一四八小時，實習鐘點為三九七五·二小時。  
部令增設歷史地理兩科，每週二小時，各一學年，於第一學年內授畢，及助產第三次大會議決，每日須有體育二十分鐘。

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際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八、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於助產實習期內，以一人至三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接生，並一切產後照料事宜，以院內廿五次、院外五次，為最低限度。

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在學科實習終了後，應規定管理實習時期，除實習本校各項管理外，並參觀其他婦嬰衛生及公私醫療機關。

十、實習產院應酌酌情形，規定牀位，每增加學生二名，增加牀位一個。

十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第一學年，得酌收學費及膳宿費，第三學年應酌量減免。

8  
4  
6  
4  
6  
3  
2  
4  
20  
20  
20  
61  
41  
41  
492  
2  
835  
451  
163

中等教學法令彙編

十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應穿著制服，其式樣規定如左：

(一) 質料 以能耐洗滌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二) 樣式 深藍色長衣，圓領，白圍裙，白帽子，白鞋襪或黑鞋襪，(附圖樣)





前面



護袖

用緊帶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三

後面



帽子

前面



後面

十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九十二條之規定，其實習產院之指導員，得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而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本通則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十四、本通則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教育部第

九〇四六號訓令頒發（二五，一一，九）

宗旨

一、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外，其生輪得辦的情形，定為十六至三十歲。

為十六至三十歲。

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課目及教學實習數，規定如左表：

學年	授課科目時數	
	學年	時數
第一學年	解剖生理學	八〇
	細菌學	三〇
	化學	六〇
	護士倫理及歷史	二〇
	藥物學	四〇
	護理學	五〇
	護理技術	五〇
	外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五〇
	內科及傳染病學（花柳病在內）	五〇
	公民	二〇
	國文	四〇
	外國文	三〇
	急救術	一〇
	心理學	二〇
	病室實習	一三七〇
	總計	一九二〇
每週共四十八小時		實習三、七五小時
		理論三、二五小時

11422

學年		學期		學分		授課科目	
1	年	1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2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3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4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5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6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7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8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9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0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1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2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3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4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5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6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學年		學期		學分		授課科目	
1	年	1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2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3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4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5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6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7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8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9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1	年	10	期	10	5	5	授課科目

六、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科、皮膚科、外科、內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七、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一) 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 小兒科歸併於內科。

(三) 眼耳鼻喉科歸併於外科。

(四) 物理治療歸併於護理技術。

八、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學校所屬醫院衛生診療所，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

九、護士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護士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前往實習，倘無是項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如辦有保健科，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應十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十、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其各科需要時間，分配於左：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各科名稱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小兒科

手術室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公共衛生

門診部

特別飲食部

總計

期間

三個月

四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四個月

二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十九個月

十一、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護士實習教員監督之。

十二、護士職業學校，須附設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練習為度。

十三、實習醫院至少須設置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十四、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四名至五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五名至二十名，并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十五、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

學生自備。

十六、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 質料：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爲準。

(乙) 樣式：(1) 男護生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袖上加一二三「△」紅色標識，以

別年級。

(2) 女護生 淡藍色長衣，白圍裙或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

(3) 男護士 白色長外衣，白袴白鞋襪。

(4) 女護士 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黑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十七、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校員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九、九十兩條規定外，並須有護士教育專長經驗者爲合格。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以領有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證書，而有三年以上護士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十八、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同時得兼任護生實習醫院護士主任之職。

十九、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室原有護士長爲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

二十、本種學校董事宜，得適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二號訓令（二十五·四·十）

一、凡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經本部認為辦理完善，核准許可者，得附設助產特科。

二、助產特科之入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備案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且領得衛生署護士執照者。

三、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者，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担任教導者；

（乙）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

1. 產院設備須有分娩室、副產室、褥婦室、嬰兒室、隔離室、門診室、化驗室等、及其應備器械與用具者。

2. 助產實習，須有充分教材者，即每年產生次數，須超過現有正科生需要實習之總次數，其超過之數，每二十五次，可收特科生一人，其每年接生次數，以上年度一年內為標準。

3. 須有婦嬰衛生實習之材料，如兒童保健會，母親會，家庭訪問等組織者。

4. 各項實習工作，須有完善紀錄及系統之保管法，內包括產前檢查，分娩紀錄，產後護理，嬰兒紀錄，門診病歷，兒童保健，家庭訪問等數種。



(丙)有相當之教室，圖書室，運動場，膳廳及宿舍等。  
四、凡辦理助產特科者，必須遵照本部規定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 調整設置職業學校及鼓勵青年進入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四五三二七號訓令頒發（三十，十一，二十一）

自二十二年本部頒行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以後，各地職業學校逐漸增加，至二十五年已達四百九十四校。其中初級職業學校，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初級農農學校佔有五分之二。近鑒於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年齡幼稚，普通教育程度低淺，在校時職業訓練既未充分，畢業後又以年幼力薄而影響服務成績，祇應提高職業學校程度，多辦高級職業，以宏造就，而期實效。茲特規定調整辦法如下：

- (一)邊遠省區及各省之邊遠縣份，教育不甚發達，學生年齡較大，可多辦初級職業或初級實用學校。其他地方，以移應辦高級職業學校。省市立職業學校，尤應一律辦理高級職業。
- (二)原有初級職業學校之辦理尙有成績者，應分別改爲高級職業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其餘逐漸改辦短期職業訓練班或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年長學生。
- (三)高級職業學校除一年制外，應兼辦五年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生。必要時得於修完第三或第四學年時暫告結束，出校服務數年後，再回校續修第四第五或第五第六學年課程，以免時間過於冗長。

此外爲鼓勵青年從事職業起見，公立職業學校除依照規定一律免繳學費外，並應增加公費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應依照規定予以嚴格限制，其設置公費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

綱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五號訓令頒號（二九，九，一七）

一、本部核定左列各校，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在原有應設班級以外，特別增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一）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職業學校

（二）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湖南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分校（即前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福建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七）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八）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九）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二、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學生，（限男性）予以三年之繼續訓練，期滿後分各工廠實習一年。

三、在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期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項訓練。

四、本科課程，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實習（包括工作法及機件說明等）佔百分之七十，其各科教學過程另定之。

五、本科工廠實習，須注意工作方法，工作習慣，及實際生產，以求技術之精確完善，與生產能力之養成。

六、本科新生入學時，除注重體格檢查外，應施以常識基本學科試驗及機械測驗。

七、新生入學時須領取穩實保人，填具保證志願等書。

八、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工作衣及酌給津貼與生產獎金，惟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得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九、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十、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畢業證書，由政府分派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二、本科每級經費，根據各地情形，依照下列標準，由各校分別編造預算，逕呈本部核定。

一、經常費

（一）膳費 第一年平均每人月支十元至十五元，視所在地生活情形酌定，惟昆明得酌量增

高。

- (二) 教授費 月支六百至八百元。(應選聘優良專任教員優予待遇)
- (三) 實習材料費 月支三百至五百元。
- (四) 制服工作衣 每名四十至六十元，
- (五) 辦公及醫藥講義書籍費 月支二百至二百五十元。
- (六) 學生津貼 每人月支四元。

## 二、設備費

- (一) 校舍及其設備費 每級一萬元，以足數容納學生百人為限。(本年度明年度各五十人，合計百人)並以簡單適用堅固，地點比較安全為主。
  - (二) 教學實習設備費 每級七萬五千元。
- 一二、各校限於本年八月中旬公告招生，下旬考試，九月底開學。
- 一三、本科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增設級數，招生一次。

## 各省市職業學校應注意改進事項

教育部訓令第七〇九七號(二十四，六，四)

自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頒行後，在今後五年內，各省市辦理職業教育，應有相當之擴充與改進，前經本部分期派員視察，對於各地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大體較見進步，惟關於學校行政

，教學實習方面，尙有應注意改進之事項，茲分列如次：

甲、關於學校行政者：

(一) 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科，每因本地某種人才特多之故，設置過量同性質科目，顯與社會需要不符，應予限制。

(二) 各職業學校經常費，多未能遵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以致添聘技術師資，購置實習設備，均感困難，應即設法提高。

(三) 各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多未充實，致學生未得充分之實習，其技術經驗不足以應用，此後各省市擴充職業學校經費時，應暫緩擴充班級，儘先充實內容，以收實效。

(四) 各職業學校實習學科教員待遇，多按教授時數計算，因此學校為減輕經費支出起見，每將實習時數減少，此影響於學生學業者頗鉅，應即參照各地情形，將實習與講授時數之待遇，予以合理之調劑。

(五) 各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往往困於見聞，無進修機會，致妨礙教學上之改善。應由學校規定假期，輪流參觀考察辦法，以求進步。

(六) 各職業學校利用現有設備，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於人才經費兩方均有裨益。各省市應切實遵辦。

乙、關於教學實習者：

(一) 各職業學校應遵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六十四至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假期作業辦法，將各級

學生修業期間中最後之暑期，作為集中實習時期，對於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在總練習期內，其實習品應以生產為主，並注意成本會計之練習。

(二) 各職業學校，多未能與本省市生產或試驗推廣事業機關合作，應依照山西省辦理職業學校辦法，如畜牧電氣裝置及修理應用化學等科職業學校，與建設廳之畜牧試驗場，及省營之機器廠，發電廠，無線電台，火柴公司等密切合作，以求人才設備之便利。

(三) 各職業學校實習製品，對於圖案式樣，顏色等等，倘有進步，惟於實質上尚未盡適合堅固、耐用、經濟等條件，應切實改進。

以上各節，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考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應注意要項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九七八號（二五、一、三、）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要項之規定，考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

二、考查要項，分左列兩種：

甲、行政設施方面：

1. 校長及職業學校教員資格經歷，是否符合規定。
2. 徵收費用是否超過規定及其超過之數目。
3. 經費支配，及設備費所占之百分比。

4. 學校全部是否整潔適用，對於工場及農場衛生，是否注意。

5. 實習場所容量，或農場林場面積與學生人數之比例，是否足敷實習之用。

6. 新增設備狀況如何，關於職業學科之參考圖書，實驗儀器及藥品之數量，與學生人數之比

例。是否足敷應用。

7. 學校有無設置顧問委員會，其工作狀況如何，並與職業界有無密切之聯絡。

8. 新生入學試驗成績，及以相當程度資格入學之百分比與其成績。

9. 各班畢業生人數與其入學時新生人數之比較。

10. 學校對於畢業生就業有無介紹指導之設施。

11. 畢業生之就業狀況，有無系統及翔實記載，及就本業之百分比。

12. 實習出品之數量與銷售，保管，會計方法，及其價值與成本之盈虧情形。

13. 其他關於行政上重要事項。

### 乙、教學訓練方面：

1. 各科講授及實習時間之支配，是否符合規定。

2. 各科講義及教本，是否切合實際，並是否隨時新增教材。

3. 講授與實習設計，是否密切聯絡。

4. 實習方式及教材，是否切實有效，有無系統與組織，一切作品是否適於實用，不偏於練習。

5. 學生在工廠及農場實習，對於時間及原料等，是否採取經濟原則，是否完全自做，不假助於助教、技匠及工徒，製作技能是否熟練。
6. 教學是否注意特種教材，及其所佔之分量。
7. 是否實行假期作業，每學生在畢業前約有若干時間之假期作業，學校如何考核指導。
8. 各科實習，有無利用校外生產建設機關。學校教員如何指導考核學生之校外實習。
9. 關於職業學科之應用技術，担任教育有無研究作品。
10. 職業技能學科與理論學科，是否均能及格。
11. 對於學生是否實施嚴格訓練，校風是否整肅，學生是否刻苦勤學，如何訓練學生創業精神。
12. 學生體格是否健全，體育設施如何。
13. 其他關於教學訓練上之重要事項。
-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度應詳密考查所轄之職業學校一次，並將考查結果彙報教部備核。
- 四、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依照本要項釐訂詳細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廿八年二月教育部頒發

一、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

二、各省市教育廳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



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三、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為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1)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2)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3)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4)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具及參考資料等。

(5)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為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各省市應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委員會開會時，得由教育廳局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担任之。

八、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商各該區輔導學校或機關決定之。

十、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三四四九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二七、）

一、本暫行標準，以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為限，其實習醫院設備標準另行規定。

二、教學方面應具有左列各項設備：

甲、教室設備：

1 生理解剖圖表及模型全份。

2 藥物學應用儀器及標準。

3 其他應用物品。

乙、與醫院設備相同之示範教室一間，其設備（共分三室：病人室、儲藏室、雜用室）如左：

（1）病人室

子、傢具類：1 病床四個（人數多時應酌增）：一、普通十二個，二、特別十二個，三

小兒——一個。2 床旁桌椅——四套，3 圓屏一個，4 模型病人——三架（男、女、小兒各一），5 床之足端附卡片及病歷牌。

丑、布類：1 床褥——每床一條，2 枕頭——每床二個，軟硬各一，3 被單——每床二條，4 看被——每床一條，5 中單——每床一條，6 油布或橡皮單——每床一條，7 枕套——每床二個，8 絨毯——每床二條，9 模型病人身上穿著之衣褲各一套。

寅、床旁桌椅應備之物：1 痰盂，2 茶杯，3 茶壺，4 手鈴，5 銅盤或磁盤——為置上列各物之用。

卯、床旁桌櫃中應備之物：1 治療毯，2 肥皂盒與肥皂，3 木梳，4 漱口杯，5 牙刷，6 浴巾，7 面巾，8 大毛巾。

辰、辦公桌上應備之物：1 各種應用文具，2 各種紀錄牌及紀錄表格——（置於抽屜內）。  
巳、參觀台（一學生實習時，餘立此台觀看）。

(2) 儲藏室

子、布類物品抄病人室內所有各存留二份，另加下列各件：1 雜用巾，2 飯巾，3 治療巾，4 三角巾，5 四頭巾，6 便盆巾，7 圍屏布，8 靠背架套，9 熱水袋套，10 冰袋套，11 氣熱套，12 浴衣，13 隔離室，14 醫師巾。

丑、護士籃——1 酒精70%一瓶，2 汽油一瓶，3 李司滾林漱口水瓶，4 滑石粉一瓶，5 小玻璃杯一個，6 棉花棍一包，7 棉花球一包，8 紙口袋，9 刷子刷，10 檯木鏡。

寅、衣櫃式衣架，靠背架，腰椎穿刺板支架，夾板。

(3) 雜用室

子、傢具類：1 藥物架，1 置普通外用藥品，2 便盆架，3 面盆架，4 灌洗架，5 長方架。  
丑、瑣瑣類：A 面盆。B 浴盆。C 治療盤：

一、檢查身體盤：1 換布巾，2 聽診器，3 壓舌板，4 鑷子，5 鉛筆及小紙本，6 帶尺，7 叩診用錘，8 音叉，9 耳道張開器，10 鼻道張開器由耳鼻喉盤內取用，11 駝毛小刷，12 手電燈，13 褐色紙袋，14 無菌培養試管，15 塗藥棒，頭上袋針。

二、潔淨盤：1 膠布，2 碘酒 25% 一瓶，3 酒精 70% 一瓶，4 酒精燈，5 換藥橡皮與巾，6 無菌藥巾一包，7 膠尿管（軟橡皮管三尺），8 火柴一盒，9 無菌紗布球三罐，10 無菌圓紗布一包，11 無菌試管，12 氯化鈉，13 無菌二七〇〇注射器（乾蒸），14 無菌靜脈穿刺針，15 針盤，16 未消毒試管，17 培菌玻璃瓶，18 盛草酸鉀試管，19 開壺腹玻璃小錘，20 醬盆，21 浸於酒精中之錘。

三、皮下注射盤：1 皮下注射器，2 貯於試管之無菌針二，3 浸於酒精 70% 中之紗布球，4 匙，5 開壺腹玻璃小錘，盛於針盤內，6 酒精燈，7 火柴一盒。

四、洗胃盤：1 膠布，2 盆（為盛冰水用者，由雜用室取用），3 醬盆，4 換藥巾二，

6 玻璃或搪磁小漏斗，7 甘油，8 玻璃注射管及石棉活塞，9 無菌圓紗布一包，一千〇之量杯或水壺，11 張口器，12 鼻管，13 瑞氏管，14 別針二，15 長玻璃瓶及紗布蓋二，16 胃管。

五、剃整：1 酒精 70% 一瓶，2 換藥橡皮布及巾，3 搪磁碗二，4 圓紗布一包，5 紙袋，6 直剃刀保安剃刀各一，7 綠肥皂液 5% 一瓶，8 紗布球，9 手紙。

六、耳鼻喉盤：1 耳張開器，2 金屬塗藥器二，3 鼻孔張開器，4 探針，5 直角鏡二，6 膠布，7 無菌棉花墊一包，8 無菌棉花球一包，9 彎盆，10 換藥橡皮布與巾，11 一寸與二寸寬之菌布綳帶，12 無菌圓紗布一包，13 額反光鏡，14 無菌鴉仿引流（半吋寬），15 喉反光鏡，16 無菌乳突部藥料，17 無菌短棉花棒，18 無菌換藥巾一包，19 壓舌板六，20 無菌棉花炷，21 浸於酒精之夾鉗。

七、陰道及直腸盤：1 換藥橡皮布及巾，2 換藥盆，3 綠肥皂液，4 凡士林 5 灰毯（冬日）或中單（夏日），6 橡皮手套（右手），7 無菌手套一包。

八、導尿管（女病人用）：1 無菌棉花球十二，2 玻璃導管（上附橡皮短管二），3 換藥橡皮布與巾，4 導尿管長盆，5 無菌換藥巾三，無菌圓紗布一包，7 橡皮圈，8 橡皮導管，9 鉗，10 大單，11 小盆三，12 紙袋與別針，13 無菌標本瓶，14 瓶上標籤，15 膀胱濁藥設備：A 導尿管，B 無菌玻璃漏斗及橡皮管與尖玻璃管（置盆內），C 藥杯與藥品，16 膀胱灌洗設備：A 上列各物再加一搪磁量杯，B 無菌藥液（盛於量

杯內，溫度須在華氏10.5%)

九、導尿管(男病人用)：1 無○換藥巾四，2 無杯石蠟，3 綠膿液一瓶，4 無菌棉花球一罐，5 無菌手套一付，6 導尿長盆，7 橡皮長盆，8 橡皮導尿管(二十五號與十七號)，9 盛尿用碗二，10 二〇化汞(一一二〇〇〇)一瓶，11 無菌紗布包。

D 灌洗腸筒。 E 便盆。 F 便壺。 G 水罐。

實、橡皮類：導尿管，2 直腸管，3 陰導管，4 熱水袋，5 冰袋，6 氣墊。

卵、玻璃類：1 注射器(1G, 2G, 10G, 20G, ) (連同針類)，2 試管，3 培

養瓶，4 吸水管，5 導尿管，6 藥滴，7 玻璃片，8 體溫計，9 標本瓶。

辰、藥櫃——常用口服藥品，量杯、藥杯等。

巳、外科換藥車——全備一切應用器械及敷料藥品等。

午、洗手池——旁置肥皂、手刷、擦手巾。

未、污水池——旁置便盆與便盆刷、垃圾桶。

申、蒸鍋——滅菌器。

酉、洗衣袋。

戌、其他——工人所用之地刷、洗帚、抹布等，可另設長櫃置之。

丙、圖書室一間，備置各項護士參考之書籍：1 關於醫學方面者，2 關於護病學方面者，3 關於基本科學方面者，4 關於一般常識方面者，5 新聞雜誌。

以上各種書籍應依照下列二原則慎重選擇：

一、著作者之資格。

二、內容之豐富。

丁、實驗室一間（如本校無此實驗室時須借用有實驗室之附近機關實驗）其設備如左：1 顯微鏡

——（至少一架）• 2 各種玻璃器具：

子、試管。

丑、吸量管。

寅、燒瓶。

卯、漏斗。

辰、載片及玻璃蓋片。

巳、玻璃棒。

午、火酒燈。

未、注射器（10cc, 20cc, ）。。

3 紅藍試紙濾紙。4 培育器——附熱量計。5 冰箱。6 水槽。7 天秤及烘箱。8 各種染色液

9 普通應用各種消毒藥品。

戊、營養學實習室一間：一、廚房用具。二、磅秤。三、文具及辦公用品。四、紀錄。

己、公共衛生實習場所一處（包括婦嬰衛生學齡前兒童學校衛生傳染病管理等）。

三、實習方面應具左列各項：

- 甲、醫院中應具備普通各科，並至少有五十病床，方能作為護士實習場所。
- 乙、醫院每年平均診治病人人數須在六百以上（保照每一病每年約有十人計算）。
- 丙、在病室及門診部，至少有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等，有實習經驗，連眼耳鼻喉科在內。
- 丁、辦理護士學校之醫院，不能完全具有上項設備時須設法送往附近醫院實習。
- 戊、護生在病室實習時，須有專人監察，其護長及畢業護士亦須負有監察及指導之責。

##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 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農業教育委員會，為編輯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起見，今設農業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擬定及審核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辦法。
2. 計劃農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事項。



3. 審查各書館已出版之農業學校教科用書。

4. 計劃優良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選擇與介紹事項。

5. 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為謀增進編輯工作效能起見，得依農業學校各科之類別，分為農藝組，畜牧組，森林組，蠶業組，園藝組，農業經濟組，農產製造組，水產組等九組。各組設委員一人及編輯若干人，由部長決定之。

###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各組在編輯開始後，每三個月開分組會議一次，由各組委員召集并為主席，必要時得通訊會商。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農業教育委員會編輯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埠委員，到會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 第十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照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調整高初級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中字第四五三七號訓令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廿一日

自廿二年本部頒行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以後，各地職業學校逐漸增加，至廿

七年已達四百九十四校，其中初級職業學校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初級農業學校佔有百分之二。近鑒於初級職業學校學生年齡幼稚，普通教育程度低淺，在校時職業訓練既未充分，畢業後又以年幼力薄，影響服務成績，亟應提高職業學校程度，多辦高級職業，以宏造就，而期實效。茲特規定調整辦法如下：

一、邊遠省區及各省之邊遠縣份，教育不甚發達，學生年齡較大，可多辦初級職業或初級實用職校。其他地方以後應分辦高級職校省市立職業學校，尤應一律辦理高級職校。

二、原有初級職業學校之辦理尙有成績者，應分別改爲高級職業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其餘逐漸改辦短期職業訓練班，或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年長學生。

三、高級職業學校除三年制外，應兼辦五年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生，必要時得於修完第三或第四學年時，暫告結束，出校服務數年後，再回校續修第四或第五或第六學年課程，以免時間過於冗長。

此外爲鼓勵青年從事職業起見，公立職業學校，除依照規定一律免繳學費外，并應增加公費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應依照規定予以限制，其設置公費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廿二年九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政府區域內者，應呈請主管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市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間，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爲左列兩種：

一、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了。  
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三、學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爲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列數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製種、蜜蜂、養雞、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物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繅織、製革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傭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得以任何季節，寒暑假，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爲原則。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爲必修科；職業學科包涵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爲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一，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二。

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立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事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廿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左：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得附設之。

(2)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辦某項技術人員，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

(3)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酌訂定。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之暫行辦法如左：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為修業終了。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畢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畢業成績證明書。

##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

教育部經濟農業部第二九五四二號訓令頒行(三〇·八·四)

一、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爲謀增進工礦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綱要。

二、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以下簡稱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自本辦法綱要頒行之日起，凡公私營工廠工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綱要辦理。

（二）其在三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場廠辦理。

（三）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訓練之。

三、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農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

四、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分爲下列二項：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徒爲主。必要時并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附近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六、公私營廠場實行辦法綱要，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



班實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七、公私營廠場除依照本辦法綱要第二條實施外，并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之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八、公私營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九、公私營廠場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事宜。

十、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并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各級經濟建設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並應酌予獎勵。

## 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 習學校辦法

教育部三十年七月七日中字第二五五七一號訓令頒發

一、本部為獎勵農工商業團體普遍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職業補習學校起見（以下簡稱職業學校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農工商業團體設立職業學校班，應依照本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三、農工商業團體籌設職業學校班時，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 四、農工商業團體籌設職業學校班時，應儘量利用已有設備人才。
- 五、農工商業團體設立職業學校班者，各省市府應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及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補助。
- 六、農工商業職業團體設立之職業學校班，經本部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由本部給予補助，以作充實設備，獎勵教員之用。
- 七、農工商業團體設立之職業學校班，除照前列各條，予以補助獎勵外，仍照其出資多寡，依照捐資興學條例褒獎。

##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二月教育部頒發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遵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切實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須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者：

(1) 凡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

(2)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3) 凡各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他相當學校合作，利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各業之未組織團體者，應從速督促組織，舉辦此項事業。

(4) 凡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列為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容量定之。辦理地點範圍，不限於本校。

(5) 各級學校附設職業補習學校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科同性質外，並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辦理農藝、畜牧、合作等科，女子職業及女子甲學師範等校，應辦理家政、保姆、縫紉、傭工等科。

(6) 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順序，均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 三、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者：

(1) 各級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除由學校指定教員擔任教學外，並可選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助理教學。必要時並得聘請各業技術人員及匠師擔任教學。

(2) 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 四、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者：

(1) 各級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撙節開支為原則；其實習

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2) 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如辦理有成效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五、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進行步驟者：

(1) 各省市先就省市內工商業繁盛區域，擇要指定相當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俟有成效後，再逐漸推廣設立。

(2) 民國二十六年度內，凡各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團體，各專科以上學校，除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者外，均應舉辦。

(3) 各省市應舉辦各業技術人員登記及檢定事宜，必要時並應集中予以短期之訓練，以作查業補習學校師資之準備。

## 教育部三十年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七二九號訓令頒發(三〇、十二、二十)

一、宗旨

本部為培養各項中級技術人員起見，指定各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訓練班。

二、訓練科目

為謀於短時期內造就各種中級技術人員起見，各科可分組訓練暫定如次。

1. 土木科 測繪，製圖，築路。

2. 理化科 製革，造紙，油漆，測量，鑄造。

3. 汽車科 駕駛，修理。

4. 染織科 印染，棉織，毛織。

5. 電氣科 電燈，電料，裝修。

6. 印刷科 製版，排印，裝訂。

7. 小工藝科 數具，儀器，模型，日用品。

8. 農業科 農產製造，蠶桑，養殖，畜牧。

9. 商業科 合作指導，會計，事務管理，工業管理。

10. 醫事科 護產，調劑。

就各校設備人才及環境之便利，辦理一組或數組。

#### 四、入學資格

凡具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經考試合格後入班受訓，各班學生應就籍隸，儘數區者先錄取，如不足額得招收其他學生。

#### 五、學生名額

每組以四十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本部核准後變通之。

#### 六、訓練時期

暫定一年，訓練期間除成績過劣無力續學者外，中途不得退學。

#### 七、教學課程

各組教學課程，注重技術學科，講授科目為公民與義務道德、國文、算學、及職業理論學科，此外每日須有二十分鐘課間操。

各學科教學內容由校擬具大綱呈部核定。

八、教學時間 每週以上課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不放寒暑假，其講授與實習時數之分配，以講授佔四分之三，實習佔四分之一。

九、學生待遇

學膳宿雜各費，一概免收，工作衣視各科情形發給之，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並酌量介紹工作。

十、成品處理

各校應將學生成品種類數量暨售款列表報部。

十一、概算

每班經費暫定如次：

1. 辦公費 月支八十元。

2. 教授費 月支六百元（包括講授實習教員及技工等費），

3. 學生費用 膳費每名月支三十元，如有不敷，由各校按月調遣學生名冊及當地糧食

價格報部，酌予核補膳費及實習材料費，每名月支五元至十元。（視各科

性質酌定）工作衣每名支三十元，如有不敷由學生自籌。會計業務檔卷

管理合作指導農學醫藥等科不發工衣。

4. 各校所需經費應依照前三項之規定酌酌實際情形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教育部一九〇〇三號訓令  
頒發（二五、一一、八）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 二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以在民國二十四年前所開辦之護士學校，而現在不能遵照部頒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之規定標準立案者為限。
- 三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在民國三十一年底前，應一律充實內容，改為正式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呈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轉部備案，屆時不能辦完立案手續者，應取銷之。
- 四 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其宗旨為造就護士助理人才，處理護病工作。修業期滿後，除得在本醫院工作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服務，並不得向衛生署領護士證書。
- 五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
- 六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限為一年半。
- 七 凡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滿後之學生，在本醫院工作滿二年以上者，得由本醫院介紹入教育部指定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所辦之護士短期職業訓練班補讀一年半，畢業後得為正式護士。
- 八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科	科目	時數
解	剖	一〇〇
	生	
細	菌	三〇
護	士	二〇
	論	
	理	
	及	
	歷	
	史	

護 病 學	各 科 護 病 技 術	藥 物 學	急 救 術	個 人 衛 生	飲 食 學	病 室 實 習	二、一八〇
-------------	----------------------------	-------------	-------------	------------------	-------------	------------------	-------

「每年以四十四星期計算，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

九、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實習科目，至少應包括左列各項：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小兒科。

手術科。

產婦科。



門診科。

十、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之一切教務及實習指導，均由護士負責管理。

十一、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不得獨自担負夜班護病之職責。

十二、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須附設於醫院內，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總以能獲得充分練習為度。

##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

教育部頒行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最初曾有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授課時間表，內容簡單，未盡完善。後鑒於事實之需要，於是分請專家及辦有成效之學校，陸續擬訂比較完備之教學科目，經詳予審查頒行者，農科方面者：初級農藝、初級水產、高級農藝、園藝、蠶桑、森林、畜牧、農產製造、水產漁撈、水產養殖、水產製法等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工科方面有：高級機械、電報、電訊、土木、及中等機械電報技術科等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商科方面有：初級普通商科、簿記科、高級普通商業科、會計科、銀行科、統計科、文書科等等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其他各教學科目均在進行中。職業學校分科至繁，且多與農工商專門技術有密切關係，如何使教育與職業深切聯繫溝通，問題至為複雜，為編訂教學科目時必須注意之點，故其工作亦較繁重費時也。茲將已公佈之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附后：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畜 牧	造 林	園 藝	作 物	行 虫 害	測 量	氣 象 大 意	土 壤 及 肥 料	農 業 土 木 大 意	動 物	植 物	歷 史
		2	2				2			2	
		5	5				3			3	
		2	2				2			2	
		5	5				3			3	
2	2					2			2		2
6	6								3		
2	2							2	2		2
6	6								3		
				2	2						
				3	3						
				2	2						
				3	3						

高	農	農	高
計	業	村	業
	經	副	桑
	濟	業	
42	21		
	21		
42	21		
	21		
41	21		2
	20		6
41	21		2
	20		6
		2	
		2	
			3
		2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晨授二十分鐘之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

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

(二)第一第二學年合併以不分科為原則。

(三)凡實習科目之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以酌量延長、排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四)第三學年應視環境實際需要在作物、園藝、造林、畜牧、蠶桑、五種、科目中專習一種或數種、並擇就某種中專攻若干項、例如作物科目中之稻麥、棉布可選擇一二項專攻之。

(五)第三學年專習科目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惟實習實數每週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六) 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七) 實習時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八) 凡不適於蠶桑之區域、所有蠶桑科目、應以其他農業科目代之。

(九) 第一學年之造林、畜牧、蠶桑、三項科目得視地方環境及氣候情形選列二種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農育部渝字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算	國	民	料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4	3	1	授實	上學期	第一學年
4	3	1	習講	上學期	第一學年
4	3	1	授實	下學期	第二學年
4	3	1	習講	下學期	第二學年
4	3	1	授實	上學期	第三學年
4	3	1	習講	上學期	第三學年
4	3	1	授實	下學期	第三學年
4	3	1	習講	下學期	第三學年

視 聽 大 意	海 洋 大 意	氣 象 大 意	水 產 學 大 意	童 子 軍 育	體 育	圖 畫 (自 在 用 器)	生 物 學 (普 通 水 產)	理 化	地 理	歷 史	英 文
	1	1	2				3	2		2	3
				(2)	1	2	6				
	1	1	2				3	2		2	3
				(2)	1	2	6				
							2	2	2		3
				(2)	1	2	3	2			
							2	2	2		3
				(2)	1	2	3	2			
2											3
				(2)	1						
2											
				(2)	1						

台	記	游泳及操艇實習	實用簿記	製造法	水產化學大意	養殖法	養殖土木大意	漁撈法	漁具製造法
42	23								1
	19	6							3
42	23								1
	19	6							3
42	24				2	1	1	1	1
	18	6							3
42	24			1	2	1	1	1	1
	18	6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早操，童子軍正課一小時，課外

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以合併教授不分科為原則。

(三) 凡有實習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尙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其時間以合理之支配。

(四) 第三學年應視邊境實際需要，按漁撈繁殖製造三稱科目中專習一種，但其有關保各科目如漁具駕駛養殖土木水產化學等，亦須選擇專攻之。

(五) 第三學年專習科目之講授與實習時數，由學校自行支配，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六) 每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初，舉行暑期實習時間各以一個月為度，惟第二學年得延長至二個月。

(七)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八) 凡有×符號者，除氣象大意隨時觀測及漁具製造法規定時數外，餘均在第三學年實習。

### 修正高級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渝第五二號部令公布（八、一〇一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動物學	植物形態及生理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體育	算術	英文	國文	公民	
2	3	2			2		1	3	3	2	1
2	3	3				1	2				
2	3	2			2		1	3	3	2	1
2	3	3				1	2				
			2	2			1	3	3	2	1
						1	2				
			2	2			1	3	3	2	1
						1	2				
							1	3	3	2	1
						1	2				
							1	3	3	2	1
						1	2				

農場製造學	農業土木學大意	遺傳學	育種學	病虫害學	農具學大意	蠶桑學或畜牧學	園藝學或造林學	土壤及肥料	作物學	氣象學大意	測量學
						2		2			
						3		3	3		
						2		2			
						3		3	3		
		2		2			2		2	2	
		3		3			3		6		
		2		2	2		2		2		
		3		3			3		6		
2	2		2						2		2
3			3						6		3
2			2						2		2
3			3						6		3

合 計		農 村 合 作	農 業 經 濟 學	農 場 經 營 學
43	23			
	20			
43	23			
	20			
44	24			
	20			
44	24			
	20			
43	25	1	2	2
	18			
43	23	1	2	2
	20			

附註

(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舉行每日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捨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 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有五小時。

(四)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五) 農藝、造林學、蠶桑學或畜牧學、視地方環境需要選列之。

(六) 農藝、本學大意注冊應田水利、灌溉水排。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

時數表 教育部渝第五〇三號令公布（二八、一〇一）

學年	學期	科目						
		公民	國文	算學	英文	軍訓	體育	心理
第一學年	上學期	1	2	3	3	1		講授實習
	下學期	1	2	3	3	1		講授實習
第二學年	上學期	1	2	3	3	1		講授實習
	下學期	1	2	3	3	1		講授實習
第三學年	上學期	1	2	3	3	1		講授實習
	下學期	1	2	3	3	1		講授實習

內 虫 害 學	測 量 學	農 業 出 木 質 大 理	造 林 學 或 園 藝 學	作 物 學	道 路 及 橋 樑 學	氣 象 學 大 意	土 壤 及 肥 料	植 物 形 態 及 生 理	化 學	物 理	歷 史
2							2	3	2		
5							3	3	3		
2							2	3	2		
3							3	3	3		
				2		2				2	2
				5							
		2	2							2	2
			5								
	2			2	2						
	3			3	3						
	2			2	2						
	2			3	3						

中學教育法分益圖

台	計	農村合作	農業經濟學	國藝品利用	觀賞樹木	遊園學	花卉園藝	蔬菜園藝	果樹園藝
43	23						2		
	20						3		
43	23						2		
	20						3		
42	22							2	2
	20							6	6
42	22							2	2
	20							6	6
41	23		2	2	2				
	18			3	3				
41	23	1	2	2		2			
	18			3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時數、工作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 第二第一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之、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五) 造林學或蠶桑學、視地方適宜情形選列之。

(六) 農機土木學大意注重農用水利、灌溉排水。

###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諭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國文	2	2	2	2	2	2
算學	3	3	3	3	3	3
森林科	講授實習	講授實習	講授實習	講授實習	講授實習	講授實習

中學教育法合編

地質及土壤	測量學	園藝學	氣象學	植物形態及生理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體育	軍事訓練	英文
2		2		3	2			2		1	3
2		3		3	3				1	2	
2		2		3	2			2		1	3
2		3		3	3				1	2	
	2		2			2	2			1	3
	6								1	2	
	3					2	2			1	3
	6								1	2	
										1	3
									1	2	
										1	3
									1	2	





合 計	林 產 製 造	林 業 法 規	森 林 管 理 法	林 業 經 濟 及 林 政 學	行 業 遺 傳 樹	森 林 利 用	森 林 經 理	森 林 保 護	森 林 數 學	造 林 學	樹 木 學
43	23										2
	20										6
43	23										2
	20										6
43	23								2	2	
	20	6							5	6	
40	23				2				2	2	
	20								5	6	
42	24	2	2	2		2	2	2		2	
	18	3				3	3			6	
42	24	2	2	2		2	2	2			3
	18	3				3	3				6

附註：

(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實數外、舉行每日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尚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圖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 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校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假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九小時。

(四) 實習時隨時令季節、集山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五) 本科園藝應注意「培園藝」與「觀賞樹木」

###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法科教學科目及每週

#### 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諭第五〇三號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國	公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文	民	時	2	1	2	1	2	1
		授						
		實	2	1	2	1	2	1
		習						
		科						
		目						
		時						
		數						

園藝	作物學	植物形態及生理	分析化學	化學	物理	歷史	心理	體育	軍訓	英文	算學
	2	2		2			2		1	3	3
	3	3		2				1	2		
	2	2		2			2		1	3	3
	3	3		6				1	2		
			2		2	2			1	3	3
			6					1	2		
			2		2	2			1	3	3
			6					1	2		
		3							1	3	3
								1	2		
									1	3	3
								1	2		

計	以 中 會 計	農 村 合 作	農 業 化 學 概 論	農 業 微 生 物 學	畜 牧 學	商 品 學	機 械 學	應 用 經 濟 學	其 品 化 學	農 產 製 造 學
42	22				2					
	20				3					
42	22				2					
	20				3					
43	24	1	2	2						3
	19		2	5						3
43	24	1	2	2						3
	19		2	5						3
41	23					3	2	2	3	3
	18						3		6	6
41	28	3					2	2	3	3
	18						3		6	6

附註：(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二十分鐘之早操。

(二)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規定期時數工在不備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 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校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合計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渝第五〇三號部令公佈(二八、一〇、一一)

國	公	民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2	1		授	講	授	講	授	講	授	講
2	1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2	1		講	授	講	授	講	授	講	授
2	1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2	1		講	授	講	授	講	授	講	授
2	1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2	1		講	授	講	授	講	授	講	授
2	1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動物學	氣象學大意	土壤及肥料	植物形態及生理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體育	算術	英文	國算
2		2	2	2			2		1	3	3
2		3	3	2				1	2		
2		2	2	2			2		1	3	3
2		3	3	2				1	2		
	2				2	2			1	3	3
								1	2		
					2	2			1	3	3
								1	2		
									1	3	3
								1	2		
									1	3	3
								1	2		

農 業 經 濟 學	蠶 業 經 營 及 蠶 桑 法 規	生 絲 檢 查	桑 樹 病 虫 害 學	遺 傳 學	真 體 解 剖 學	昆 蟲 生 理 及 病 理 學	昆 蟲 種 及 育 種 學	栽 絲 甲	栽 桑 學	蠶 蠶 學	農 學 大 意
					2					2	
					3					3	
					2					2	
					3					3	
				2		2	2		2		
						4	6		3	3	
				2		2	2		2		2
						4	6		3	3	
2	2	2	2				2	2			
		3	3				6	3			
2	2	2	2				2	2			
		3	3				6	3			

台		農村合作
計		
43	24	
	19	
43	24	
	19	
43	24	
	19	
43	24	
	19	
41	23	1
	18	
41	23	1
	18	

附註：(一) 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一十分鐘之早操。

(二) 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工作尙未完了，可酌量延長。排列課程表時，其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 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四) 本科因受季節之支配，且尤重技術，故講授與實習時間支配與普通農科不同。每一蠶桑科目，應在每學年授課期，(例如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二月一日至三月末日)中講完之。此期共一百五十一日，以講授為主體，實習副之。又每學年之蠶期內為春蠶期內與秋蠶期，春蠶期定為九十一日(例如四月一日為至六 末日)，秋蠶期定為六十一日(例如八月一日至九月末日)此期共一百五十一日，以蠶期種等實習為主體，以不停授普通學科而停授蠶桑學科為原則。要之五個月為專科授課期，五個月為養蠶期，二個月為休假期。由學校酌量氣候，規定月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 修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

## 數表

教育部渝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六。一〇。一一）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公民	1	1	1	1	1	1	1
國文	2	2	2	2	2	2	2
算學	3	3	3	3	3	3	3
英語	3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1	1
美術	1	1	1	1	1	1	1
地質	2	2	2	2	2	2	2
物理	2	2	2	2	2	2	2
化學	1	1	1	1	1	1	1
生物	1	1	1	1	1	1	1
衛生	1	1	1	1	1	1	1
職業	1	1	1	1	1	1	1
實習	1	1	1	1	1	1	1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遺傳及家畜中種學	牧草學	家畜飼養學	畜鑑別學	畜牧學	農學大意	土壤及肥料	動物學	植物學	化學	物理	歷史
2		2	2		2		2	2			
3		6	2				3	2			
2		2	2				2	2			
3		6	3				3	2			
	2			3					2	2	2
	2			6					2		
	2			3					2	2	2
	2			6					2		
				3		2					
				6		3					
				3		2					
				6		3					

合計		農村合作	農業經濟學	畜產製造學	獸醫學	家畜生理學	家畜解剖學
43	24						
	19						
42	22						
	20						
43	25				2	2	
	18				5		
43	25				2	2	
	18				5		
42	24	1	2	3			3
	18			3			3
42	24	1	2				3
	18			3			3

附註：(一)體育每週另在合計時數外，每日舉行一十分鐘之早操。

(二)凡有實習之科目，如照規定時數不能完了，可酌量延長，惟排列課程表時，其

時間應予以合理之支配。

(三)第一第二學年均應利用校內外實習之便利，舉行暑期實習，其時間各以一月為度每日須實習五小時。

(四)實習得隨時令季節，集中舉行，但其總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漁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

## 數表

教育部渝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二一）

時	體	軍	英	算	國	公	科	學	
								期	年
理	育	訓	文	學	文	民	目	上	第
		1	4	4	3	1	講授	學	一
	1	2					實習	期	學
		1	4	4	3	1	講授	下	年
	1	2					實習	學	一
2		1	3	4	3	1	講授	期	二
	1	2					實習	上	學
2		1	3	4	3	1	講授	學	年
	1	2					實習	期	三
		1					講授	上	學
		2					實習	學	期
		1					講授	下	年
		2					實習	學	年

船用機械學	船製學及實習	漁船駕駛及實習	漁撈學	漁具論	海洋學	海洋氣象學	水產通論	水產生物學	化學	物理(實用物理) (應用力學)	歷史
		2	2	2		2	1	3	2	2	2
				3				2			
		2	2	2		2	1	3	2	2	2
				3				2			
2	3	4	4	2	2					2	
				3							
2	3	4	4	2	2					2	
				3							
		二週	四週	十週	一週						
		三週	四週	十五週							

合計	氣象觀測	隨地觀測	英國實習	操艇及游泳實習	水產經濟	漁業法規	蕃殖保護論	海產物處理法
44	33							2
44	11			3				
44	33						2	
44	11			3				
44	35					2		
44	9		3					
44	35				2			
44	9		3					
44			一課					
44								

第一學年暑假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假漁撈業調查及漁場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假航海實習海洋調查及漁撈實習合計八週。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養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

## 時數表

教育部渝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十八、一〇、一一)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民	1	1	1	1		
國文	3	3	3	3		
算學	4	4	4			
英文	4	4	4			
軍訓	1	1	1	1	1	1
體育		1	1	1	1	1
地理			2	2	2	2
水產養殖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學科	土木學	養殖學	水產學	湖沼學	海洋學	實用細菌學	氣象學	水產通論	水生動物類群	水產動物類群	化學	物理	歷史
		2					2	1	4		4	2	2
									6				
		2					2	1	4		4	2	2
									6				
		3		2		2			4		4	2	
									3		6		
	3	3		2		2			4		4	2	
									3		6		
2	2	3							2				
	3	10				3			3		6		
	二週	十週							二週		二週		



合計		氣象觀測	操艇及游泳實習	水產經濟	漁業法規	水產物利用法	漁撈概論	水質學	餌料學
44	32	隨時觀測					2		
	12	觀測	3						
44	32					2			
	12		3						
44	32								
	12								
44	31								
	12								
44	17				2	2			1 2
	27								
44	1								
	43								3

註：第一學年暑期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期養殖業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八週。

第三學年暑期養殖土木實習，海洋湖沼調查及養殖實習，合計八週。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水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

## 數表

教育部諭第五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八。一〇。一一）

體	車	英	算	國	公	科	學		年
							期	學	
育	訓	文	學	文	民	目	上	下	第一
1	1	4	4	3	1	講授	上	第一	學
	2					授實	學	期	
1	1	4	4	3	1	講授	下	第一	學
	2					授實	學	期	
1	1	4	4	3	1	講授	上	第二	學
	2					授實	學	期	
1	1	4		3	1	講授	下	第二	學
	2					授實	學	期	
1	1					講授	上	第三	學
	2					授實	學	期	
1	1					講授	下	第三	學
	2					授實	學	期	





台	
計	
44	31
	13
44	31
	13
44	31
	13
44	27
	17
44	14
	30
44	1
	43

註：第一學年暑假游泳操艇及水產生物實習合計四週。

第二學年暑假製鹽業調查及製造實習合計六週。

第三學年暑假水產貿易運輸及製造實習合計八週。

中華教育書局發行

一九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農具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對於通常農具之種類，構造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其裝置，配合，運用，管理等各方面，均有相當之瞭解。
- (二) 使學生對於各種農具之功用，費用，價值，效率等計算方法明白熟習，以便養成能修理，改良之基礎。
- (三) 除對我國固有農具作用詳之講述外，他國之優良農具，宜視國情之需要，作適度之介紹。
- (四) 學校應設一農具工場或實習室，俾便學生實習，以利教學。
- (五) 充實搜集及購買各式農具，陳列於工場或實習室內，作為講授之材料，田間實地操作之工具，並作仿造之模式。
- (六) 遇星期或例假日，教員應率領學生分赴附近農村，農場，或農具製造廠所參觀，對於各種農具實物，作一深刻之識別。
- (七) 使學生分赴與農具有關之商店場所，對於種類構造材料價格等，作詳細之調查。
- (八) 實習之範圍，不限於教室內課本上所講述者，例如實習製造農具時，對於工具之使用法等，均應分別講述，俾學生廣備關於農具之各種智識。

(九)每次實習做完後，學生應將實習經過及實習心得，寫成報告。

(十)校中公物器具有損壞而需加修理者，可攜入工場或實習室，囑學生修理之。

## 第一 時間支配

(一)講授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 小時。

(二)實習每週一次，計三小時，得利用作物學實習時間兼行之。

## 第三 教材大綱

(一)農具學之教材，依其性質可分爲：

1. 農具學總論；

2. 農具學各論；

3. 農具學特論。

(二)總論部份，包括農具之定義，重要分類，機械之效用，原理，結構基礎，農具之製材及材料力學，農具設計原理，力之傳遞與測量動力及發動機及農具之管保等全部，約可分爲七至九章。

(三)各論部份，包括專地用具，種植用具，收穫用具，調製用具，分級用具，附屬用具等，五至七章。

(四)特論部份，包括初步繩上、木工、金工、白鐵工、三合土工等五至七章。本論內所包材料，略具伸縮性，教員可斟酌情形，決定捨取，唯所論列各章，應對於我國農家最切實用者。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樹木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對於各種主要樹木之「科」「屬」特徵，有充分之認識。
- (二) 使學生對各種樹木性格，「陰陽性」，「生長速度」，「習常所喜之環境」，如乾寒暖土懷性質，以及繁殖方法，分佈情形等，均有相當之瞭解。
- (三) 使學生對於各種樹木之木材性質，價值，用途，產量，及其副產之用途及價值等，同時明瞭，俾於舉造林時得注意及之。

## 第一 時間之支配

- (一) 編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二次，每次三小時。(如有不足規定時數者，應於寒暑假中補足之)。

## 第二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本課之性質及範圍

#### 第一節 樹木學之定義及範圍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節 喬木與灌木之區別

第三節 針葉樹與闊葉樹之特性及其一般之經濟價值

第四節 森林樹木園藝樹木觀賞樹木行道樹木及保安樹木之異同。

第二章 樹木各部之生態及生理

第一節 樹皮

第二節 樹幹樹皮及樹枝

第三節 芽胞

第四節 樹葉

第五節 花

第六節 果實及種子

第三章 樹木生長與環境

第一節 樹木生長與氣溫

第二節 樹木生長與雨水及濕度

第三節 樹木生長與陽光

第四節 樹木生長與土壤

第五節 樹木生長與地形

第六節 樹木生長與病蟲害

第二篇 樹木各論

第一章 松柏類

第一節 銀杏科 (1) 銀杏屬

第二節 紫杉科 (1) 紫杉屬 (2) 榧屬

第三節 尖杉科 (1) 三尖杉屬

第四節 松杉科 (1) 冷杉屬 (2) 雲杉屬 (3) 落葉松屬 (4) 杉木屬 (5)

松屬

第五節 柏樹科 (1) 側柏屬 (2) 扁柏屬 (3) 圓柏屬

第二章 單子葉植物季

第一節 禾本科 (1) 竹屬

第二節 棕櫚科 (1) 棕櫚屬

第三章 雙子葉植物離瓣花羣

第一節 楊柳科 (1) 楊屬 (2) 柳屬

第二節 胡桃科 (1) 胡桃屬 (2) 楓楊屬 (3) 化杏樹屬

第三節 樺木科 (1) 樺木屬 (2) 赤楊屬 (3) 鶯兒提屬

第四節 殼斗科 (1) 石櫟屬 (2) 麻櫟屬 (3) 板栗屬 (4) 苦櫟屬

第五節 榆科 (1) 榆屬 (2) 朴屬 (3) 櫟屬

第六節 桑科 (1) 桑屬 (2) 構樹屬 (3) 榕樹屬

第七節 木蘭科 (1) 木蘭屬 (2) 白蘭花屬 (3) 薔薇屬

第八節 樟科 (1) 樟屬 (2) 檳榔屬 (3) 雅桐屬

第九節 金縷梅科 (1) 楓香屬

第十節 海桐科 (1) 海桐屬

第十一節 法國梧桐科 (1) 法國梧桐屬

第十二節 薔薇科 (1) 梨屬 (2) 蘋果屬 (3) 枇杷屬 (4) 山楂屬 (5) 櫻

桃屬

第十三節 □科 (原底書雖不明) (1) □屬 (2) 紫荊屬 (3) 槲樹屬 (4) 紅豆樹屬 (5)

黃檀屬 (6) 洋槐屬 (7) 合歡屬

第十四節 芸香科 (1) 黃蘗屬 (2) 柑柚屬

第十五節 楊樹科 (1) 楊樹屬 (2) 苦樹屬

第十六節 橄欖科 (1) 橄欖屬

第十七節 棟科 (1) 棟屬 (2) 香樟屬

第十八節 大戟科 (1) 桐油屬 (2) 野桐屬

第十九節 漆樹科 (1) 漆樹屬 (2) 黃連茶屬

第二十節 衛矛科 (1) 衛矛屬

第二十一節 無患子科 (1) 無患子屬 (2) 槲樹屬

第二十二節 槲樹科 (1) 槲樹屬

第二十三節 七葉樹科 (1) 七葉樹屬

第二十四節 殼樹科 (1) 栗樹屬

第二十五節 殼樹科 (1) 榛樹屬

第二十六節 梧桐科 (1) 梧桐屬 (2) 蕪荊屬

第二十七節 山茶科 (1) 茶屬 (2) 木荷屬

第二十八節 大風子科 (1) 山桐子屬 (2) 柞木屬

第二十九節 珙桐科 (1) 珙桐屬 (2) 旱蓮屬

第三十節 四照花科 (1) 四照花屬

第三十一節 壳加科 (1) 壳加屬 (2) 刺楸屬

第四章 雙子葉植物合瓣花羣

第一節 杜鵑科 (1) 杜鵑屬

第二節 柿樹科 (1) 柿樹屬

第三節 木樨科 (1) 女貞屬 (2) 白蠟樹屬

第四節 玄參科 (1) 泡桐屬

第五節 柴蕨科 (1) 梓樹屬

## 第四 實施方法

### 甲、設備

(一) 學校應有森林標本園，廣植各「科」「屬」主要標本樹木，以備學生隨時觀察，藉資鑑別實物。

(二) 學校應備各種主要樹木蠟葉及木材標本，以備學生實習時作教員之指引。

(三) 應使學生於假期往天然森林區域實習，以練習各種樹木各年齡生態之辨別，故學校應準備一森林區。

### 乙、教學

#### (一) 講授方面

1. 強記樹木名稱。學生必感乏味，即令勉強記住，亦倏然便忘，故講授第一篇時，應注重各項基本訓練，使學生對於樹木生長在各種環境中，形成各種生態，因以引起研究之興趣，藉便記憶。

2. 所列教材僅舉國內最主要之樹木「科」「屬」并未列及「種」「類」，於教學時，應就各地方所有者，於每屬中選擇一二種，以作代表即可。

#### (二) 實習方面

1. 樹木分佈具有地方性，教材中所舉之種，乃擇國內各種樹木之主要者，如學校所在地有不

產生之種類，其教材可以當地產生者代之。

2. 樹木生態因其年齡大小而變異，故應使學生常到郊外觀察各種樹木之年齡生態。於不得已時，再以蠟叶標本代替實習材料。

3. 樹木生態又以春夏秋冬各季而異，尤以落葉喬木為甚，而於開花結實時期，亦各不同。若對外實習只限於學校上學時期，實不足用，故於假期中亦應實習。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地質及土壤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普通地質學有充分之認識，并於地球物質學，構造地質學，動力地質學，以及地史學等，俱有相當之瞭解。

(二) 使學生對於土地之利用有充分之認識，并於其生成性質成分與土壤之分類及改良。均有相當之瞭解。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地質

第一章 地球物質學

第一節 地球之諸性質

第二節 地球之三界

第三節 構成地殼之材料（包括礦物岩石）

第二章 構造地質學

第一節 沈積岩之構造

第二節 大成岩之產狀

第三節 鑛床之產狀及構造

第四節 岩石之節理

第三章 動力地質學

第一節 外動力

1. 大氣之作用

2. 雨水及流水之作用

3. 湖水之作用

4. 海水之作用

5. 地下水之作用



6. 水雲之作用

7. 生物之作用

第二節 內動力

1. 火山作用

2. 地震

3. 地殼之緩慢運動

第四篇 地史學

第一節 太古代

第二節 古生代

第三節 中生代

第四節 新生代

第二篇 土壤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土壤物質之構成

第三章 土壤之分類

第四章 中國土壤略說

第五章 土壤之機械分析及土壤之重要理化性

第六章 土壤之物理性

第七章 土壤之水

第八章 土壤水分之保持與調節

第九章 土壤之熱與空氣

第十章 土壤微生物及其作用

第十一章 土壤之有機物

第十二章 土壤中之膠質物腐有機質及吸收作用

第十三章 土壤之化學成分及土壤溶液

第十四章 土壤酸性及石灰需要量

第十五章 驗土

第十六章 地力之維持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鑲物岩石標本，中國各地代表土壤標本，以及地質地圖，俾學生對於地質及土壤之認識，有相當之輔助。

(二) 觀察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山野實地觀察，對地質狀況及各種土壤之特徵，分類，及利用等，予以實地指示。

- (三) 採集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山野採集岩石土壤實物，以製標本，且供研讀之用。
- (四) 參觀 利用假期赴地質調查所或林場，參觀有關地質土壤之設備及調查試驗成績，以增進智識。

附註：本標準所訂項目範圍甚寬，其內容可就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森林與國計民生之關係，兼及其直接間接之效用，使其對於森林得到正確之認識。
- (二) 使學生對於實際造林工作，如造林方法，更新方法，林木撫育，保安林之營造，以及區產重要樹木等，均能有充分之研究，熟練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二學年，每週六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總論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章 森林及林業

第三章 森林之利益

第三章 林木生長之天然要素

第四章 森林樹木之生態

第五章 森林植物分佈概況

第二篇 森林營造法

第一章 森林營造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章 人工造林法

第一節 植樹造林法

1. 林地之整理

2. 植樹之方式

3. 植樹之疏密及株數

4. 苗木之栽植及其距離之計算

5. 苗木栽植法

第二節 播種造林法

1. 播種法及其應用

2. 林地之準備

3. 播種之方法

4. 發芽後之處置

5. 播種造林之方法及其得失

### 第三節 分植造林法

1. 插木

2. 伏條

3. 分根

4. 分蘖

5. 地下莖

6. 根株

7. 接木接芽

## 第三章 天然造林法

第一節 天然造林法之種類及其得失

第二節 天然造林法之分類

一、天然下種更新法

甲、側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乙、上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萌芽更新法

甲、矮木更新法

乙、頭木更新法

丙、截枝更新法

三、竹林更新法

第四章 森林苗木養成法

第一節 種子

1. 種子之需要及來源

2. 種子之產地及遺傳性

3. 種子成熟期及母樹之年齡

4. 種子採集後之處理法及時藏法

5. 種子之純度

6. 種子之大小重量及粒數

7. 種子發芽率

8. 種子發芽勢

9. 生殖力保存之期間

10. 發芽所需之日數

11 種子考驗法

12 種子發芽促進法

枝二節

苗圃

1. 苗圃概論

2. 關於經理苗圃之事項

3. 苗床

4. 樹苗之處理

5. 苗圃之保護

第五章

森林撫育法

第一節 整理

第二節 疏伐

第三節 伐枝

第四節 木栽植及受光伐

第六章 森林作業法

第三編 保安林營造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安林之意義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節 保安林之功用及種類

第二章 保安林之營造

第一節 防水

第二節 防沙

第三節 防風

第四節 防雪

第五節 涵養水源林

第四篇 風景及衛生林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風景及衛生林之意義

第二節 風景及衛生林之功用

第二章 風景林之種類

第一節 行道林

第二節 城市公園

第三節 郊外公園

第五編 造林學概論

第一章 針叶樹類



例如：杉，柳杉，馬尾松，油松，雲南松，白皮松，海松，華山松，落叶松，紅杉，金松，杉類，冷杉類，鐵杉類，油杉類，柏木，扁柏，圓柏，鉛筆柏，紅豆杉，榧樹，銀杏等。

### 第二章 闊叶樹類

#### 第一節 普通闊叶樹類

例如：櫻樹，椴皮櫟，櫟樹，栲樹，白櫟，柞樹，常綠櫟栲類，栓皮櫟類，水青岡類，板栗，榿栗，茅栗，核桃，山核桃，化香樹，楓楊類，白楊類，柳類，樺木類，赤楊類，鹿耳櫟類，白榆，榔榆，朴樹，樺樹，樟樹，楠木類，檫木，連香樹，楓香樹，合歡木，皂角樹，肥皂角，黃櫨槐，洋槐，臭椿，香椿，棟樹，黃連木，絲棉木，咸樹類，拐棗栲樹類，刺楸，泡桐類，梓，楸，黃金樹等。

#### 第二節 觀賞闊叶樹類

例如：梅，石榴，木蘭，玉蘭，洋玉蘭，海棠，枸橘，七叶樹，木犀，檉柳，欒樹，重陽木，梧桐，籬木，楸樹，喜樹，洪桐，杜鵑類。

#### 第三節 特用闊叶樹類

例如：油桐，木油桐，罌子桐，烏柏，油茶，八角樹，漆樹，鹽膚木，女貞，肉桂，厚朴，杜仲，橄欖等。

#### 第四節 熱帶闊叶樹類

1. 熱帶主要樹木造林法。如律樹類紅木屬木樨木等。

第三章 竹類

2. 特殊經濟植物，如蘇方木，木藍，咖啡樹，可可樹，肉豆蔻，蒲桃等。

第一節 竹類之形態及生理

第二節 竹類產地及分佈

第三節 竹類作業及造林法

第四節 竹林之撫育及保護

第五節 竹之伐採及更新

第六節 中國普通之竹類

第七節 竹林收支計算

第四章 椰子類

例如：椰子樹，棕櫚，蒲葵，檳榔，光榔，西米，椰子，石椰子類，籐類。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俾學生對森林數量價值利益等之查定方法，有明確之瞭解。

(二) 俾學生對第一目標有切實之體驗，且養成其熟練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林木材積測定法（測樹學）

第一章 木料材積測定法

第一節 樹幹形狀

第二節 長之測定

第三節 直徑之測定

第四節 斷面積之計算

第五節 幾何的主體求積式

第六節 樹幹求積法

第七節 製材量計算法

第八節 物理學的材積測定法

第九節 層積測定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十節 樹皮求積法

第二章 樹木材積測定法

第一節 測高法及測高器之種類構造用法

第二節 測徑法及直間接測徑器之種類構造用法

第三節 用 R. Presler 氏測高法之材積測定法

第四節 枝條及樹株材積測定法

第三章 形數法

第一節 形數種類及測定法

第二節 直接求樹木形數法

第三節 自乘法

第四章 林木(林分)材積測定法

第一節 株數及重量調查法

第二節 每木法

第三節 樣木法

第四節 依形數表式材積測定法

第五節 標準法

第五章 年齡測定法

第一節 一樹年齡查定法

第二節 林分年齡查定法

第六章 生長量查定法

第一節 一樹生長量查定法

第二節 樹幹解析法

第三節 生長率計算法

第四節 林木生長量查定法

第三篇 森林價值查定法（森林評價學林價算法）

第一章 林價計算之基礎

第一節 經濟的基礎（價值・生產要素・收利，林業利率，所得及企業利潤）

第二節 林業的基礎（收穫經費）

第三節 算學的基礎（本利價式，資本價式，收利價式）

第二章 林價計算之法式

第一節 林地價，費用價，期望價，賣價

第二節 林木價，費用價，期望價，賣價，法正蓄積價等

第三節 森林價，費用價，賣價，期望價，收利價

第三篇 森林利益之算法（林業較利率）

第二章 營業利益

第一節 間斷作業之營業利益

第二節 連年作業之營業利益

第二章 平均收利率

第一節 間斷作業之平均收利率

第二節 連年作業之平均收利率

第三章 連年收利率（指率）

第一節 一般指率式

第二節 其他之率式

第四章 伐期齡（輪伐期）

第一節 理財的伐期齡

第二節 其他之伐期齡

第五章 較利法之應用

第一節 農林業之利益比較

第二節 樹種作業法輪伐期之選定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業方面

## 一、學業方面

(一) 設備 儀器 測量直徑高度距離用之儀器。

林場 校內……應設置樹木園及標本林，以便學生實習觀測研究。

校外……應設置五畝以上之演習林（因經營森林以規模愈較大為愈有利，且標準地選擇

實習，亦非大森林不可）。供學生於必要時或假期間之實習。

(二) 觀察 於實習或其他之時間，領導學生觀察樹木或林分之生長狀況與其經過，以及樹木年

齡大小之鑑別等。

##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直徑與高度等之實測樣本，標準地之選擇查定，樹幹解析之實習，材積製材量生

長率等之測定計算。

(二) 演算 林價較利等種種應用問題演算，須令熟練，且問題更宜涉及教材內所不能詳盡之事

項，以利引起學生探討研究之興趣。以增進其造詣，俾於實地應用時，確有餘裕。

(三) 製作創造 測樹器械等之如何構造，除於講授時令其澈底明瞭外，並宜對於簡便之測樹器

械等，令其實行自製，以漸養其創造之能力。

## 三、教方要點

(一) 森林計算學為森林經理學（經營學科）之基礎課程，故須於經理學前一年講授，且林學上

應用計算極為頻繁，講授時除提綱挈領俾易領會外，對於測樹方法，樹幹解析，標準地等

，須詳加說明，多多實習，俾易熟練為要。

(二) 須令學生練習目測，使其對於一樹或一材分一覽即得估定其材積。

(三) 測樹器械之製作運用改良方法，須令學生融會於心。

(四) 各類測法計算法及應用上之得失，除綜合分析講解外，更令學生驗諸實行，以比較之。

(五) 實習已曾講授之事項時，須先口試做法，以測驗其心得，臨實行時，務切注意其實行能力，務須做到得心應手，效學極大之地步。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保護」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明悉森林各種危害之預防及消除之方法。

(二) 使學生對於預防消除二者有通用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森林保護與造林之關係

第二章 森林保護與材質量之關係

第三章 氣象危害

第一節 風暴

- 一、危害狀況
- 二、防除方法

第二節 霜

- 一、危害狀況
- 二、防除方法

第三節 雪

- 一、危害狀況
- 二、防除方法

第四節 日炎

- 一、危害狀況
- 二、防除方法

第四章 植物危害

第一節 雜草

第二節 藤蔓

第三節 寄生菌

第五章 動物危害

第一節 鹿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節 野豬

第三節 山羊

第四節 兔

第五節 栗鼠

第六節 鳥類

第六章 人事危害

第一節 盜伐

第二節 燒山

第三節 放畜

第四節 剷除地被物

第五節 其他

第六節 養成愛林觀念與公德心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設備與標本

(一) 此項林校爲便利學生實習計，應具數萬畝面積之演習林，復不時率學生作山野旅行，採集保護方面各項標本。

(二) 關於救火所需要之應有器具，捕虫所需要之有效藥品，必須注意一一儲備，以爲練習保護之用。

## 二、教方要點

- (一) 教師採取教材，宜從國內或本地方搜集，否則不惟引起學生之興趣，且於實際上亦無裨益。
- (二) 多購各國森林保護書籍，以資參考，使學生了然於此項問題之含帶區域性，即妨害林產之敵物，亦國與國殊異也。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經理課程標準

## 第一 教授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如何經營森林，對於所經營者將如何規劃設施而後造林保護利用等之技術，均得合理的運用，以作成具體的經營方案，俾得用最少勞費，獲最大之經濟效果。
- (二) 使學生充分獲得經營計劃設施之經驗，以養成其熟練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實習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前論——原理

第一章 林業經營之目的

第一節 營利的目的

第二節 保安的目的

第二章 林業經營之方式

第一節 間斷作業

第二節 保續作業

第三節 嚴正保續作業及其得失

第三章 法正林

第一節 法正立水狀態

第二節 法正齡級分配

第三節 法正林分配置

第四節 法正蓄積

第五節 法正生長量

第六節 法正量伐量

第七節 改算面積

第四章 森林收穫

第一節 收穫物之種類

第二節 林木成熟期及伐期齡

第三節 收穫預算法

第二篇 本論——應用

第一章 林業經營之基礎業務

第一節 森林概況及其關係事項調查

1. 森林現狀調查

2. 森林保護事項

3. 森林與地方公共利益之關係

4. 森林既往經過概況

5. 經營林業者之調查事項

6. 林產物之供需狀況

7. 交通運輸機關之狀況

8. 該地與其附近鄉村情況

9. 雜借調查

第二節 森林測量及區劃

1. 測量

2. 區劃

第三節 林分調查

1. 地況調查

2. 林況調查

3. 施業要領

第四節 圖表之製造

1. 浩表冊

2. 製圖基本圖、林相圖、位置圖、地形圖、地質土壤圖等

第二章 生產機構之組織業務

第一節 生產要素之決定

1. 樹種

2. 作業法

3. 伐期齡

第二節 施業體系之構成

1. 作業級

2. 採伐列區

第三節

輪伐期及採伐量之決定

第四節

蓄積之維持

第五節

關於其他之經營方針之決定

1. 搬運裝置之設備

2. 造林附帶事業等

第三章

經營方案之編製業務

第一節

收穫方案

第二節

造林方案

第三節

副產物收穫方案

第四節

收支計算

第五節

施業準則採伐

第六節

說明書之編纂

第四章

修補及照查業務

第五章

檢定業務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 學識方面

#### 一、設備

儀器：測量儀器以及森林調查所用之儀器。

林場：應置五萬畝以上之演習林場，然後各種施業方法，始得租備，以供教學實習

設計（編製經營方案）研究之用。

### (二) 技能方面

#### 一、實備

森林調查、森林測量、森林區劃，以林內各種設施事項至少二次每次一月，俾學生對於實地經營有充實之技能。

#### 二、設計

教員帶領學生，切實實習上列事項後，令學生於畢業前各編製一經營方案，並列入畢業成績中，俾得澈底明瞭最合理之經營法。

### (三) 教方要領

1. 應於森林計算後講授，務須盡量注重實用方面之知識技能。尤須對於森林區劃森林調查以及規劃設施與經營方案之編製，特別加重。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管理及林業法規課程標準

準



## 第一 教授目標

- 一、俾學生明瞭林政機構之如何組織與經營業務之如何分組，而求獲得最大效率。
- 二、俾學生習得各部事業之管理法，與使勞動組織之合理化。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森林管理機構之組織 (General Administration)

### 第一章 國有林

#### 第一節 職務

- 一、森林生產技術上之職務 命令 監督 實施
- 二、森林會計及金庫
- 三、森林土木工程業務
- 四、森林法律業務
- 五、森林警衛業務

第二節 職業

- 一、任免
- 二、責任
- 三、資格
- 四、待遇
- 五、學識技能

第三節 森林勞動者之管理

- 一、訓練
- 二、組織
- 三、工資
- 四、保險

第三節 森林

第一節 組織及管理

- 一、管理機構之組織
- 二、管理方法
- 三、地方管理區之分組
- 四、地方保護區之設置

第二節 職員及職務

第三章 私有林

第一節 管理機構之組織

第二節 勸業及職務

第二篇 業務施行方法 (Fried administruin)

第一章 森林地權之確定

第二章 經理業務

第三章 利用業務

第四章 造林更新業務

第五章 種苗輸出及檢驗

第四 實施方法

一、認識方面：

(一) 設備

凡機關於林政學，林業經濟，林業法規，林業史等中西書籍，當盡量搜集購置。

(二) 觀察

除參觀國內有林外，凡有中外各國國有林場或試驗場組織法及管理規則辦事細則等，俱應注意及之。

二、技能方面：

- (一) 森林管理偏於技能，應事事求其科學化。
- (二) 森林管理因時地規模而懸殊，應權衡實地需要，斟酌教材，分量為宜。
- (三) 關於林業法規者

第一 教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現行森林法實際運用之途徑，以期森林法律知識之普及。
- 二、使學生研究森林法律，既當留意各省市林業機關之單行法及規則，並應涉獵各林業先德國出刊之森林法規，以資借鏡。

第一 時間支配

編授 一學期 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森林法之詮釋

- 一、民二十一公布之森林法大意之詮釋。
  - 二、民三前農商部發布之森林法大意之詮釋。
- ，參諸國俗異情，較多適用。
- （因該法條文現尚仍准採用，且經私家學者評斷

第二篇 各種森林法規與條例

- 一、狩獵法 國立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試驗場組織條例 林業合作社章程……等之選讀。
- 二、中央林務處組織條例 各省林務局組織條例 各地林場管理及辦事規則……等之選讀。
- 三、講授土地之使用及徵收種種手續，以至各國林業法規之選讀藉為博引互證之助。

第四 實施方面

- 一、設備 關於中外森林法規以至普通法律常識書籍，多多備儲，以資瀏覽。
- 二、研究 在上述各典籍中，指導學生分類攻習，並研討著作文字宣傳於社會警惕民衆。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行道樹課程標準

第一 授課目標

- (一) 使學生瞭解風景樹種之選擇與培養，在各項環境中予以適當之設計。
- (二) 使學生能辨別土宜，選栽樹種，且使學生於既栽之後，深諳一切剪截及愛護等法。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臨時規定。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行道樹之效用

第二章 市街行道樹

第三章 公路行道樹

第四章 鄉村行道樹

第五章 行道樹與環境之配合

####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行道樹種各論

第二章 紀念植樹

第三章 公墓植樹

第四章 攀緣植物

第五章 草地設墨

第六章 移栽大樹

第七章 修枝要誤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識方面

(一) 校中應備關於樹藝 Arboriculture 及樹木學森林學等辨圖畫及器具。

(二) 採集標本，並注意樹木四季之自然姿態，與其環境適應之道。

### 二、技能方面

(一) 實地栽植與修剪之練習。

(二) 研究行道樹之管理保護等方法。

### 三、教法要點

(一) 使學生作某市某鄉之設計。

(二) 鼓勵學生作新市區考察。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林政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明瞭國家對於公私所有林等所負之責任，予以充分之研究而發揮其效用。

(二) 使學生練習技能為國家各部門經營上驅使之準備。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林政學之意義

第二章 一國之林業歷史

第三章 森林與國防關係

第四章 森林在人類生活上需要

第五章 林業少之絕對林地及假定林地

#### 第二篇 森林之直接效用

第一章 主產

第二章 副產

#### 第三篇 森林之間接效用

第一章 調和氣候

第二章 涵養水源

第三章 桿止泥沙

第四章 防止雪額

第五章 保護漁獵



第六章 神益衛生

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第七篇

第八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九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十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十一篇

美國林業政策

日本林業政策

中國林業政策之擬議

國有林

國有林經營之原則

國有林對於全國林業之義務

公有林

村有林

村有林之管理及經營

村有林以外之公有林

私有林

私有林之被干涉範圍

私有林之獎勵政策

私有林之管理經營法

保安林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章 保安林設置之要件及手續

第二章 保安林之經營

第三章 保安林設置上之損害賠償

第十二篇 森林警察

第一章 森林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森林警察之訓練

第十三篇 林業教育

第一章 森林管理員之教育

第二章 森林保護員之養成

第三章 歐洲各國林業教育

第四章 美國林業教育

第五章 日本林業教育

第六章 中國林業教育

第十四篇 林役種

第一章 林役種之種類及其對於林業之影響

第二章 林役種之整理及解除

第十五篇 木材關稅及木材運輸

第一章 木材關稅與林業之關係

第二章 木材之運輸

第十六篇 森林火災保險

第一章 森林火災保險之範圍

第二章 林火保險費及其損害賠償

#### 第四 實施方面

指導學生多辦獵森林管理森林法規……等刊印物。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利用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瞭解木材之構造性質，與木材之保存方法，及木材之各種用途。
- (二) 使學生瞭解伐木運材與機器鋸板等。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期，每週一小時。原案 森林利用實習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此項課程實習設備，所需甚大，恐非高級學校所能舉辦，故改作實習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二 教材及綱

第一篇 木材之性質與用途

第一章 木材構造

第二章 木材之物理性質（重量，收縮，膨脹，乾裂等）

第三章 木材之化學性質

第四章 木材之力學性質（硬度，強度等）

第五章 木材乾燥法

第六章 木材防腐法

第七章 木材之用途

第二篇 木料之採伐與加工

第一章 伐木

第二章 造材及轉材

第三章 陸運

第四章 水運

第五章 鐵索運材

第六章 貯藏

第七章 勞力問題

第八章 商賣問題

第九章 機器鋸木（製材）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校設備

1. 學校對木材切片乾燥木材防腐等，宜有相當設備，使學生得實地練習。

2. 學校宜多製模型，以資學生研鑽。

（二）採集 利用假期入山採集木材，以製標本，且作試驗之用。

（三）調查及參觀 利用實習時間或假期，調查木價與木材用途，參觀鋸木工廠，并參觀伐木運材等

（四）實習 設學校已有之設備，實地練習。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林產製造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木材之成分與物質之變化，並能用化學方法或機械方法，造成工業上有用原料。
- （二）使學生能分析林產物之成分，並檢定林產物之品級。

### 第一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 實習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因熱作用而生成之林產物

第一章 木材乾燥

第二章 燒炭

第三章 粗製碳酸鉀

第四章 松煙

第二篇 因藥品作用而生成之林產物

第一章 木柏（木漿）製造及應用（紙及人造絲）

第二章 醋酸

第三章 酒精

第三篇 利用樹脂之特殊成分

第一章 澱粉

第二章 植糖椰子糖

第三章 油脂與蠟（桐油，白蠟等）

第四章 樹脂（松脂等）

第五章 揮發油（樟油，松精油，肉桂油等）

第六章 彈性橡皮

第七章 漆

第八章 單甯（鞣酸）

第九章 香樟木耳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校設備 校中宜有林產製造室，並有相當化學器具與藥品。
- （二）實習 關於林產物之製造分析及檢驗，應實地練習。
- （三）採集 利用適當時期，採集試驗材料或製造原料，如五倍子與松脂等。
- （四）參觀 利用實習時間或假日參觀工廠。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飼養學課程標準

## 甲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 飼料與家畜之營養關係；
  - (二) 糞料與家畜之經濟關係；
  - (三) 營養分在家畜身體中之用途；
  - (四) 飼養標準之意義與價值；
  - (五) 除飼料以外之各種情形與家畜飼養成績之影響；
- 二、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 (一) 各種家畜的消化器官之實物標本或模型觀察；
  - (二) 各種飼料之分析與消化率測驗；
  - (三) 各種飼料之原力測驗；
  - (四) 各種飼養標準之比較及應用；
  - (五) 各種家畜的日糧之計算；
  - (六) 飼料之配合；
  - (七) 各種家畜之飼養法；
  - (八) 飼養設備之實物觀察；
  - (九) 各種家畜之飼養成績的實物觀察。

## 乙 時間分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兩小時。
-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九小時。

## 丙 教材大綱

引言

第一篇 家畜飼養之基本原理

第二章 飼養之化學成分

第三章 家畜之化學成分

第四章 飼料之消化

第五章 飼料之營養價值

第六章 飼料對於飼料之利用

第七章 影響飼料消化力之事項

第八章 飼料之比較的飼養價值

第九章 飼料之肥料價值

第十章 飼料之分類

第十一章 各種家畜之飼養方法

第十二章 馬騾之飼養

第二章 乳牛之飼養

第三章 肉牛之飼養

第四章 豬之飼養

第五章 羊之飼養

第六章 鷄之飼養

## 丁 實施方法

### 一、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各種飼養標本；

(2) 分析化學儀器；

(3) 熱力測驗儀器；

(4) 各種家畜消化器模型；

(5) 飼料消化率測量設備；

(6) 場一處或數多處；

(7) 各種家畜畜舍各一所；

(8) 各種飼料及其儲藏箱；

(9) 飼料調製設備；

(10) 餵料用具；

(11) 各種家畜。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 各種餵器設備之構造；

(2) 各種飼料之好壞純集；

(3) 各種貯藏方法之優劣；

(4) 各種家畜之飼養成績。

##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認識飼料並辨別其好壞純集；

(2) 分析飼料；

(3) 測驗消化率；

(4) 調製飼料；

(5) 計算日糧；

(6) 配合飼料；

(7) 飼養各種家畜；

(8) 清潔並修理各種飼畜用具。

(二) 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1) 各種飼料試驗之設計；

(2) 飼養各種家畜之設計；

(3) 飼養用具及調製用具之設計。

### 三、教學要點

(一) 飼養實習，應作全日工作，不能規定每週幾次，每次幾小時，今既規定每週九小時，最好定每星期之某一日，為養飼實習，日以八小時計算，另以一小時作為實習討論。

又同班學生應依家畜種類，分為數組各飼一種家畜，每數星期輪流替換。

(二) 於例假日應率領學生參觀公私牧場及農民飼畜方法，以資比較而便研究。

(三) 國內外家畜養試驗報告陸續出版者甚衆；應令學生於課外多為閱讀，以增學識。

(四) 此課如於講授有機化學與家畜生理學後開班，則最為有益。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造學課程標準

### 甲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一) 畜產製造之學理與方法；

(二) 畜產製造與畜產品保存期之關係；

(三) 畜產製造與畜產品品質之關係；

(四) 畜產製造與畜產品價值之關係；

(五) 畜產製造之經濟價值；

(六) 畜產製造在國際貿易上之重要性。

二、便學生對下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一) 關於畜產製造之各種細菌；

(二) 各種細菌之培養；

(三) 各種畜產品之製造；

(四) 畜產製造用之各種機器；

(五) 各種畜產製造品之品質；

(六) 各種畜產製造之生物的化學的物理的檢驗。

## 乙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 丙 教材大綱

引言

## 第一篇 肉類製造

第一章 肉類概論

第二章 屠宰及分割

第三章 品質及其鑑別法

第四章 造製品及其品級

第五章 肉類及其製造品之檢驗

## 第二篇 毛革製造

第一章 毛革概論

第二章 裁剝及分類

第三章 品質及其鑑別法

第四章 毛革檢驗

第五章 製造品

## 第三篇 乳類製造

第一章 乳類概論

第二章 製造品

第三章 乳類及其製造品之檢驗

第四章 乳類及其製造品之品檢

第四篇 蛋類製造

第一章 蛋類概論

第二章 製造品及其品檢

第三章 製造品之檢驗

### 丁、實施方面

#### 一、學校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各種書洋法；

2. 各種製造機器；

3. 各種檢驗儀器與設備；

4. 各種製造用之材料藥品；

5. 各種檢驗用之材料藥品；

6. 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貯藏設備；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 觀察 於實習時或例假日，學生應注重觀察左列各項；

1. 各種畜產品的品質與製造品的品質之關係；
2. 畜產製造品的品質之比較；
3. 各種製造法之比較；
4. 各種貯藏法之比較；
5. 各地製造用與檢用之儀器機器等之構造；
6. 公私畜產製造廠及農家之製造方法與製造品之品質。

二、技能方面

(二)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化學分析；
2. 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品級檢定；
3. 各種畜產品及其製造品之檢驗；
4. 各種畜產品之準備與保藏；
5. 各種畜產品之實行製造；
6. 製造機器與設備之運用、整理、保護及修理。
7. 各種製造品之貯藏。

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1. 成本會計

2. 製造法與貯藏法之優劣試驗

3. 畜產品影響製造品之試驗

4. 製造機器與設備之改良

5. 畜產製造廠之設計

三、教學要點

(一) 畜產製造範圍甚廣，以畜產品而論，本課僅舉毛革乳肉卵五種，以製造品而論，僅茲科學方興未艾之際，種類增多，層出不窮，無有止境，且一種製造品即有一種專門科學與技術，兼為教學美滿計，應廣延專家各負一種製造品之教練，否則至少應有乳肉卵與毛革四專家各任一部，始能收效較宏。

(二) 畜產品極易腐敗，最好在多季教學，但本課為一年課程，不能避免熱季，而上學期則比較下學期為涼，肉又較乳容積大，如欲冷藏，用冰較費，毛革則隨肉類而獲得。有此種種緣由，故應以肉類與毛革，在上學期教，以乳類與蛋類在下學期教。

(三) 學校實習時間既太少，規模恐亦不能大，學生應於寒暑假時，由校方介紹至公私畜產製造廠作長期實習，以長見識。

高等農業補習學校畜產科畢業證書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鑑別學課程標準

## 甲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熟練運用書本知識；
- (二) 使學生審慎觀察發達視覺與觸覺；
- (三) 使學生敏捷探討迅速辨別家畜好壞；
- (四) 使學生隨時隨地留心家畜增進經驗；
- (五) 使學生判斷堅決養成自信力。

## 乙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 丙 教材大綱

### 引言

- 第一節 馬之鑑別
- 第二節 牛之鑑別

第三篇 羊之鑑別

第四篇 豬之鑑別

丁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馬牛羊豬混合牧場一處或數處；

(2) 各種家畜(馬牛羊豬)；

(3) 各種不同式樣之家畜；

(4) 各種不同品種之家畜；

(5) 各種家畜之生理解剖模型圖表或實物標本；

(6) 各種家畜式樣圖解；

(7) 各種家畜品種圖解；

(8) 各種家畜尸體圖解；

(9) 各種家畜肉塊圖解；

(10) 各種羊毛圖解或實物標本及切片；

(11) 乳腺模型或圖解；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六八

- (12) 各種家畜肺腸等類圖解；
  - (13) 各種家畜牙齒模型圖解或實物標本；
  - (14) 各種家畜式樣鑑別記分表；
  - (15) 家畜稱重地秤；
  - (16) 家畜長短高低及身圍大小形狀測量器；
  - (17) 學生用鑑別號；
  - (18) 豬羊欄；
  - (19) 馬鞍馬鞍馬鞭等；
  - (20) 屠宰用具（鑑別肉用）；
  - (21) 乳檢驗器（鑑別乳用）；
  - (22) 羊毛檢驗器（鑑別羊毛用）；
  - (23) 剪羊毛機或剪；
  - (24) 鑑別院或鑑別棚或鑑別場及四圍看台。
-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 (一) 各種鑑別表之內容及其異同點；
  - (二) 鑑別表內列各項之順序及其記分之意義；
  - (三) 家畜各個之特徵。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 (1) 分別各種家畜之病變；
- (2) 鑑定各種家畜對於某一式樣之適合程度；
- (3) 就同一式樣之家畜鑑別其優劣；
- (4) 就同一品種之家畜鑑別其優劣；
- (5) 分別各種家畜之市場類別及等級；
- (6) 就比賽會中之分組法將各種家畜分組；
- (7) 鑑別尸體與肉塊之優劣；
- (8) 鑑別鮮乳之優劣；
- (9) 鑑別羊毛之優劣；
- (10) 加入比賽會鑑別比賽。

(二) 設計

- (1) 各國家畜比賽會評判及與評判相關事項之設計；
- (2) 評判報告之編製及佈露；
- (3) 鑑別輔助工具之設計。

三、教法要點：

(一) 家畜鑑別學，經驗重於理論，規定實習時間雖多，尙不足選留一個好的鑑別家，應令學生隨時隨地赴農家參觀其家畜，鑑別其優劣，並須不恥下問，向農人多多討教，以補教課之不足。

(二) 於例假日應率領學生參觀屠宰場，肉舖，觀察其懸掛之尸體及陳列之肉塊，參觀牛乳場，觀察其牛肉之處理及清潔，參觀羊毛織廠，觀察其羊毛之粗細污潔，與其所織成之毛巾。

(三) 附近有家畜比賽會時，應領學生到場旁觀或加以鑑別，或訪問辦理評判事務，以長經驗。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解剖學課程標準

### 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略知家畜身體各器官與組織之地位，形狀與構造。

### 二 時間支配

第一年全年，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 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骨與關節學

第二篇 肌肉學

第三篇 呼吸系

第四篇 消化系

第五篇 泌尿生殖系

第六篇 循環系

第七篇 神經系

第八篇 皮與其附屬物

第一節 生殖器官

第二節 泌尿器官

#### 四 講授方法

1. 設備——解剖器具一付，屠宰器具一套，解剖桌一張，完全馬牛骨骸各一付。
2. 講授各器官與系統，以馬為主，牛豬為比較，注重大要，省去細節，使學生明白家畜全體為一完整之器官。
3. 實習——分組，三四人為一組，各組同時視察，對上述家畜之部，須使學生視查摸稱量所有各部分之形狀大小輕重軟硬等，並備圖表說明之。

### 高級農校畜牧科遺傳學及家畜育種學課程標準

#### 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一) 遺傳學之原理；

(二) 家畜之繁殖；

(三) 家畜之遺傳；

(四) 家畜之育種。

二、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一) 細胞分裂；

(二) 染色體之變化；

(三) 精卵之結合；

(四) 家畜之發情，交尾，懷胎，及生產；

(五) 家畜之變異；

(六) 育種之結果。

## 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三 教材大綱



第一篇 遺傳

第一章 牛殖

第二章 孟德耳遺傳律

第三章 遺傳之物質的基本

第四章 兩性之決定

第五章 變異

第二篇 育種

第一章 家畜之發育

第二章 家畜之發情

第三章 家畜之交尾

第四章 家畜之懷胎

第五章 家畜之分娩

第六章 家畜之哺乳

第七章 家畜之多育

第八章 家畜之不育

第九章 家畜之純交

第十章 家畜之雜交

第十一章 家畜異類雜交

第十二章 各種家畜特性之遺傳

第十三章 各種家畜品種之成因及歷史

第十四章 家畜青種之雜種

## 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各種不同之果蠅；

(2) 各種不同之洋兔；

(3) 各種家畜；

(4) 養果蠅用具；

(5) 養洋兔用具；

(6) 擴大鏡；

(7) 各種遺傳圖表；

(8) 顯微鏡及製片用具與藥品。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 各種果蠅之特性及其遺傳狀態；

(2) 各種洋兔之特性及其遺傳狀態；

(3) 各種家畜之特性及其遺傳狀態；

(4) 細胞分裂染色體減數及精卵融合之順序。

###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用顯微鏡觀察細胞及其染色體之動靜；

(2) 養果蠅；

(3) 養洋兔；

(4) 雜交家畜；

(5) 雜種及純交家畜。

### 三、教學要點

(一) 家畜育種為長時期之事業，一兩年決不能觀到結果，學校中之家畜多，決不敷實驗之

用，最好由教師儘可能範圍，作種種雜交工作，或與附近鄉農合作，令學生隨時觀察

研究，即於一學年後，學生仍須繼續觀察。

(二) 為補救家畜育種困難起見，應予學生多作果蠅與洋兔實驗。

(三) 本課雖名為遺傳學與家畜育種學，究以家畜育種為高，教師應以較多時間，講授育種

，農學生能學而致用。

(四) 家畜品種史純係育種事實，在於學務利益，應使學生多習細習，並牢記之。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農藝作物之生產，分佈，性狀，分類，栽培，用途，氣候，土壤等項，有充分之瞭解，並於生產技術之改進與病害之防除等方法，有相當之經驗。

二、担任本課程之教員，對於所在區之作物生產狀況，應儘先作充分之調查與注意，俾教學時對於應

行改進事宜，能備充分之指導。

三、關於教材之聯合，應以所在區作物為主，而以他區重要作物為輔。

四、學校應購備充分之場地，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以精教學。

五、農場除供學生實習外，應特購作物標本地區分種各種農作物，作為講授之材料。

六、田間實習，在可能範圍內，須使學生對於各作物之栽培，自整地以至收穫，有實地工作之機會。

七、利用實習時間或星期假期，由教員率領學生分往附近農田或農場機關實地觀察，以增學識。

八、教室內之講演，應與田間實習取得聯絡，務使理論與事實得互相印證。

九、教員專指導學生閱讀有關書籍，並作札記或報告，以補室內教學之不足，而養成學生讀書之習

價。

十、每次實習教、學生應將實習經過及實習心得，作成報告。

## 第二 時間支配

實習每週一次，三小時，園藝科農產製造科及畜牧科均在第二學年授完，每週講演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一、作物學之教材，依其性質可分爲：(一)通論，(二)食用作物，及(三)特用作物講授之。  
二、通論部份，應包括作物之分佈，生產，種子之性質，作物與環境之關係，作物之肥料，作物之改良，品種，以及整地播種，管理，收穫，貯藏，種子之分級檢驗，作物之輪栽，雜草以及病蟲害之防治等，均應作綜合之講述。全部可分爲十八章至二十章，應佔全課程三分之一時間。

三、食用作物，應包括谷類作物之水稻，小麥，大麥，燕麥，玉米，高粱，粟，黍蕎麥等，豆菽類之大豆，綠豆，赤豆，蠶豆，豇豆，豌豆等，以及根莖類之甘藷，馬鈴薯等。谷類作物與豆菽類種類甚多，性質不同，應各將其通性，作一比較之講授，然後再就每種作物之特性，種類，適應性，以及栽培方法等，分章敘述。就中較重要之作物如水稻，小麥，玉米，大豆等，每種可分兩章講授。凡次要或當地不產者，兩章中可合併一章討論之。

- 四、特用作物，包括纖維類之棉花，苧麻，黃麻，苧麻，苧麻，大麻，苧麻等，糖料類之甘蔗，甜菜，嗜好料類之菸草，茶油料類之油菜，蓖麻，落花生，芝麻，油桐等，藥用類之大黃，麥冬，附子等。
- 五、上述標準，係指農藝科而言，如園藝科與農產製造科，其講授材料應酌量減少。例如通論中之分級與檢驗等可略，食用作物中之水稻，小麥，大豆等，每種不必分作兩章。他如綠豆赤豆等，亦可略而不講。特用作物之蕪類作物，只講苧麻與大麻已足，其他亦可略。
- 六、畜牧科之作物課程，只有牧草學一學年，第一期應授作物通論，第二期則授牧草學各論，惟通論中之管理，分級，與檢驗，均宜略去，並應加入牧草之青貯，牧草之乾貯，以及牧草地之管理等。各論中應包括各種谷類作物，豆科作物，根莖類作物等，而豆科作物中之適於飼料者，如苜蓿三葉草等，尤應加入討論。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等科動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了解農藝蠶桑畜牧等與動物學之關係。
- 二、使學生習得動物形態生理等各方面之基本訓練。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二、實驗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實施教學時，章以下各節，得酌量增添或歸併。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動物之種類
- 第二節 動物之產地
- 第三節 動物之特性
- 第四節 組織
- 第五節 組織
- 第六節 器官及系統
- 第七節 生殖
- 第八節 動物之形式
- 第九節 分類
- 第十節 動物學之分科
- 第十一節 動物學對於農業及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二章 原生動物門

第一節 肉足綱

第二節 鞭毛綱

第三節 纖毛綱

第四節 孢子蟲綱

第五節 原生動物與人及農業之關係

第三章 多孔動物門

第一節 海綿

第二節 多孔動物與人之關係

第四章 腔腸動物門

第一節 水螅綱

第二節 水母綱

第三節 花蟲綱

第四節 腔腸動物與人之關係

第五章 櫛水母門

第六章 扁體動物門

第一節 扁蟲綱



第一章 節 吸虫綱

第三節 海虫綱

第四節 扁體動物與人及家畜之關係

第七章 圓盤動物門

第一節 圓虫綱

第二節 鈎頭虫綱

第三節 圓盤動物與人及家畜之關係

第八章 環節動物門

第一節 毛足綱

第二節 蛭綱

第三節 環節動物與農業之關係

第九章 節肢動物門

第一節 甲殼綱

第二節 ××綱(原底油印不明)

第三節 ××綱(原底油印不明)

第四節 昆虫綱

第五節 蜘蛛綱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節 節肢動物與人及農業之關係

第十章 軟體動物門

第一節 板殼綱

第二節 雙神經綱

第三節 腹足綱

第四節 掘足綱

第五節 頭足綱

第六節 軟體動物與人及農業之關係

第十一章 棘皮動物門

第一節 星魚綱

第二節 陽遂足綱

第三節 海胆綱

第四節 棘皮動物與人之關係

第十二章 脊索動物門……原始脊索動物亞門

第一節 半索動物綱

第二節 尾索動物綱

第三節 硬索動物綱

第十三章 脊椎動物亞門

第一節 圓口綱

第二節 魚綱

第三節 兩棲綱

第四節 爬蟲綱

第五節 鳥綱

第六節 哺乳綱

第七節 脊椎動物與人及農業之關係

第十四章 遺傳

第十五章 進化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 設備

顯微鏡、放大鏡、解剖器、標本樹、標本瓶、採集網、毒瓶、展翅板、昆蟲針、玻片、蓋玻片、暗盤、骨鋸、骨鉗、福爾蘇林、樟腦、(以上為必需設備)、切片機、切片刀、烤皿、樹膠、酒精、柴羅爾、染色瓶、雙筒鏡。

(二) 觀察

一、觀察各種動物生活狀況；

二、技能方面

- 二、觀察各種動物之形態及生理。
- 三、觀察各種動物與其他動植物之關係。

(一) 實習

訓練採集方法，製造標本方法，標本保存方法，切片製作法，及認識動物標本器官系統組織等。

(二) 設計

- 一、普通實驗，約佔全實習時間之三分之一。
- 二、昆蟲採集及解剖等，約佔全實習時間之三分之一。
- 三、蠶體解剖及卵蛹蛾等實驗，約佔全實習時間之六分之一。
- 四、家畜寄生蟲實驗，約佔全實習時間之六分之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農藝科蠶桑科森林科氣象學

大意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授以氣象變化之基本概念。
- (二) 使明瞭世界及本國的農業氣候環境。

(三) 授予初步測驗技術。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緒論 氣象學和農業

第一篇 氣象要素

第一章 大氣

第二章 日熱

第三章 地溫

第四章 氣溫

一、氣溫的變化

二、怎樣觀測溫度

第五章 氣壓

一、氣壓的變化

二、怎樣觀測氣壓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章 風

一、風的成因

二、山風和谷風

三、海風和陸風

四、怎樣觀測風

第七章 溫度

一、溫度的變化

二、怎樣觀測溫度

第八章 蒸發

一、蒸發量的變化

二、怎樣觀測蒸發

第九章 雲

一、雲狀和雲的成因

二、雲量和日照

第十章 降水

一、雨，雪，霰，和雹

二、霧，露，霜，和霜害

三、降水量的變化

四、怎樣測定降水量

## 第二篇 天氣

### 第一章 天氣通論

一、天氣圖

二、氣團和不連續面

### 第二章 氣旋

一、氣旋天氣

二、氣旋的構造和成因

### 第三章 反氣旋

一、反氣旋天氣

二、反氣旋的構造和成因

### 第四章 颱風

一、颱風天氣

颱風的構造和成因

### 第五章 雷雨秋龍捲風

一、雷雨天氣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八八

二、龍捲風天氣

第六章 天氣諺語的價值

第二篇 氣候

第一章 日熱

一、各緯度的日熱

二、高山的日熱

第二章 氣溫

一、世界的溫度

二、山地的溫度

三、中國的溫度

第三章 氣壓與風

一、氣壓帶與風帶

二、季風

三、中國的氣壓和風

第四章 雲雨

一、世界的雲雨

二、山地的雲雨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 設備方面

一、測候所 學校應備有三等測候所之儀器，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二、圖表 學校應備有世界氣候及本國氣候之掛圖及報告以資參攷書。

三、書籍 學校至少備有測候須知，氣象常用表，國際雲圖節略，及普通氣象學之參攷書

(二) 實習方面

一、氣象測候之實習，不宜全級學生同時舉行，應使各生個別輪流工作。例如每日觀測八次，由八生輪流担任，使全級學生每期內至少輪及三次，經歷期間，至少一年。

(三) 教學要點

一、氣象學為應用物理學之一門，故宜於讀完物理學教授之。

二、担任教員以理學院地理系物理或農學院畢業者為宜。

三、有若干種氣象現象非短時之修讀期間可以遇見，故任教者宜隨時指示學生觀察而論別之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科 藝農業土木大意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對於近代化農業科學化農業得有極略觀念，特別說明我國以農立國及農業與國計民生之迫切關係，並指示今後我國復興農村改進農業之途徑。

(二) 使學生瞭解農田性質種類及其土與水間之關係，以啓發學生利用自然之體力。

## 第二 時間分配

(一) 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實施教學時，章節得酌量增刪。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農業土木學

第一節 農業土木學農業水利學土地改良學之區分

第二節 農業土木學之研究事項及其知識範圍

#### 第二章 農田性質

第一節 農田之種類

第二節 我國農田之概況

第三節 農田之坡田及其利害

第四節 農田之區劃方向面積等之關係

第三章 土壤與水之關係

第一節 土壤之組成

第二節 土壤之分類

第三節 土壤之含水量——假比重與比重升降率及含水量等之意義及其相互關係

第四節 土壤中之水之三態

第五節 土壤水與地下水

第六節 植物所需之水量

第四章 土工

第一節 土工之種類

第二節 土工之計算

第三節 土工費用

第五章 農工

第一節 農道之構成

第二節 農道之配置

第六章 水之運動

第一節 水之循環

第二節 降水量

第三節 逕流量

第四節 流量

第五節 蒸發量

第六節 滲透量

第七節 水之運動及其測定

第七章 渠道

第一節 渠道之組成

第二節 渠道之坡度

第三節 渠道之斷面

第四節 渠道之曲度

第二篇 灌溉

第一章 灌溉

第一節 灌溉之意義

第二節 灌溉之目的

第三節 世界灌溉之面積

第二章 灌溉水

第一節 水質

第二節 水溫

第三節 浮游物與沉澱物

第四節 灌溉水與植物性

第三章 灌溉用水量

第一節 灌溉用水量之單位

第二節 灌溉用水量之表示

第三節 灌溉用水量之計算

第四節 灌溉用水量之消耗

第四章 灌溉必要水量

第一節 必要水量之意義

第二節 必要水量之計算

第三節 設計上之注意

第四節 必要用水量之決定方法

第五章 用水量之分配

第一節 分配制度

第二節 輪流制

第三節 平均制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九四

第四節 輸流制與平均制之比較

第六章 灌溉水源

第一節 水源應有之條件

第二節 水源之種類

第三節 水源之工程

第七章 河流引水工程

第一節 進水工程

第二節 進水工程之地點

第三節 進水工程之佈置

第四節 進水工程之注意點

第八章 降水蓄備工程

第一節 蓄水庫

第二節 蓄水庫之量

第三節 蓄水庫之位置

第四節 蓄水庫之構造

第九章 地下水鑿泉及井工程

第一節 鑿泉

第二節 泉之來源

第三節 泉之地點

第四節 採泉方法

第五節 蓄水

第六節 井

第七節 井之地點

第八節 井之水源

第九節 井之構造

第十章 排水工程——流動性之灌

第一節 排水灌溉

第二節 排水機之選擇

第三節 排水設計

第十一章 灌溉用水渠

第一節 用水渠必要條件

第二節 渠之耗水量

第三節 用水渠之等級

第四節 渠之流速與比降

第五節 渠之位置

第六節 渠之附屬建築物

第七節 渡

第八節 水

第九節 隧洞

第十節 倒虹吸管

第十二章 灌溉之澆水法

第一節 漫流法

第二節 浸潤法

第三節 噴流法

第四節 x x 法

第三篇 排水

第一章 排水之意義

第一節 排水之意義

第二節 排水之目的

第三節 排水之工效

第四節 排水之農田



第五節 土地過濕之原因

第二章 排水量

第一節 排水量之表示

第二節 排水量之計算

第三節 決定排水量之注意點

第三章 排水之方法

第一節 自然排水法

第二節 明溝排水法

第三節 暗溝排水法

第四章 明溝排水

第一節 排水溝之條件

第二節 排水溝等級

第三節 排水溝配列

第四節 排水溝之比例

第五節 排水溝之断面

第五章 暗溝排水

第一節 暗溝排水之條件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節 暗溝排水之構造與種類

第三節 土管排水

第四節 土管的方向

第五節 土管之深度

第六節 土管之埋設

第七節 土管之配列

第六章 機械排水

第一節 機械排水之條件

第二節 機械之種類與選擇

第四編 墾殖

第一章 墾地改良

第二章 墾澤

第三章 旱農

第四章 放淤

第五章 洗埭

第四編 實施方法

(一) 作業要項

- 一、小規模灌溉試驗場之學習或示例。
- 二、利用星期或假期，領率學生參觀故有農田之布置，指示其利害及改良之點，啓發其創作設計之能力。

(二) 教學要點

- 一、每一問題必以本國故有之技術爲出發點，施以科學化，近代化之改良方法。
- 二、教授時應用設計教學方法，使學生自動設計討論。
- 三、教授時利用照片畫片及實驗儀器或幻燈等，以爲教學之助。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畜牧園藝蠶桑 土壤及肥料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對於土壤之利用有充分之認識，并於其生成性質成分與土壤之分類及改良等，均有相當之瞭解。
- 二、使學生對於肥料之價值有充分之認識，并於各種肥料之成分性質製造及管理與肥料之合理的配合及施用方法等均有相當之瞭解。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年，每週二小時。

## 第二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土壤

- 一、土壤之基本的概念
- 二、土壤物質之來源與分類
- 三、土壤生存分類與調製
- 四、中國土壤略說
- 五、土壤機械分析及土粒之重要理化性
- 六、土壤之物理性
- 七、土壤之水分并與植物之關係
- 八、土壤水分之保持與調節
- 九、土壤之熱與空氣
- 十、土壤之微生物及其作用
- 十一、土壤之有機物

十二、土壤中之膠質物及吸收作用

十三、土壤化學成分及土壤溶液

十四、土壤酸性及石灰需要量

十五、

## 第二編 肥料

一、肥料之基本的概念

二、關於植物營養之法則

三、植物營養分之功能及其來源

四、土壤中植物營養分之損失及增加

五、肥料之分類

六、人糞尿

七、家畜糞尿及家禽糞尿

八、厩肥及堆肥

九、綠肥

十、有機氣質肥料

十一、無機氣質肥料

十二、天然有機肥料

十三、加工磷質肥料

十四、鉀質肥料

十五、混合肥料及化成肥料

十六、石灰及其他間接肥料

十七、肥料之效果

十八、肥料之選擇及施用

十九、肥料之反應及配合

二十、各種作物之施肥法

廿一、肥料試驗法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設備 學校中應備中國各地代表土壤標本以及各種肥料標本，俾學生對於各種土壤肥料識別有相當之能力。

二、觀察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野外實地觀察，對於各種土壤之特徵分類及其利用管理等，予以實地指示。

三、調查 利用假期調查各農家對於肥料之調製管理以及施用方法等。

四、參觀 利用假期赴農學院或農事試驗場，參觀有關土壤肥料之設備及試驗成績，以增進智識。

附註：本標準所訂項目，範圍甚寬，其內容可就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科「農學大意」課程標準

## 第一 教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農學內容的概要，在學習畜牧與蠶桑時有更清楚的認識。
- 二、使學生明瞭畜牧蠶桑等學科在農學上之地位與農工上之重要。

## 第二 時間支配

編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概要

####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農業的定義

第二節 農業的起源

第三節 農業的發達

第四節 農業的性質

第五節 農業的效果

第六節 抗戰期間的農業

第二章 農業與農業

第一節 農業的定義

第二節 農業的範圍

第三節 農業在農業上的重要

第三章 農業的研究法

第一節 農業研究的目的和範圍

第二節 農業生產的研究

第三節 農業經營的研究

第四章 農業與建國

第一節 農業的種類

第二節 農業生產的要素

第三節 農業經營之基本觀念

第四節 農業和現在抗戰的關係——戰前的農村生活狀況——戰時的農村生活狀況

第五章 各國農業大勢

第一節 溫熱帶的農業



第二節 古代農業的中心點

第三節 各國的主要農產

第四節 各國的農地

第五節 各國的農民

第六章 中國農業的概況

第一節 中國農業的歷史

第二節 中國的農法

第三節 中國土壤的分佈

第四節 我國農民經濟的概況

第五節 我國主要的農產

第六節 我國古代合作社的雛形

第七節 合作社成立之程序

第八節 抗戰期間合作金融之概況

第九節 我國農會法規

第二篇 農學各論

第一章 農藝

第一節 開墾

第二節 整地

第三節 施種

第四節 作物的栽培管理

第五節 作物的收穫貯藏

第二章 畜牧

第一節 畜養管理

第二節 育種

第三節 家畜鑑別

第三章 蠶桑

第一節 栽桑

第二節 家蠶飼養

第三節 野蠶飼養

第四章 園藝

第一節 蔬菜園

第二節 果樹園

第三節 花卉園

第四節 庭園設計

## 第五章 森林

第一節 混農林

第二節 混牧林

第三節 造林運動

第四節 森林利用

## 第六章 農業經營法

第一節 經營要素

第二節 農業組織

第三節 農業經營設計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識方面

(一) 設備 農產地圖及農業歷史各種參考書，利用學校之農場、畜牧場、蠶室、桑場、園圃，  
農園，苗圃等。

(二) 觀察 由担任教授在必要時，率領到農場，園地觀察，予以實際指示。

### 二、教學要點

(一) 應與農學教材聯絡，使學生在學習農業前務轉趨括的知識。

- (一) 盡量利用地圖圖表及歷史統計等，為具體的說明，以引起其學習農業科學之興趣。
- (二) 盡量利用地圖圖表及歷史統計等，為具體的說明，以引起其學習農業科學之興趣。
- (三) 使學生認識農學之原理及意義。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學生明瞭森林與國計民生之關係，並及其直接之效用使其對於森林得到正確之體驗。
- (二) 使學生對於實驗造林工作，如造林方法，更新方法，以及林木撫育森林保護等，均能有充分之練習，俾養成熟練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 講授一學，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通論

#### 第一章 森林及林業

#### 第二章 森林之利益

第三章 林木生長之天然要素

第四章 森林樹木之生態

第五章 森林植物分佈概況

第二篇 森林營造法

第一章 森林營造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章 人工造林法

第一節 檜樹造林法

一、林地之整理

二、植樹之方式

三、植樹之季節

四、植樹之疏密及株樹

五、苗木之栽植及其距離之計算

六、苗木栽植法

第二節 播種造林法

一、播種法之意義及其應用

二、林地之準備

三、播種之方法

四、發芽後之處理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令彙法編

五、播種造林之方法及其得失

第三節 分殖造林法

一、插木

二、伏條

三、分根

四、分蘖

五、地下莖

六、根株

七、接不及接芽

第三章 天然造林法

第一節 天然造林法之種類及其得失

第二節 天然造林法之分類

一、天然下種更新法

甲、側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乙、上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二、萌芽更新法

甲、矮林更新法

乙、頭木更新法

丙·截枝更新法

三、竹林更新法

第四章 森林苗木養成法

第一節 種子

- 一、種子之需要及來源
- 二、種子之產地及遺傳性
- 三、種子成熟及母樹之年齡
- 四、種子成熟期及母樹之年齡
- 五、種子採集後之處理法及貯藏法
- 六、種子之純度
- 七、種子之大小重量及粒數
- 八、種子發芽率
- 九、種子發芽勢
- 十、生殖力保存之期間
- 十一、發芽所需之日數
- 十二、種子考驗法
- 十三、種子發芽促進法

第二節 苗圃

一、苗圃概論

二、關於經理苗圃之事項

三、苗床

四、樹苗之處理

五、苗圃之保護

第五章 森林撫育法

第一節 整理

第二節 選伐

第三節 伐枝

第四節 下木栽植物法及其刈伐

第六章 森林作業法

第七章 森林之保護

第一節 雜草之害及其防除法

第一節 森林害虫及預防法

第三節 林病及預防法

第四節 獸類之害及其保護

第五節 森林火災及其預防法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測量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認識測量學之重要。
- (二) 嫻熟測量術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緒測量學定論

第二章 緒測量學略歷

第三章 緒測量學用途

第四章 緒測量學分類

### 第二篇 測鏈測量

第一章 量距法

(一) 器具

(二) 平地量距法

1. 測鏈量距

2. 鋼尺量距

(三) 坡地量距法

1. 平量

2. 斜量

(四) 簡略量距法

1. 步量

2. 輪量

3. 目量

第二章 導線法

(一) 三角形導線法

1. 概說

2. 選站要則

(二) 多角形導線法

1. 概說

2. 量角度法

### 第三章 定物位法

#### (一) 器具

1. 十字儀

2. 光矩

#### (二) 垂距法

1. 垂距法

2. 試距法

#### (三) 繫線法

1. 繫線法

2. 延線法

#### (四) 恆定物體法

1. 雜錯物體

2. 繁複物體

### 第四章 雜題

#### (一) 設垂線法

1. 自線內一點設垂線法

2. 自線外一點設垂線法

#### (二) 設平行線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今案

1. 垂線法

2. 平線法

(三) 設角度法

1. 正切法

2. 正弦法

3. 圓弧法

(四) 週障礙物之量距法

1. 試線法

2. 矩形法

3. 相似三角形法

4. 帽線法

(五) 不可到二點間之距離法

1. 相對之相似三角形法

2. 相合之相似三角形法

(六) 量岡情遮蔽之二點間距離法

第五章 定直南北線法

(一) 觀測太陽法

(二) 觀測北極星法

第六章 面積計算

- (一) 三角形面積計算法
- (二) 多角形面積計算法
- (三) 不定形面積計算法
- (四) 抄圖計算而積法

1. 取捨線法

2. 透明紙上方格法

3. 透明紙上平行線法

4. 面積儀法

5. 劃分地面法

第七章 製圖

(一) 概說

(二) 儀器

(三) 用品

(四) 繪導線法

(五) 繪物位法

(六) 物號

(七) 書法

(八) 飾圖

(九) 繪圖法

第八章 誤差

(一) 概說

(二) 量距之誤差

(三) 量距誤差之限度

(四) 面積之誤差

第三篇 羅盤儀測量

第一章 羅盤儀之種類

(一) 測量師羅盤儀

(二) 校鏡羅盤儀

(三) 簡單羅盤儀

第二章 測法

(一) 測方向法

(二) 計算角度

(三) 磁針之偏差及其測法

第三章 差錯

(一) 差誤之原因

(二) 錯誤之原因

(三) 局部吸引

第四章 計算方面

(一) 角度及方向之正負

(二) 角距

(三) 角距與方向之關係

(四) 計算方向

第五章 結論

(一) 羅盤儀之利弊

(二) 羅盤儀測量應注意之各點

第四篇 經緯儀測量

第一章 經緯儀

(一) 種類

(二) 經緯儀之構造

1. 望遠鏡

2. 物鏡

3. 目鏡

4. 遊尺

中等教育法今世編

5. 其他附件

第二章 測法

(一) 角度測法

1. 安平經緯儀

2. 望遠鏡之使用

3. 測地平角

4. 測直立角

(二) 導線測法

1. 方向法

2. 內角法

3. 轉偏角法

4. 方位角法

(三) 定物體位置法

1. 量距及垂距法

2. 延距法

3. 角度法

4. 物體互定法

5. 角度及量距定曲線法



6. 垂距定曲線法

(四) 雜題

1. 過障數物距離之量法

2. 測高法

第五篇 面積測量

第一章 面積之測法及計算

(一) 三角形之面積

(二) 多邊形之面積

(三) 曲線形之面積

(四) 弧形地角之面積

第二章 經緯距及縱橫線

(一) 用方向角計算經緯距

(二) 用方位角計算經緯距

(三) 已知經緯距求線長及方向角

(四) 閉塞差

(五) 差誤數之分配法

(六) 縱橫線之計算法

(七) 碎部面積之計算法

(八) 面積儀

第三章 畫分地面

第六篇 水平儀測量

第一章 水平儀

(一) 定義

(二) 種類

第二章 水平尺

第三章 測法

(一) 安平水平儀

(二) 使用水平尺

(三) 測兩點之高度差法

(四) 遠距離之測法

(五) 縱斷面之測法

(六) 橫斷面之測法

(七) 測形式法

第四章 結論

(一) 差誤之原因

(二) 錯誤之原因

第七篇 視距測量

第一章 概說

(一) 定義

(二) 視距原理

(三) 視距常數

(四) 斜視公式

(五) 視距表

(六) 視距圖

第二章 儀器

(一) 經緯儀

(二) 視距尺

第三章 測法

(一) 平地距離之測法

(二) 斜坡距離之測法

(三) 高度之測法

(四) 測導線法

(五) 定物位法

第四章 結論

差錯之原因與應注意之事項

第八篇 平板儀測量

第一章 儀器

(一) 平板儀之種類

(二) 平板儀之構造

(三) 小平板之構造

第二章 測法

(一) 射線法

(二) 交線法

(三) 截線法

(四) 三點題

(五)  $\times \times \times$  (原稿印刷不明)

(六) 高度差之測法

(七) 距離之測法

第三章 結論

(一) 差錯

(二) 平板儀測量之利弊

(三) 平板儀測量應注意之事項

第七篇 地形測量

第一章 等高線

(一) 概說

(二) 性質

第二章 測法

(一) 地量測量

(二) 等高線之測法

(三) 等高線之繪法

第三章 計算土工

(一) 地面土工之計算法

(二) 道路土工之計算法

(三) 用等高線以計算土工法

第十篇 儀器之整理

第一章 羅盤儀之整理

第二章 經緯儀之整理

第三章 水平儀之整理

第四章 平板儀之整理

第十一篇 製圖

第一章 器具及用法

第二章 角度之畫法

第三章 飾圖

初農測量學課程標準，與高農同，惟四，五，六，七，九，及十諸篇，可不講授。  
附註：1. 講授本課時，須儀器全備。  
2. 能於講授某法後，隨時施諸實習則更佳。

# 高職農藝農產製造科畜牧學課程標準

## 甲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認識與相當之瞭解；

(一) 各種家畜之式樣與品種；

(二) 家畜優劣之區別；

(三) 家畜繁殖之原理與方法；

(四) 家畜飼養原理與方法；

(五) 家畜管理之原理與方法；

(六) 各種畜產品之生存；

- (七) 家畜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 (八) 繁殖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 (九) 飼養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 (十) 管理與畜產品質量之關係。
- 二、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識別與經驗：
- (一) 認識各種家畜之式樣；
  - (二) 認識各種家畜之品種；
  - (三) 識別家畜之優劣；
  - (四) 觀察家畜之發情，交尾，懷胎及生育；
  - (五) 準備飼料及給與飼料；
  - (六) 計算日糧；
  - (七) 清潔畜舍、牧場、家畜身軀；
  - (八) 從事一切瑣屑之牧務。

## 乙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丙 教材大綱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家畜鑑別

第二章 家畜繁殖

第三章 家畜飼養

第四章 家畜管理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養馬

第二章 養牛

第三章 養羊

第四章 養豬

第五章 養雞

第六章 養其他家畜

丁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各種家畜；

(2) 牧場；



(5) 各種畜舍；

(4) 各種牧具；

(5) 各種品種之模型或圖表。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1) 家畜各種式樣之異同，與其影響畜產品之程度；

(2) 家畜之優劣與其影響畜產品之程度；

(3) 交尾在發情後時間距離之長短；

(4) 受胎與不受胎影響於生理之狀態；

(5) 分娩時之佈置及胎兒出生之順序；

(6) 家畜乾料之方式及其食慾嗜好；

(7) 糞與飼料種類及調製方法之關係；

(8) 家畜康健時與不康健時之區別；

(9) 各種畜舍之構造及尺寸；

(10) 各種牧具之構造及尺寸；

(11) 牧場之佈置。

##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1) 認識家畜之各種式樣與品種；

- (2) 識別家畜之優劣；
  - (3) 助配與助產；
  - (4) 調製與給與飼料；
  - (5) 計算日程；
  - (6) 清除畜舍，牧場，牧具；
  - (7) 洗刷家畜身軀；
  - (8) 一切瑣屑牧論；
  - (9) 看護病畜；
  - (10) 消毒隔離。
- (二) 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導：
- (1) 以畜為副業之設計；
  - (2) 以畜為專業之設計；
  - (3) 各種畜舍之設計；
  - (4) 各種牧具之設計；

三、教學要點：

(一) 普通牧畜學包羅萬象，應力避學理，偏重實用，庶學者能於短時間內把握得住學過就可應用。

(二) 家畜以牛，羊，豬，雞為最重要，其他家畜種類繁殖，僅某種在某地始為重要，教師

- 應研酌地方情形，特別提出其重要者詳述之。餘則儘可從簡，以免不切實用之論。
- (三) 普通畜牧學可用三種方法教授：(一) 即本標準之分總論與各論，然教時往往要犯重覆之病；(二) 即以總論爲經，以各論爲緯，於教總論時每一節均以各論插入，講完總論，則各論亦完矣；(三) 則以各論爲經，以總論爲緯，於教各論時，每一節均以總論嵌入，講完各論則總論亦完矣。後二種似於學者便於記憶，教師可任採一法。
  - (四) 引言範圍甚多，教師如有材料儘可插入講解，不必拘泥於教科書之所載。
  - (五) 普通畜牧實習，不聽規定時間，教師應隨時留意機會令學生觀察，以長閱歷，或擇適當時間，令學生從事牧務，以長經驗，否則往往有事可做，而未在實習時期，至實習時間，或反無事可做。

# 高級農業學校森林農產製造農藝三科「園藝學」課程

## 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 使森林農產製造農藝三科學生，得閱藝作物栽培之普通知識，俾可知與各科關係之應用。
- (二) 注重園藝作物之繁殖及育種方法，品種栽培方法及利用方法等。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園藝學之定義

第二章 園藝之種類

果樹園藝，蔬菜園藝，花卉園藝，造園園藝，特用作物園藝。

第三章 中國園藝事業之概況

(一) 果樹事業及生產概況

(二) 蔬菜事業及生產概況

(三) 果樹蔬菜加工事業及其生產概況

(四) 花卉事業及生產概況

(五) 特用作物園藝(藥用油膩香料等)事業及其生產概況

第四章 園藝作物之繁殖及育種

(一) 繁殖方法之種類

有性繁殖 無性繁殖

(一) 園藝作物之育種

(二) 果樹蔬菜花卉特用作物繁殖及育種方法

第五章 苗圃之準備

(一) 苗圃位置之選擇

(二) 苗圃土壤之種類及其改良方法

(三) 苗圃農具

(四) 苗圃肥料

(五) 苗圃管理方法

第六章 種子貯藏

(一) 種子之構造

(二) 種子之壽命

(三) 種子之貯藏方法

(四) 種子之檢查方法

第七章 種苗之輸送方法

(一) 種苗之輸送時期

(二) 種苗之輸送包裝方法

第八章 園藝作物之栽培

(一) 播種移植

(二) 土壤改良

(三) 肥料種類及施肥方法

(四) 修前

(五) 耕耘

(六) 保護

第九章 園藝作物之收穫

(一) 收穫作物熟期之決定

(二) 收穫之用具及方法

第十章 收穫物之分級處理包裝及貯藏方法

蔬菜以葉菜果菜莖菜根菜爲例

果樹以仁果核果漿果柑橘爲例

(一) 收穫物分級之標準及效用

(二) 收穫物處理之方法

(三) 收穫物包裝之標準及方法

(四) 貯藏方法之種類

(五) 貯藏庫之構造及設備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果樹之種類

第二章 仁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蘋果梨，山楂，柿。

第三章 核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桃，梅，李，杏，櫻桃，棗。

第四章 漿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葡萄，石榴，利莓。

第五章 殼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栗，榛，胡桃，美國核桃。

第六章 常綠性果樹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枇杷，柑橘類，楊梅，龍眼，荔枝。

第七章 蔬菜之種類

第八章 根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產地，品種，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種類：胡蘿蔔，蕪菁，胡蘆蔔，甘藷，山藥，地瓜。

第九章 莖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種類：馬鈴薯，芋，慈姑，芋薺，薑，藕，蔥頭，大蒜，百合，筍。

第十章 葉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第十一章 花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花椰菜，金針菜，朝鮮薊，

第十二章 果菜類栽培法

瓜果類（黃瓜，甜瓜，生瓜，冬瓜，南瓜，西瓜，瓠子。）

茄果類（茄子，番茄，辣椒。）

莢果類（菜豆，豌豆，蠶豆，毛豆，紅豆，蠶豆，刀豆，落花生。）

雜果類（草莓，玉蜀。）

第十三章 食用莖培養法

香莖，蕪荊，白木耳。

第十四章 花卉栽培法

一年生草花，多年生草花，球根類，木本花卉。

第十五章 藥用作物栽培法

除蟲菊，薄荷，毛地黃，人參。

第十六章 香料作物栽培法

玫瑰，木犀，珠蘭，茉莉，代代。

第十七章 油糧作物栽培法



油菜，蓖麻子，亞麻，芝麻，油桐，烏白，油桐子，咖啡樹，(Almond)

第十八章 嗜好作物栽培法

茶，咖啡，阿司，白菊花。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設備：需有園藝實習地面積，學生每人至少半畝，其他溫床溫室農具均須齊備。
- 二、掛圖：各種樹木作物之形態，構造，利用方法俱加註釋，可輔助教學之用。
- 三、實習：園藝教學須注重實習，對於當地適宜之種類，栽培，除害，利用方面之實習，尤須特別注意。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蠶業經營及蠶業法規」課程

#### 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關於蠶業經營方面者，使學生澈底明瞭蠶業經營之學理，並習得各種經營之經驗，養成學業俱優之人才。
- 二、關於法規方面者，使學生明瞭立法之意義，並熟習法規應用之手續。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 學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蠶業經營

#### 第一章 諸論

- 一、蠶業經營學之意義
- 二、蠶業經營學之範圍
- 三、吾國蠶業經營之重心

#### 第二章 蠶業經營特質

- 一、蠶業地域性
- 二、蠶業利用性（地力，人力，物力，）
- 三、蠶業經營特點
- 四、蠶絲業經營與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關係

#### 第三章 蠶業經營情況

- 一、吾國蠶業經營之過去與現在（育苗栽桑養蠶變種）
- 二、各種事業經營之規模

第四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一（土地利用）

苗圃，桑園，蠶室，製絲室等土地之利用及其租稅

第五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二（資本應用）

一、農蠶機械用具

二、桑籽採穗桑樹及肥料

三、普通蠶種及原蠶種等

四、其他固定及流動資本

第六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三（勞動僱用）

一、事業類別及其所需勞動量

二、勞動能力及其待遇

三、蠶業季節勞動特征及其調節

第七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四（科學技術與企業組織）

一、科學技術

二、企業組織

第八章 產品之生成及其處理

一、桑苗桑汁之生產及其販賣

二、桑種之製造及販賣

三、桑蠶之育成及其販賣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桑苗蠶種蠶虫價格之規定

五、販賣市場之管理

六、生產運銷合作之組織

第九章 廢物利用

一、蠶業生產廢棄品之利用

二、容餘資本勞力之利用

第十章 蠶業經營之利益

一、桑苗桑汁蠶種蠶虫生產成本之計算

二、經營目標（費小利大方法之推行）

第二編 蠶業法規

第一章 緒論

一、法規意義

二、普通法律上一般習見之名辭

第二章 各國過去及現行之蠶業法規

一、過去之蠶業法規

二、現行之蠶業法規

第三章 蠶業管理機關

一、中央經濟部

第一、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局

第二、商標檢驗局

第三、營業監督所

第四章 營業法規編制處罰與救濟

一、罰則

二、罰則執行

三、費用徵收

四、過期及延誤手續

五、廢法與新

第五章 原標註冊製造

一、原標註冊製造及其特種申請許可

二、原標註冊分配

第六章 申請註冊製造及其特種申請

一、原標註冊製造之設備

二、技術管理員之資歷

三、廢止申請及許可之手續

第七章 註冊檢查

一、原標註冊及其備分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獸醫學會章程

二、自給檢査之申請書可及其報告

三、蠶種場務證章

四、蠶種之管理規程表

第八章 蠶種之移入輸入

一、申請移入輸入手續及其辦理經過

二、移入輸入蠶種之檢査及其處分

第九章 蠶種製造之試驗研究

一、學術演說檢査申請手續及其報告事項

第十章 蠶種冷藏

一、蠶種冷藏庫之設備及其管理

二、蠶種冷藏庫之申請許可

第十一章 蠶業團體

一、蠶種業同業公會

二、蠶業同業公會

三、農會及其他有關團體之關係

第十二章 其他有關蠶業法規

江、浙、川、粵等省臨時會訂地方蠶業統治管理辦法

第十三章 養法日本三國現行之蠶絲業法規

## 第四 實施方法

(甲) 關於蠶業經營方面者：

- 一、學校內除有黃麻桑柘等蠶業種植實習設備外，並須有各種經營設計及表格比較。
- 二、學校得隨時介紹學生赴私人經營事業組織內參觀練習。
- 三、教授蠶業經營學校教員，須選擇精通蠶業各科學理，且對經濟學有相當研究者為宜。

(乙) 關於蠶業法規方面者：

- 一、使學生領會教師所講授之法規外，並隨時派赴監督機關練習辦理手續。
- 二、教授蠶業法規教師，須選擇明瞭各科知識，並精通法理者為宜。

## 高級農業學校園藝科「果樹園藝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本課程包括「果樹」「果樹」「果實」三方面，各有關係，缺一不可，使學生對於果園經營，果樹栽培，果實處理等基本及實用學識，須有充分之瞭解。
- 二、除講解學理外，同時應予以相當技術之訓練，如土地開闢，園林管理，苗木繁殖，果樹修剪，病蟲害防除，以及果實採收貯藏等技術，使學生俱能獲得充分之經驗。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六小時。

## 第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總論

一、對於「果樹園藝」應有之認識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目的與利益

第三章 栽培類別

第四章 世界樹果事業狀況

第五章 我國果樹事業

一、關於開設「果園」之重要事項

第六章 果園之選擇（自然要素）

一、氣候（溫度、濕度、日照、風、霜、霜、雪等）

二、土質

三、位置

四、地勢



五、方針

第七章、果樹之經營（人為要素）

一、資本

二、嗜好

三、技術

四、利用

五、販賣

第八章、果園之樹割

一、設計

二、開墾

三、整地

四、改良土質

五、預算

第九章、果園之設備

一、用具（如繁殖用具栽植用具修葺用具保護用具採收用具噴射用具等）

二、建新（風障籬牆包裝室貯藏室等）

三、關於果樹之基本知識

第十章、果樹之形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區二四六

一、根

二、莖

三、芽

四、枝

五、葉

六、花

七、果

八、種子

第十一章 果樹之生理

一、營養作用

二、花芽形成

三、授粉作用

四、結實作用（結果落果不結果隔年結果）

五、生長習性

六、結果習性

七、再生作用

八、修剪作用

第十二章 果樹之分類

- 一、依植物形態之分類法
- 二、依園藝習慣之分類法
- 三、依果實用途之分類法
- 四、依栽培區域之分類法
- 五、依實地經營之分類法
- 六、依植物分類之分類法

第十三章 果樹之品種

一、品種記載（形態特徵、生理特徵、栽培特徵）

二、品種名稱

三、果種分類

四、品種選擇

第十四章 果樹品種之改良

一、進種（輸入新品種）

二、選種（包括芽條變異、接木雜種）

三、育種（雜交）

第十五章 果樹之繁殖

一、實生法

二、營養繁殖

果樹之繁殖法

二、分株法

三、蘗條法

四、扦插法

五、嫁接法 (1. 砧木與接穗之關係 2. 砧木與接穗之親和力 3. 砧木之選擇，自由砧，矮性砧，

抗性砧 4. 接穗之選擇 5. 各種嫁接法)

第十六章 果樹之苗木及育苗

一、苗木之培養

二、苗木之選擇及購入

三、苗木之消毒及管理

四、苗木栽植之年齡

五、苗木之掘取及假植

六、苗木之檢驗及包裝

第十七章 果樹之定植

一、距離

二、準備

三、時期

四、特別

五、方法

第十八章 森林之修養

一、修養(1.目的 2.原則 3.時期 4.被覆地 5.修養材)

二、修養(1.自然式 2.人工式) 幸(中國年用 幸美國年) 青(山谷整齊) 修養材(中國果樹)

第十九章 果園之管理

一、土壤管理(1.除草 2.中耕 3.敷草 4.生草)

二、施肥(1.基肥 2.追肥) 幸(中國年用 幸美國年) 青(山谷整齊) 修養材(中國果樹)

三、間作

四、排水

第五節 防害

六、防害

七、防害

八、防害(置袋)

九、冬季防害

第十二章 果樹之害敵及其防除

一、生理病害

二、病理病害

三、虫害(1.昆蟲之種類及其防除)

四、鳥害

五、病害

五、關於「果實」之處理及貯藏

一、採收

二、運搬

三、選別

四、貯藏

五、包裝

六、運輸

六、七、販賣

第七篇 各論

一、溫帶果樹類

第二章 仁果類

一、例如梨（西洋梨中國梨白梨秋子梨砂梨棠梨豆梨等）蘋果（西洋蘋果花紅海棠果山荆子）溫

一、椴山楂木瓜榿櫨

第三章 核果類

一、例如桃（毛桃油桃蟠桃毛桃）李（中國李歐洲李美國李）杏（山杏遠杏）梅櫻桃（中國櫻桃

西洋櫻果櫻桃西洋杏櫻桃西洋甘酸雜種櫻桃）

第四章 漿果類

例如葡萄（歐洲，美國種，歐美雜種，中國種）樹莓（即懸鈎子）黑莓醋栗（即須具利）醋栗（即總須具利）石榴無花果

#### 第四章 堅果類

例如栗（板栗，錐栗，毛栗）櫻桃，山核桃（中國山核桃，美國山核桃）榛，香榧，扁桃（即巴旦杏或八担杏）銀杏（即白果或公孫樹）松子（白皮松，海松，華山松）

#### 第五章 漆柿類

例如漆（普通漆，無刺漆，棘）積棗柿（普通柿，君遷子，油柿）

#### 二、亞熱帶及熱帶果樹類

#### 第六章 草本果樹類

例如鳳梨香蕉（中國香蕉）

#### 第七章 木本果樹類

一、柑桔類，二、龍眼荔枝類，三、枇杷類，四、孔類（包括橄欖，楊梅，橡果及允果）石榴，香瓜，蒲桃，椰子（油梨）黃皮鳳梨，桃梨等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 學校中應設置二種果園，不可混淆：（一）經濟果園，栽培主要經濟果樹，附設果樹苗圃，以作學生實地經營之用。（二）學校果園內應有簡單合理化之作業

，加工室，包裝室，貯藏室各一座，並劃分為數區，如種木區，品種區，樹式區等，並  
以作學生實習觀察及試驗之用。

(二) 觀察 於星期日或實習時間，由教員率領學生赴附近農家或農場實地觀察，對於各  
種果樹栽培管理等法之合理與否，予以實際之指導及批評。

(三) 調查 於星期日或果實成熟之際，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果樹栽培之區域，或果品匯  
集之市場，實地調查，指示一切，並備表格以資填寫。

(四) 展覽 一年內可舉行一二次，將學校自行栽培，當地農家出產，或市場所見，外地  
運來之果品，搜集陳列，並將各果實品種之優劣，予以評斷，以資比較而廣見識。

二、技能方面：

(一) 本課程規定為一學年，應按照時序分配實習，如在春季舉行接枝栽植，夏季摘心疏果  
，病蟲害防除，秋季芽接果實採收，冬季修整施肥造糞清潔等工作。今以果園作業之  
程序言，如培養果樹苗木，關於苗木之繁殖，接種，採取果貯藏，接木之手術以及苗  
木之管理及移殖，應予學生以順序充分之實習。

(二) 採取實物使學生在室內就近精細觀察，如各種果樹形體之特徵，各種果樹之結果習性  
，果實品種記載及鑑定果樹枝條之認識，花芽與葉芽之辨別等，或繪圖註示，或設問  
作答，或列表填寫，以養成學生之觀察力及判斷力。

(三) 利用假期由學校指定附近著名果園或農場，派遣學生前往實習，以補助學校技能訓練  
之不足。



二、教學要點：

(一) 農業受天時地利人事三者之限制，甚為明顯，確具地域性果樹園藝亦然。如在北地應種蘋果，寒地梨，葡萄，櫻桃等溫帶果樹，如在南服應注重柑，橘，荔枝，龍眼，香蕉等熱帶及亞熱帶果樹，其他如栽植接木時期，栽培品種砧木種類管理方法等，須因地制宜，予以變通。

(二) 園藝教材，不免時有重複，今以繁殖論，在花卉園藝觀賞樹木等課程內，均有同樣之講解，本課程可着重苗木養成之順序，砧木之種類，以及關於果樹之各種接木法等。

(三) 理論與實際並重，且須互相關照。例如葡萄之短梢修剪法，通常留二芽剪之，其剪口芽有幾部，一芽有何作？目的安在？有時尤須留三四芽。剪截者其用意為何？均應一一詳為講解，俾學生易於領會，且能引起興趣。

## 高級農業學校蠶桑科「栽桑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能充分瞭解繁殖桑苗培育桑樹及改良桑樹品種之目的與方法。
- 二、使學生親實地參加桑園苗圃工作，使其對桑樹之繁殖、栽種、剪定、培養、收穫等各種方法，獲得充分之經驗及熟練之技術。

三、使學生對桑樹品種之選擇上，得充分之認識，並進一步應用遺傳育種原理，改良桑樹品種。  
四、使學生能充分明瞭桑樹之收量，葉質，與環境上之關係。

### 第二 時間支配

十、教授五學年，每週授二十小時，實習三小時。

## 第三章 教材大綱

### 第一章 緒論

- 一、栽桑學之定義
- 二、栽桑學在蠶桑上之必要
- 三、栽桑之變遷及其分佈

### 第二章 桑樹各部形態及生理

- 一、花穗及種子之形態
- 二、葉之形態
- 三、枝條之形態
- 四、芽之形態
- 五、根之形態
- 六、桑樹之生理

第三章 桑樹之種類

桑樹之種類及品種之系統

一、桑之種類

二、品種之選擇

三、桑樹品種改良法

第四章 桑樹之繁殖

一、繁殖法之種類

二、實播法

三、接木法

四、壓條法

五、插木法

六、病苗及其處理

第五章 桑樹之栽培

一、桑園地之選定

二、整地及土壤改良

三、苗木之栽培

第六章 桑樹之剪定

一、剪定性之種類及各種方法之得失

二、低幹剪定法

三、中幹剪定法

四、高幹剪定法

第七章 桑樹之培養

一、耕耘

二、整地、除草

三、施肥

四、剪枝

五、編結束及解束

六、桑園清潔

七、桑樹改良

八、桑園苗圃中行事

第八章 桑樹之收穫

一、收穫法之種類

二、各種桑園收穫方法

三、特殊收穫法

第九章 桑園產量及品質

一、產量與品質

十、環境衛生管理

十一、樹齡與收穫量

十二、收穫時期及方法與收量

十三、剪定與收量

十四、收穫時期與收量之比例

第七章 桑樹之葉質

十五、葉質與蠶兒飼育成績

十六、桑葉之等級成份

十七、桑葉之葉質

十八、剪定與葉質

十九、品種與葉質

二十、剪定與葉質

二十一、收穫時期與葉質

二十二、收穫時期與葉質

二十三、剪定與葉質

第四章 實習要項

一、觀察桑樹各部之形態

二、樹種種植之製法方法

三、苗圃之選定與整理

四、桑種子發芽百分之鑑定

五、實生苗圃播種方法

六、實生苗圃各項管理事項（間接除草施肥灌溉及澆苗）

七、苗木之摘取及假植

八、各種接木法之手續

九、接穗及砧木之選擇

十、接穗之貯藏

十一、各種壓條法之手續

十二、各種插法之手續

十三、苗木之包裝及運輸

十四、病苗之處理

十五、桑園地土質之改良

十六、養坑開溝作畦等勞動工作

十七、苗木各部之修剪

十八、苗木之栽植距離及株數

十九、苗木栽植之方法

- 二十、各種剪定式之方法
- 二一、桑園施肥之方法
- 二二、桑園施肥量之決定
- 二三、桑園用各項肥料
- 二四、綠肥之栽種法
- 二五、桑園之耕除除草工作
- 二六、桑樹之整枝
- 二七、桑樹之結束及解束
- 二八、桑園之清潔
- 二九、蠶種製造專用桑園之設備
- 三〇、各種收穫之方法
- 三一、各種桑園之收穫方法
- 三二、樹勢選種法
- 三三、桑樹收葉量估計法
- 三四、桑樹成熟促進法
- 三五、桑葉合理貯藏法
- 三六、葉質良否之鑑定法
- 三七、桑花授粉法

三八、桑品種改良法

三九、老樹更新實驗法

四〇、計劃各種桑園及苗圃上栽植培育剪定等一切重要工作

## 第五 實施方法

一、學務方面

一、設備：

(A) 學校須有桑園桑苗圃及品種桑園之設備俾學生直接接觸實物，以充實其經驗。

(B) 學校中須有整蠶之設備，因蠶桑兩者有不可分離性，可使學生明瞭兩者間關係之密切，並藉以考查桑葉之產量，及葉質之優劣。

二、講授及觀察：于上課時間，對有關栽桑育苗各項，加以詳細之解釋，于實習時間或星期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參觀桑蠶園，使學生明悉栽培大規模桑園，及育苗大量苗圃之情形，或赴鄉間蠶農種植之桑園中，指示學生所應改進之點。

三、調查：定期作桑園方面各項工作之實際調查工作。

二、技能方面

一、實習：對於所有栽桑育苗上一切之技能，應予學生充分之實習，使獲得經驗，將來能獨立經營。

二、設計：使學生設計新桑園之開闢、播種、移植及嫁接，苗圃之設置，桑園及苗圃上一切



管理事項，及各種專用兼用雜用及速成桑園之設置等。

教學要點  
(一) 栽桑學為應用科學，對於實地工作，尤為重要。故學生於實習時，對各種技能應有充分之指導。

(二) 栽桑育苗為一種生產事業，故應注意於經濟及質量兩點。

〔附註〕：蠶桑科因養桑實習，在全學期僅有相等時間，故根據數年來實際情形，栽桑學每學期講授課時間，須由二小時改為三小時，方能教學。

### 高級農業學校園藝科造園學課程標準

第一、教授目標——使學生對於造園之意義，設計及一般原則，俱獲相當之瞭解，而特注重繪圖及施工管理之技術與實習，俾養成一種熟練之技能，可為公園的管理員，繪圖員或造園的監工員等技術人員。

#### 第二、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二、實習每週一次。

#### 第三、教材

教材大綱——首先略述園學的意義及內容，造園的種類諸點，次述造園設計的一般原則。大部分教材，應注重材料的處理，在自然物方面，如植物岩石水等處理配置的方法，園藝科方面，尤應注重植物材料，如觀賞樹木的配置栽植及管理花叢等栽植方法，在建築物方面的亭欄橋

標的築造，園路的築造以及木本等一切造園施工事宜。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造園學之意義

第二章 造園學在學界上之地位

第三章 造園學之體系

第四章 造園學之分類

第五章 造園之功效

第一節 教化 第二節 經濟

第六章 造園之沿革

第一節 中國 第二節 西洋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庭園

第一節 庭園之意義及其分類

園之區劃 第五節 庭園之局部設施

第二章 公園

第一節 公園之意義及其分類

局部設施 第三節 公園之設計

第二節 公園之設計

第三節 公園之管理

第四節 公園之

第二節 庭園之設計

第三節 庭園形式之選定

第四節 庭

第三節 日本

第三節 衛生

第四節 保安

第一節 天然公園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二節 天然公園之交通系統

第三節 天然公園之設備

設施

第四章 植物園

第一節 植物園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二節 植物園之設計

第三節 植物園之園地設施

第五章 動物園

第一節 動物園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二節 動物園之設計

第三節 動物園之園地設施

第六章 學校園

第一節 學校園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二節 學校園之設計

第三節 學校園之園地設施

第七章 運動場

第一節 運動場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二節 運動場之設計

第三節 運動場之園地設施

第八章 公墓

第一節 公墓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二節 公墓之設計

第三節 公墓之園地設施

第九章 都市美

第一節 都市美之意義

第二節 街衢之美化

第三節 廣場之設計

第十章 名勝古蹟

第一節 名勝古蹟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二節 名勝古蹟之調查及利用

第四、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中等教育法令範圍

一、實施範圍

(一) 設備 學校中應備製各種造園設計及現狀圖，並購置各種關係圖，藉以供員生參

考。

(二) 觀察 於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各處，參觀公私園林及名勝古跡實地觀

察，於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得失，分別予以實際指示。

二、技術方面：

(一) 實習 實習分：一、繪製各種造園現狀圖；二、測製已成各種造園圖，並應注重

測繪各種圖案，無論為花格亭廊架等物字體的繪製，以及各種造園圖的繪製等，均

應注意。

(二) 設計 設計分：(一) 改進已成之各種造園；(二) 設計新設之各種造園。於實

習時間內行之。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經濟學課程標準

農藝科 園藝科 畜牧科 農業經濟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農業上之基本經濟原理，包括農業土地，資本，人工，農產組織，農場管理，農產運銷等原理，皆須有相當之明瞭與認識。

二、使學生能應用原理組織農場，並有經營管理之技術。

# 第二十一 時間支配

一、講授十學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及農業經濟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經濟學

第三節 農業之特性

第四節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

第五節 農業經濟學與各種農業科學之關係

第六節 農業經濟學在國家經濟建設之範圍

第七節 農業經濟學之範圍

### 第二章 農業生產要素

#### 第一節 土地

第一款 土地之意義

第二款 土地之性質

第三款 土地之種類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款 土地報酬漸減律

第五款 地租

第六款 地價

第二節 勞力

第一款 人力

第二款 畜力

第三款 機械力

第四款 工資及農業勞動問題

第五款 各種勞力單位之比率與計算

第六款 各種勞力之運用與其經濟配合

第七款 機械力之使用與其利弊

第八款 農工之特質及其分類

第三節 資本

第一款 固定資本

第二款 流通資本

第三款 農業金融機關

第四款 利息及高利貸問題

第四節 各種生產要素間之配合關係

第五節 土地利用

(附註)各節內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三章 農場組織

第一節 農場組織之意義

第二節 農場組織之種類

第三節 農場組織之選定與調查

第四節 農場組織之決定

第五節 互競企業

第六節 互助企業

第七節 相補企業

第八節 農場組織受土地之影響

第四章 農業經營

第一節 大農制與小農制

第二節 自耕農與佃農

第三節 集約農與粗放農

第四節 共同經營與單獨經營

第五節 農場企業之衡量

第六節 農場企業成功與否之估定

第七節 企業大小與其成功之關係

(附註) 每節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五章 農場管理

第一節 農場田塊之部局

第二節 農業工作之特性

第三節 農業經營人

第四節 農具之修繕與管理

第五節 牲畜之使用與保育

第六節 農業設計監督及管理

第七節 農工管理與分配

第八節 農業利潤之計算

第九節 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十節 農業簿記

第六章 農產運銷

第一節 農產運銷之意義

第二節 農產運銷組織之演進

第三節 農產運銷之機構

第四節 農產運銷之功能



第五節 農產出售之方式

第六節 農產價格

第七節 農產市場

第八節 農產運銷

第九節 農產運銷中資金之應用

第十節 農產運銷及保管

(附註) 每節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七章 農業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恐慌之成因

第三節 農業恐慌之特性

第四節 農業恐慌之影響

第五節 農業恐慌之發展

第六節 農業恐慌之對策

第七節 中國農業恐慌之可能

(附註) 各節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八章 農業所得

第一節 農業可得之分配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節 農業企業利潤與農產生產費

第三節 農家生活程度

第四節 農業所得之增進

第九章 農業合作

第十章 農業資金或農村借貸

第十一章 租佃制度

(附註) 每章應分節分款敘述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校應搜集農業經濟法規，俾講授時隨時翻點，以爲農業經營之根據。

二、講授外須隨時領導學生參觀，或指導學生作實地調查，俾於實際狀況，有確切之認識。

三、農業設計及農場簿記須實習。

四、使學生深入附近農家，指導其組織設計及改用農業簿記。

## 高級農校農藝科「農業經營學」課程標準

### 第一 教授目標

一、介紹農業經營之基礎原理。

二、敘述農業經營之設計與方法。  
三、開發農業經營之實際問題。

## 第一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三小時。實習時每週輪流學生二人或若干人，與學校員定場分配指導，注重農夫管理及簿記記載。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農業經營學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經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三節 研究農業經營學之重要及其方法

第四節 我國農業經營之實況

### 第二章 農業要素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勞力

第五節 三要素之配合

第三章 農業組織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農業組織之種類

第三節 決定農業組織之因素

第四節 農業組之選擇與配合

第四章 農業經營設計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現狀調查

第三節 農業經營之技術與經濟設計

第四節 農場資本費用之計算與經濟利益之測量

第五節 農場之規模與設備

第六節 製造預算

第五章 農林漁牧之經營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經營之計劃

第三節 經營之控制

第四節 經營之評價

第六章 農場管理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農工管理

第三節 工作管理

第四節 土地房屋管理

第五節 牲畜管理

第六節 農具管理

第七節 物品管理

第七章 農產銷售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市場之類別

第三節 市場之調查

第四節 銷售之途徑

第五節 銷售上應有之注意

第八章 農場簿記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資產清查

第三節 取更題

第四節 成本簿記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及技術方面：

(一) 練習農場簿記之知識；

(二) 練習農場管理方法；

(三) 練習各種農業經營方法。

二、教學要點：

(一) 以圖畫為綱，盡量利用學校附設之農場，在講授時間由教師率領學生實習經營方法，並時

時時提出應用問題，令學生得實際知識。

二、用具體的敘述，說明經營上之利益，如遇蝕本及虧耗情形，推尋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成

本會計之興趣。

三、在授課期間，應對學生有經營農業之志願及興趣。

高級農業學校蠶桑科「養蠶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能充分瞭解關於育蠶之理論及方法。
- 二、使學生充分期該種家蠶技術及氣候等項與養蠶收穫豐歉之關係。
- 三、使學生多實地參加育蠶工作，對於催青飼育以及上簇等各種方法，務期能獲得豐富經驗及純熟之技術，俾畢業後能領導農民育蠶或獨立經營。

## 第二、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實習兩學年，第一學年實習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實習每週三小時，但養蠶實習有時間性，應於各週實習時間集中分配於春秋蠶期，作有系統之實習。

## 第三、教材大綱

### 第一章 總論

- (一) 養蠶目的與飼育法之關係
- (二) 養蠶時期與飼育法之關係
- (三) 蠶之發育經過及其生活要件
- (四) 養蠶計劃
- (五) 養蠶要素

第二章 蠶室

- (一) 蠶室之要件
- (二) 蠶室之位置及環境
- (三) 蠶室構造
- (四) 合理蠶室之設計
- (五) 定溫定濕蠶室
- (六) 稚蠶共同飼育室
- (七) 住宅兼用蠶室
- (八) 附屬室
- (九) 日本歐洲及本國通用之各式蠶室

第三章 蠶具

- (一) 消毒用具
- (二) 氣象調節用具
- (三) 催青及飼育用具
- (四) 採桑貯桑及飼桑用具
- (五) 上簇用具
- (六) 雜項消耗品



(五) (六) 器具數量之配用

第四章 養蠶環境

(一) 溫度

(二) 濕度

(三) 空氣

(四) 陽光

(五) 氣象調節法

第五章 蠶種

(一) 蠶種之選購

(二) 購入蠶種之保護及貯藏

第六章 催青

(一) 催青之意義

(二) 催青溫度

(三) 催青濕度

(四) 空氣及光線

(五) 催青時期

(六) 催青室之佈置

(七) 備青日數

(八) 各種備青法

(九) 備青中之注意事項

### 第七章 收蟻

(一) 收蟻時期

(二) 收蟻時刻

(三) 收蟻準備

(四) 收蟻方法

(五) 蟻窠強弱鑑定

(六) 定座

(七) 收蟻時期之延遲及蟻窠冷感

### 第八章 飼鹿

(一) 桑葉之成分

(二) 桑葉成分之配分與蠶兒發育之關係

(三) 氣候土壤及栽培方法與桑葉品質之關係

(四) 桑葉品質之判別法

(五) 石鹼桑葉之種類及其利用

第九章 採桑

(一) 採桑時刻

(二) 採桑方法

(三) 採桑分區

第十章 新桑

(一) 行桑方法

(二) 行桑注意事項

第十一章 調桑

(一) 調桑目的

(二) 調桑方法

第十二章 給桑

(一) 給桑法之原則

(二) 蠶兒之食慾

(三) 給桑時期

(四) 給桑量

(五) 給桑回数

(六) 給桑方法

第十三章 寢座面積

(一) 寢座面積及其標準

(二) 寢座之時期

第十四章 除沙

(一) 除沙回數及其時期

(二) 除沙方法

第十五章 眠起處理

(一) 催眠期之處理

(二) 醒眠期之處理

(三) 眠中保護

(四) 餉食時期

(五) 餉食時期之保護

第十六章 上簇

(一) 上簇種類及材料

(二) 上簇時期

(三) 上簇方法

(四) 上簇密度

(五) 簇中保護  
活部  
(六) 上簇環境與品質之關係

第十七章 收購

(一) 收購時期日期

(二) 收購之處理

第十八章 養蠶飼育法

對「園藝」採「園藝品味」一類對策

(一) 春蠶飼育法之種類

(二) 刺桑育

(三) 刺芽育

(四) 金芽育

(五) 條桑育

第十九章 夏秋蠶飼育法要領

(一) 普通飼育法

(二) 特殊飼育法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中等教育法令

(一) 設備 學校應有桑園蠶室標本及各種儀器之設置，以供學生實習。

(二) 參觀 除講授外，須利用星期或假期分赴蠶絲試驗機關及各蠶繭製造場所參觀，藉資觀摩，或分赴農村考察農民栽桑育蠶之情形。

###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每年春秋蠶期，對催育飼育上簇等各種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二) 設計 桑葉準備器具配置人工支配，均為養蠶設計之重要工作，故對於養蠶事業之計畫，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 三、教方要點

(一) 養蠶學為一種應用科學，故教學時應注意技術之訓練。

(二) 教學時應注意學理及應用之連貫性，務期理論與實際能相互印證，俾能深刻印入學生腦海中。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 「園藝品利用」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園藝科學生知園藝生產品之利用方法、

二、注重果樹蔬菜之採收，分級，包裝貯藏，及加工等方法。

# 第十一章 時間支配

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一學期講完。

## 第二章 教材大綱

第二章 中國藥利用之定議

第二章 果實蔬菜採收方法

第三章 果實蔬菜之處理方法

第四章 果實蔬菜之分級包裝方法

第五章 果實蔬菜之貯藏方法

第六章 果實蔬菜之加工方法

第七章 蔬菜之加工

三、乾製法 二、清藏法 三、調味品加工法

第八章 果實之加工

乾果法 果醬法 果汁法 果酒法 果糖法

第九章 儲藏及瓶藏法

第十章 加工品之包裝及商標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設備 需有果實蔬菜利用工場一所，有乾燥機，清藏，搾汁，釀造，罐藏，瓶藏等之設備，其他須有果園及蔬菜地各十畝，專為栽培加工用之品種用。
- 二、圖表 各種利用法及，機關機械設備，需有圖表說明，以輔助教學。
- 三、實習 園藝利用學須注重實習，並宜與工廠聯絡，使學生實習上之便利。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園藝科蠶桑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蠶桑業之重要，藉以引起對於栽桑育苗養蠶製種之興趣。
- 二、使學生充分明瞭關於家蠶及桑樹之形態生理病害蟲等一般常識。
- 三、使學生對於栽桑育苗養蠶製種之各種技能，獲有充分經驗，並能獨立經營之。

#### 第一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或五小時，但應將全學期之實習時間，集中分配於養蠶製種期間，俾能作有系統之實習。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蠶桑業之沿革

- (一) 蠶桑業之起源
- (二) 蠶桑業之傳播及分佈

### 第二章 中國蠶桑業之現狀

- (一) 中國之蠶桑業區域
- (二) 栽桑業
- (三) 養蠶業
- (四) 蠶種製造法
- (五) 蠶業教育及行政

### 第三章 世界蠶桑業之現狀

- (一) 日本
- (二) 義大利
- (三) 法國
- (四) 其他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二編 桑

第一章 桑之各部形態及性質

(一) 葉

(二) 枝

(三) 芽

(四) 根

(五) 花及樅

第二章 桑之種類

(一) 桑之分類

(二) 桑品種之類別

(三) 桑品種之性狀

(四) 品種選擇

第三章 繁殖

(一) 播實

(二) 插條

(三) 壓條

(四) 接木

第四章 栽植

- (一) 栽桑之土質與氣候
- (二) 整地
- (三) 苗木之選擇及整理
- (四) 栽植時期及形式
- (五) 栽植方法

第五章 剪定

- (一) 剪定式之種類
- (二) 拳式剪定法
- (三) 無拳式剪定法
- (四) 養木剪定法
- (五) 各種剪定法之利弊

第六章 培養

- (一) 耕耘
- (二) 除草
- (三) 施肥
- (四) 整枝

(五) 結束與解束

(六) 間作

第七章 收穫

(一) 收穫方法

(二) 特殊收穫法

第八章 病害

(一) 桑之主要病害

(二) 預防驅除法

第九章 蟲害

(一) 桑之主要蟲害

(二) 預防驅除法

第十章 其他虫害

(一) 生物的虫害

(二) 氣象的虫害

第三編 蠶

第一章 蠶之形態之生理

(一) 卵

(二) 幼蟲

(三) 蛹及前

(四) 成蟲

第二章 疾病

(一) 孢子病

(二) 眼病

(三) 軟化病

(四) 硬化病

(五) 蠅蛆病

(六) 疾病預防及消毒

第三章 蠶室器具

(一) 蠶室

(二) 器具

第四章 蠶之種類

(一) 蠶之類別

(二) 蠶之品類

(三) 蠶之特性

蠶之種類及品類

(四) 鹽鐵官營

第五節 鹽鐵官營

(一) 青銅鑄錢之官營

(二) 鹽鐵官營之概況

第六節 官營

(一) 牧業

(二) 飼料

(三) 酪業

(四) 蠶業

(五) 纺织

(六) 紙張官營

(七) 鹽鐵及鈔中各重要官營之由來

(八) 官營法之種類

第七節 鹽鐵官營

(一) 鹽業

(二) 鐵業

(三) 鈔業

(四) 光線

(五) 氣候調節法

第九章 上供及收購

(一) 上供

(二) 收購

第十章 製種

(一) 種源選擇及保藏

(二) 製種形式

(三) 製種方法

(四) 交雜雜交法

(五) 原種製造

第十一章 蠶種保護及冷藏

(一) 蠶種保護

(二) 蠶種冷藏

第十二章 蠶種人工孵化

(一) 蠶種人工孵化法

(二) 蠶種人工孵化法

蠶種保護及冷藏

蠶種保護及冷藏

(三) 其他人工藝化法

第四篇 蠶桑業之經營

第一章 蠶業與桑業

第二章 栽蠶桑之經營

第三章 桑苗業之經營

第四章 養桑業之經營

第五章 製絲業之經營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桑園病虫害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明瞭及認識國內各地桑樹上所發生病虫害之種類、害狀、生活史，及防治方法。

## 第二 時間支配

開授：學年內每週至多二小時，實習每學年每週一次（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上篇 桑樹病害



緒論

第一章 桑樹病害之原因及與環境之關係

第二章 桑樹病害與防治法

第三章 根病 紋羽病 根腐病

第四章 根幹病害 枝枯病 瘤腫病 胴枯病 膏藥病

第五章 梨病 粟白粉病 麥白粉病 銹病 污葉病 褐斑病 葉枯病

第六章 捲洞 肥大性菌核病

第七章 萎縮病 凍害 傷害

下篇 桑樹害虫

緒論 桑樹生長與桑樹害虫之關係

第一章 昆虫之外形與生活

第一節 昆虫之頭胸腹皮膚及其功用

第二節 昆虫在陸地中之各種生活

第三節 昆虫在水中之各種生活

第二章 昆虫內部之構造與生理

第一節 昆虫之內部器官(消化循環、生殖、神經、及腺等)

第二節 昆虫內部各種器官之生理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節 昆虫對於環境適應之原因

第三章 昆虫之變態與生活史

第一節 昆虫之變態

第二節 昆虫之生活史

第四章 害虫防治之方法

第一節 農業方法上之應用（多舉桑田管理例）

第二節 天敵及抗虫品種之應用

第三節 治虫之器械

第四節 殺虫劑之種類及應用原理

第五章 桑樹莖幹部之害虫

第一節 天牛類

第二節 小蠹虫類

第三節 介殼虫類

第四節 白蟻類

第六章 桑樹葉部之害虫

第一節 各種甲虫

第二節 各種蛾類

第三節 介殼虫、木蝨、粉蝨、浮蟻子及精蟻類

第四節 金龜類

第五節 蝸牛類

第七章 桑樹根節之害蟲

第一節 白蟻類

第二節 金龜子類

第三節 線蟲類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識方面

##### (一) 設備

1. 校中應有顯微鏡，放大鏡，噴霧器及飼蟲箱。俾學生可飼育桑蟲，噴射藥液，及觀察桑樹病菌之孢子等。

2. 校中應收集當地及國內各地所發生之各種桑樹病蟲害標本，加以整理標本，俾學生對病蟲害有所識別。

3. 實地觀察，於實習時間或假日，當由教員指導學生赴野外桑園中，實地觀察桑樹上各種病蟲害之實況，及病菌與害蟲之自然狀態，教員應隨時隨地予以指示，并發問討論。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對於細菌及菌類之培養，皆能比對照及觀察其生長情形，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三、教學要點

(一) 桑樹病蟲害學與桑樹栽培學有密切之關係，故此學科應於桑樹栽培一年後授之。

(二) 桑樹病蟲害之種類繁多，實物識別至為重要，除學校中應有各種實驗設備外，對於實物觀察，標本採集，尤為切要。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製絲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我國製絲業之現況，及世界各國製絲狀況。
- 二、使學生對於自屬料完成生絲之程序，及各種方法與機械之應用，有充分之瞭解。
- 三、使學生對於原料處理，煮絲，繅繭，複絲，整理，檢查等獲得熟練之技能。
- 四、使學生對於製絲工廠之經營及管理，獲得相當之經驗。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我國之製絲業

(一) 我國製絲業之過去與現在

(二) 我國製絲業之將來

#### 第二章 世界各國產絲現況

(一) 日本製絲業現況

(二) 意大利製絲現況

(三) 法蘭西及其他產絲國現況

### 第二編 製絲各論

#### 第一章 製絲原料

一、繭之物理的性狀

二、繭絲之化學的性狀

三、製絲家希望之原料

#### 第二章 繭之買賣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鮮滿買賣與乾滿買賣
- 二、普通買賣與正量買賣
- 三、商價之評定

第三章 商質檢定

- 一、牧滿時之檢定法
- 二、標絲前之檢定法

第四章 滿之保全及處理

- 一、鮮滿處理及運搬
- 二、殺蛹法
- 三、乾滿法
- 四、滿之貯藏
- 五、剝選及合併

第五章 製絲機械

- 一、乾滿機
- 二、賣滿機
- 三、製絲機
- 四、複搖機

五、原動機及其他

第六章 複插

一、複插法之分類

二、複插原理

三、浮線複插法

四、半沉線複插法

五、沉線複插法

第七章 線絲

一、線絲法之分類

二、一撥線絲術

三、足踏線絲法

四、座線線絲法

五、立線線絲法

第八章 複插

一、複插與直線

二、複插之方法

三、留結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編絲

第九章 整理

一、絞絲

二、捆絲

三、包裝

第十章 檢查

一、檢查之意義

二、檢查之方法

第十一章 製絲用水

一、水質與製絲之關係

二、各種用水

三、水質改良法

第三編 經營及管理

第十二章 製絲經營

一、製絲業之特殊性

二、製絲經營合理化

三、規模與組織



四、廠址之選擇

五、建築與設備

六、經費籌措

第二章 工場管理

一、工作計劃

二、時間與動作之研究

三、職工與工資

四、工作時間與休息

五、人事課之設置

六、校內工場建設法

### 第四 實施方案

一、設備

二、經費

三、校內工場建設法

四、校內工場建設法

五、校內工場建設法

學校中應設二十台小型工場，使學生識別各種實物之構成及實習之用。

於實習時間或星期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各廠參觀，對於各種機械設置及技術

十子以實際指示。

中等教育法令

- 一、實習 對於製絲上各種技術及管理方法等，應予學生充分之實習。
- 二、實習 製絲原料之支配，製絲工場之設計，及各種機械之構造，製絲工場之經營等，應予學生以相當之訓練。
- 三、教學法

- 一、製絲為專門學科之一，應由製絲專科教員擔任之。
- 二、製絲為應用學科，所有各項技術，應有充分之訓練。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蔬菜園藝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本課程要使學生對於蔬菜栽培之利益和價值，有確實之了解，而引起經營之興趣。
- 二、關於各種技術與管理方法，詳為申述，俾學生得有充分學識與經驗。
- 三、關於各種蔬菜之性狀，佳良品類，及栽培法，應詳加說明，使學生認識各種蔬菜之價值，善用各種蔬菜的價值。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六小時。

# 第三 森林大綱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森林經濟學之意義及範圍

第二章 經濟森林之利益：一、國家之利益；二、社會之利益

第三章 森林對於人生之需要：一、供養身體；二、補助消化；三、精神健康（尤其對於衛生素之供給）；四、美用價值。

第四章 森林園之位置選擇：一、氣候；二、方位；三、土質；四、水之供給；五、交通；六、地價；七、人工之供給；八、肥料之供給；九、銷售場之接近。

第五章 土地之處理：一、改良土壤；二、肥料之應用；三、灌溉；四、排水。

第六章 種子及其處理：一、種子之選擇與調製；二、種子之貯藏；三、種子之消毒；四、良種種子之試驗。

第七章 森林園之設備：1. 農具 2. 冷床及溫床，應用幼樹（如種子室、貯藏室、消毒室等）

第八章 樹氣之輸送，灌溉，夾藏。

第九章 主要刺虫害及其防治法

第十章 菌類之包裝與販賣

第十一章 苗圃之分類（各學者分類之意見）

中等教育法 全書

三三三

第十七章

蔬菜之種類及品種之改進：一、採種母株之選擇；二、採種之方法；三、輸入新種

第十八章

四、選種法；五、育種法。

第十九章

飼料類

第一類

山藥

第二章

甜菜根

第三章

蘿蔔

第四章

蕪菁、大頭蕪菁、大頭菜

第五章

芥菜根、胡蘿蔔、美芹、防風、(蒲芹、蘿蔔)

第六章

甘藷

第七章

菊牛蒡、牛蒡、黃花刺、紫刺、(紫刺、紫刺)

第八章

馬鈴薯

第九章

甘藷兒(草石蜜)、菊牙、

第十章

地干菜類

第十一章

慈蔥、(慈蔥、慈蔥)

第十二章

慈蔥、(慈蔥、慈蔥)

第十三章

慈蔥、(慈蔥、慈蔥)

第十四章

慈蔥、(慈蔥、慈蔥)

第十二章 蔥頭、薤、大蒜。

第十三章 百合

第十四章 藕

第十五章 薑

第二組 地上莖類

第十六章 筍

第十七章 茭白

第十八章 石刁白

第十九章 莖莖、榨菜

第三類 葉菜類

第一組 生食類

第二十章 豆瓣菜、獨行豆、野苣

第二十一章 萵蒿、苦苣、野土苦苣

第二組 熟食類

第二十二章 酸模、食用大黃

第二十三章 蕪菜、蕪菜(厚皮菜)

第二十四章 莧菜、番杏

第二十五章 白菜

第二十六章 綠菜

第二十七章 甘藍

第二十八章 蕹菜

第三組 香辛類

第二十九章 葱、分葱、韭、韭葱、

第三十章 芹菜、水芹

第三十一章 芫荽、茴香

第四類 花菜類

第三十二章 金針菜

第三十三章 花椰菜

第三十四章 朝鮮薊、甘菊花

第五類 果菜類

第一組 莢果類

第三十五章 豌豆、蠶豆

第三十六章 菜豆、紫豆

第三十七章 扁豆、紅豆

第三十八章 黃豆、刀豆

第三十九章 落花生

第二組 茄果類

第四十章 番茄

第四十二章 茄、辣椒

第三組 瓠果類

第四十二章 胡瓜

第四十三章 甜瓜

第四十四章 西瓜

第四十五章 南瓜

第四十六章 冬瓜、瓠子、絲瓜

第四組 雜果類

第四十八章 玉米

第四十九章 豆苳

第五十章 菱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設備：

(一) 蔬菜園 處，其面積雖視學生之人數多寡而定，然至少應有二十市畝，多則為五十市畝。

(二) 冷床與溫床若干架。

(三) 作業室種子貯藏室、蔬菜堆置室、農具室等，至少各有一間。

(四) 農具如鋤、鋤耨、移植屋、播種器、水桶、噴霧器、噴粉器、廉刀、箕勺等酌量置備。

(五) 晒場、堆肥場、糞坑各一所。

##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廿六日普肆15字第一五八九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大綱，實施農業生產，以期增進學生之食料營養，與生產技能。

第二條 大學實施農業生產，應於勞動服務時間內行之。中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應於生產勞動訓練時間內行之；平均每人每週約有一小時之工作時間。小學實施農業生產，以小學高年級學生為限；每星期一、日須有一小時之工作時間。

第三條 各級學校農業生產之種類如左：

(一) 種植蔬菜（春季播種瓜類、莧菜、茄、辣椒、番茄、菜豆、四季豆、紅豆、四季蘿



葡、小白菜等，夏季播種早種甘藍、花椰菜等；秋季播種白菜、蘿蔔、蕪菁、黃芽菜、芥菜、油菜、菠菜、蔥頭、大蔥、蒜苗、韭菜、豌豆、蠶豆等。

(七) 養雞 (注意品種，飼養及療病方法)。

(三) 養豬 (注意品種及飼養方法)。

(四) 養牛或山羊 (注意品種，乳質及飼養方法，如無法取得牛乳，可以山羊乳代之)。

(五) 養魚 (注意品種，適宜地點，鑿池及放養)。

(六) 製造豆腐或豆漿。

(七) 養蜂 (注意品種，適宜地點及飼養方法)。

(八) 栽培果類 (柑、桔、桃、李、蘋果、葡萄、五種中選栽)。

(九) 培養豆芽菜。

(十) 製造醬油及醬菜 (注意設備及製作方法)。

(十一) 飼養植製其他適於當地土宜富有滋養料之動植物。

(十二) 其他。

####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就學校環境之便利，就前列各項農業生產中設施若干種；其作業場所，以能容納全體學生工作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盡量與附近之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建設機關取得聯絡，以便獲得種植畜牧等材料及方法之供給。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學生從事農業生產，並商請附近農業學校或機關，供給優良品種。

第七條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或生產所需經費，以各校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八條 各級學校為督促學生生產技術進步起見，每年至少應舉行競賽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根據本大綱，擬具實施農業生產詳細計劃及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各級學校農業生產實施情況，並定為學校及續標準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牧學課程標準

### 甲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分之了解與認識：
  - (一)我國畜牧事業之現狀及將來之發展；
  - (二)各種家畜之由來；

- (三) 各種家畜之型式與世界著名之品種；
  - (四) 家畜性能優劣之鑑定及淘汰；
  - (五) 家畜繁殖之原理與方法；(詳述人工授精方法)
  - (六) 家畜育種之原理及技術；
  - (七) 家畜飼養之原理與方法；
  - (八) 畜舍建築之原則及工程常識；
  - (九) 管理家畜之原則與方法；
  - (十) 各種畜產品之保存及其簡易加工方法；
  - (十一) 家畜保健之常識；
- 二、養成學生對於左列各項有充份之辨識能力；
- (一) 認識我國各地優良之土種家畜；
  - (二) 認識各種家畜之型式；
  - (三) 認識各種家畜之著名品種；
  - (四) 鑑別家畜之優劣；
  - (五) 觀察家畜之發情、交配、懷孕、分娩、及育成；
  - (六) 家畜日糧之計算；
  - (七) 飼料之配備及給與；

- (八) 畜舍及牧場之清潔及畜體之洗刷；
- (九) 各種畜牧上應用機械之使用方法；
- (十) 牧場雜務之習作。

### 乙 時間支配

- 一、講授「學年」，每週三小時。
- 二、實習「學年」，每週六小時。(兩次)

### 丙 教材大綱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家畜之一般管理法；
- 第三章 牧場之設計及經營；
- 第四章 畜舍之建築；

#### 第二篇 各論

- 第一章 養馬：乘馬、輕鞍馬、重工馬；
- 第二章 養牛：乳牛、役牛、肉牛；

第三章 養羊：綿羊、乳羊、山羊；

第四章 養豬：脂肪型豬、醃肉型豬；

第五章 養雞：卵用雞、肉用雞；

第六章 養兔。

每章述及品種、選種，及飼養與育種上應注意之點，以及畜產品之初步加工方法。

## 工 實施方法

### 二、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1. 小型牧場一處及畜舍若干所；

2. 外國及我國各種品種家畜；

3. 各種畜牧上應用之器械；

4. 各種品種之模型圖畫或照片；

5. 畜產製成品之標本；

6. 各種應用表格；

7. 簡單獸醫機械；

(二) 觀察 於實習時，學生應注意觀察左列各項：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十四

1. 各種家畜品種之特徵；
2. 家畜體型之異同與其性能之關係；
3. 家畜之優劣與其影響生產品之程度；
4. 發情之表示及發情與交配之時間關係；
5. 妊孕之辨識；
6. 妊孕期之管理，分娩之處置，及幼畜之育成；
7. 去勢後家畜之生理變化；
8. 飼料之調製及給與；
9. 家畜攝食之方式及其食慾嗜好；
10. 家畜健康之象徵及其與病時之區別；
11. 牧場之佈置；
12. 各種畜舍之構造尺度及內部設備；
13. 各種牧具應用之方法；
14. 各種牲畜正副產品優劣之鑑定。

##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 擇高級職校之學生，一般不冀其于畢業後升學，而冀能用其所學，從事生產工作，故技術上之訓練，實重於學理之探討，是以編著教科書及教學之時，均應注重於各種應用

技術之敘述，尤應使有充分之實地練習：

1. 識別家畜之型式及品種特徵；

2. 鑑別家畜性能之優劣；

3. 標識及編號；

4. 去勢助配（包括人工授精法）與助產；

5. 計算目標；

6. 調製及給與飼料；

7. 畜舍之清潔與畜體之洗刷；

8. 擠乳 剪毛，藥浴、屠宰、及畜產品之簡易加工；

9. 看護幼畜及病畜，病畜之給養方法；

10 隔離及消毒；

11 防疫藥劑之注射；

12 其他瑣屑牧務。

(二) 設計 對於左列各項應予學生以充分之指導：

1. 以畜牧為專業之設計；

2. 以畜牧為副業之設計；

3. 各種畜舍之設計；

4. 各種牧具之設計；

5. 家畜保健與防疫之設計；

6. 畜產品銷售之廣告術。

### 三、教學要點：

(一) 根據部頒高職校畜牧科之教學科目標準，既另開有家畜鑑別學，家畜飼養學，遺傳及家畜育種學等課，則「畜牧學」一課，自應避免與上述各課相重複；但因家畜種類之不同，其鑑別育種及飼養上，應須特別注意各點，亦應於各論中敘述之。

(二) 高級農職科之學生，偏重於實用技術，故應少講理論，多授實藝，庶能學以致用。

(三) 一般家畜，雖以馬、牛、羊、豬、雞為主，然其他家畜種類尚多，教授者可酌量地方環境，特別提出當地重要者詳述，以合實際需要。

(四) 我國各地儘有良好之土種家畜，或性能優良，或用途特殊，如陝西之同羊，四川榮昌白豬之豬鬃等，教授者應就地取材，並引導學生之觀察研究。

(五) 我國各地對家畜管理及畜產品之加工，亦間有良好之方法，教授者當搜集為教材，並加改良，且使學生實地練習之。

(六) 實習材料，務求充實，規定時間之外，當多予學生以觀察之機會，(如參觀牧場，及各種畜產製造工廠，農村調查，及牧場見習等)，

(七) 設計工作，亦當多多練習及討論。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食用化學課程標準

## 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明瞭食物之組成，食物各種成分之性質，食物與人生之關係，營養之重要，俾可對於食物之加工和保存，合理的攝取配合等，有所資考，同時配以簡易之食品化學分析，使其將來對於食品檢驗分析等，亦可工作而得深造研究之途。

## 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每週講二小時，實習一次，一年完了。

## 三 教材大綱

- 1 食品化學之意義，與一般化學之關係；
- 2 碳水化合物之種類，性質，與食物之關係；
- 3 脂肪之種類，恆質，與食物之關係；
- 4 蛋白質之種類，性質，與食物之關係；
- 5 酵素與消化及食物之消化；
- 6 食物之發熱量與人生；

7 新陳代謝與食物；

8 食物各種成分與新陳代謝作用；

9 無機物質與食物之關係；

10 維他命總論；

11 維他命各論；

12 標準食物；

13 附表：各種日用食物之化學組成，各種食物之發熱量，各種食物之維他命。

#### 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 以普通化學之基礎，教導其與食物之關係；

二、技能 認識食物之成分，及其與人生之關係，並學得其分析方法；

三、教法 自食物之各種成分，熟知其性質，再檢討人生與食物之關係，而得改良食物之加工，貯存，和選擇食物之標準；

四、設備 一般普通定量分析之用具和試藥。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微生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農業微生物學之講授目標，使該科學生明瞭1.一般微生物之形態，生理，2.實驗方法：包括殺菌，培養，分離，檢別，生理試驗，3.農業有關之微生物，土壤，肥料，植病，農產製造，貯存，有關之微生物之概念及記憶與特徵。三項皆須配合適宜實驗。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每星期二小時之講義，五小時之實驗，一學年中完了之。

## 第三 教材大綱

1. 農業微生物與一般微生物之關係；
2. 微生物學之歷史；
3. 微生物在生物界之地位；
4. 絲狀菌之形態及生理：絲狀菌之形態及構造，繁殖方法，孢子，繁殖及死滅條件；
5. 酵母之形態及生理：酵母之形態，細胞構造，成分，營養，繁殖及死滅條件。
6. 細菌之形態及生理：細菌之形態，構造，繁殖方法，耐久體，菌體成分及營養，細菌之發育，繁殖及死滅條件；
7. 殺菌方法，及微生物培養法；

- 8 人工純粹培養及自然純粹培養；
- 9 微生物之分類及檢定法；
- 10 土壤與細菌：根瘤菌，氮固定菌，脫氮菌，硫黃細菌等；
- 11 肥料與細菌：堆肥分解菌，纖維分解菌，尿分解菌等；
- 12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
- 13 農產加工與微生物：絲狀菌之應用，糖化菌，蛋白分解菌等；  
酵母之應用。各種酒精釀酵酵母及其副產物，麵包及酒類。  
細菌之應用：各種有機酸釀酵細菌，腐敗與朽爛酪農。
- 14 微生物與酵素。
- 15 參考書。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識 以一般微生物之基礎，教導其與農業有關之應用微生物。
- 二、技能 自大自然中認識微生物存在，學得培養，分離，檢別之技術。
- 三、教法 自一般微生物之形態，生理，引入農業有關之部門，其間微生物之關係，應用之道，示以研究之門徑。

設備 一般微生物培養，殺菌，檢別之設備。

培養殺菌設備：蒸氣殺菌箱，無菌箱，恆溫箱。

加壓殺菌箱，培養血菌體標本。

檢別設備：顯微鏡，染色設備，照顯機等。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學課程標準

### 一 講授目標

1. 使學生對於各種家畜之體形與能力，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各家畜之飼養及管理，均有相當之明瞭。

2. 關於實習方面，使學生對於各家畜有一種愛護的心理，與實際經營上之熟練的技能。

### 二 時間支配

1.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 三 教學大綱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畜牧與農業

#### 第三章 畜牧對於國防上之重要性

第三章 畜牧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

第四章 畜牧之起源

第五章 畜產之利益

第六章 家畜之種類與品種

第七章 家畜之審查

第八章 馬之審查，2. 牛之審查，3. 羊之審查，4. 猪之審查。

第九章 家畜之繁殖：

1. 繁殖類別；a 純粹繁殖，b 近親繁殖，c 系統繁殖，d 雜種繁殖，2. 畜種之選擇；3. 交配年齡；4. 交配季節；5. 壯畜一年內交配之次數；6. 發情與交配；7. 妊娠與分娩；8. 育成與管理；a 哺乳，b 斷乳，c 運動與調教，d 斷尾與附耳標，e 去勢。

第十章 家畜之飼養：

1. 飼養原理；2. 飼料配合法；3. 飼料的調理；4. 飼養方法；a 役畜的飼養，b 肥育畜的飼養，c 乳用畜的飼養，d 幼畜的育成。

第十一章 家畜之飼養料

1. 穀類飼料；2. 荳類飼料；3. 根菜類飼料；4. 油粕類飼料；5. 乾草；6. 牧草。

第十二章 家畜之管理

1. 畜舍；a 馬舍，b 牛舍，c 羊舍，d 猪舍，e 鷄舍，2. 畜舍之建築位置；3. 畜舍內之設備

4. 畜舍內之清潔與消毒；5. 管理方法；a. 皮膚門刷掃，b. 肌腫，c. 藥浴，d. 疾病預防；  
消毒，b. 隔離，c. 燒埋。

## 第二編 各論

### 第一章 馬—附驢騾

1. 馬種；2. 繁殖；3. 飼養；4. 管理；5. 調教；6. 產；7. 種。

### 第二章 牛—附水牛

1. 牛種；2. 繁殖；3. 飼養；4. 管理；5. 牛乳；6. 牛乳之消毒；8. 水牛。

### 第三章 綿羊

1. 綿羊種類；2. 繁殖；3. 飼養；4. 管理；5. 剪毛；6. 藥浴。

### 第四章 山羊

1. 山羊種類；2. 繁殖；3. 飼養；4. 管理；5. 山羊乳。

### 第五章 猪

1. 猪種；2. 繁殖；3. 飼養；4. 管理；5. 去勢。

### 第六章 雞

1. 雞種；2. 雞卵；3. 新舊卵識別法；4. 雞卵保存法；5. 孵化；6. 育雛；7. 小雞離雛識別法；

8. 飼養；9. 管理。

### 第七章 鴨

1. 鴨補；2. 孵化；3. 飼養；4. 管理。

#### 第八章 鶩

1. 鶩種；2. 孵化；3. 飼養；4. 管理。

#### 第九章 兔

1. 兔種；2. 繁殖；3. 飼養；4. 管理。

#### 第十章 蜜蜂

1. 蜂種；2. 蜂羣之組織；a. 蜂王；b. 職蜂；c. 雄蜂；3. 蜜源植物；4. 蜂具；5. 管理；6. 分封；7. 越冬；8. 蜂蜜；9. 蜜蠟。

### 四 實施方法

#### A 學識方面

1. 設備 對於購買種畜與畜舍之設備，應力求完善。

2. 調查 每於假期或星期日，由南產教員領導學生分赴農村實地觀察，並調查各地之家畜種類及飼養管理等狀況。

3. 設立配種場 由學校購之優良種畜，（馬牛羊豬）應與民間土產種家畜交配，以資改良措

廣。

#### B

技能方面：



1. 實習 關於各種家畜之飼養與管理，應使學生有充分實習之機會，養成一種實地經營的責任。

2. 設計 關於各種家畜之飼養與管理的改良，應予學生以充分的訓練。

C 教學要點：

1. 畜產對於農業至關重要，應由畜產專家担任教授。

2. 畜產對於國防上與國民經濟上甚有關係，所有各種改進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氣象學大意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授以基本的氣象智識；

二、養成初級測候人才。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一、何謂氣象學

2. 天氣
3. 日射
4. 氣溫
5. 地溫
6. 溫度之觀測
7. 氣壓
8. 氣壓之觀測
9. 風之觀測
10. 風之成因
11. 氣壓帶與風帶
12. 季風
13. 海風與陸風
14. 山風與谷風
15. 溫度
16. 溫度之觀測
17. 蒸發
18. 雲

- 19 雲之成因
- 20 露量與日照
- 21 雨雪霜
- 22 霧露霜
- 23 氣旋
- 24 反氣旋
- 25 颱風
- 26 雷雨及龍捲風
- 27 熱帶氣候
- 28 溫帶氣候
- 29 寒帶氣候
- 30 海洋氣候
- 31 大陸氣候
- 32 草原氣候及沙漠氣候
- 33 山地氣候
- 34 中國之氣壓與風
- 35 中國之溫度

中學教育法今論

三三三

測中國之雨量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設備：

(一) 測候所 學校應備有三等測候所之儀器，或至少要有量雨筒，溫度表，濕度表，風向儀等之簡單儀器。

(二) 圖表 學校應於中國氣壓與風，中國溫度及中國雨量之掛圖及報告。

(三) 書籍 學校至少需備測候須知，氣象常用表，國際雲圖及普通氣象學之參考書。

### 二、實施方面：

氣象觀測之實習，不宜全級學生同時舉行，應使學生個別輪流工作，例如每日觀測八次，由八生輪流担任之，使全級學生每星期內，至少輪到一次，實習期間至少一年。

### 三、教員要點：

(一) 氣象學為應用物理學中之一門，故宜於讀完物理課後授之。

(二) 担任教員以大學物理系或理學院地理系或農學院畢業者為宜。

(三) 有若干種氣象現象，非短時之修習期間可以遇見，故任教者應隨時指示學生觀察而識別之。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動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教材目標

- 一、使學生知悉最主要動物的形態，習性及適應等，以便將來學習家畜之預備。
- 二、使學生明瞭動物與農業之關係。
- 三、使學生明悉動物與人生之利害，以便將畜學習畜牧害獸虫益獸益鳥等之依據。
- 四、使學生領悟動物演化之理，先由常見之高等動物起，排列至下等動物為止。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驗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概論

#### 第一章 動物學

- 一、動物學的意義；
- 二、動物學在農業上的重要；
- 三、動物學的分類；

四、研究動物學的方法。

第二章 動物

- 一、動物和植物；
- 二、動物的起源；
- 三、動物的進化；
- 四、動物的分布；
- 五、動物的類別；

第二篇 脊椎動物

第一章 哺乳綱

- 一、牛；
- 二、馬；
- 三、羊；
- 四、豬；
- 五、雞和鷹；
- 六、兔；
- 七、益獸；（貓大小蝙蝠鼯鼠）
- 八、獸；（獸鼠、大蝙蝠、大變鼠）

九、哺乳綱內容提要。

第二章 鳥綱

- 一、雞；
- 二、鴨；
- 三、鶩；
- 四、益鳥：（燕、鶯、鷹、啄木鳥、鸚、鵲等）
- 五、害鳥：（麻雀、烏鴉等）
- 六、鳥類與農業的關係；
- 七、鳥類內容提要。

第三章 爬蟲綱

- 一、龜；
- 二、蟾及龜；
- 三、蛇；
- 四、蜥蜴及守宮；
- 五、鱉；
- 六、爬蟲類與人生之關係；
- 七、爬蟲綱內容提要。

第四章 兩棲綱

- 一、蛙；
- 二、蟾蜍；
- 三、鱉、鱉及鯢魚；
- 四、蛙與農業之關係；
- 五、兩棲綱內容提要。

第五章 魚綱

- 一、鯉；
- 二、鯽；
- 三、其他魚類；（鱈、沙魚、肺魚等）
- 四、魚類與人生的關係。
- 五、魚綱內容提要

第六章 脊椎動物通論

- 一、脊椎動物的特徵；
- 二、脊椎動物與農業。

第三編 無脊椎動物

第一章 節肢動物門



一、蝦及蟹；

二、蜘蛛；

三、蜈蚣；

四、節肢動物提要。

第二章 昆蟲綱（上）

一、蠶；

二、蝶；

三、蜂；

四、蟻；

五、蚤。

第三章 昆蟲綱（下）

一、口；（部發油印不明）

二、螟；

三、蚊；

四、蠅；

五、蜻蜓，蟬，天牛，衣魚等；

六、昆蟲綱提要。

第四章 軟體動物門

一、□；（部發油印不明）

二、烏賊及章魚；

三、田螺及蝸牛；

四、軟體動物門提要。

第五章 棘皮動物門

一、□□；（部發油印不明）

二、其他；

三、本門內容提要。

第六章 環形動物門

一、□；（部發油印不明）

二、蛭；

三、蚯蚓與農業之關係；

四、本門內容提要。

第七章 圓形動物門

一、蛔虫；

二、線虫；

五、本門內容提要

第八章 扁形動物門

一、線虫；

二、肝腔；

三、本門動物與畜牧的關係；

四、本門內容提要。

第九章 腔腸動物門

一、水母；

二、水螅；

三、本門內容提要。

第十章 多孔動物門

一、海綿；

二、本門內容提要。

第十一章 原生動物門

一、變形虫；

二、孺虫；

三、微粒子虫；

四、本門動物與農業的關係：

五、本門內容提要。

#### 第十二章 無脊椎動物總論

一、無脊椎動物之特徵；

二、脊椎動物與無脊椎動物之區別；

三、脊椎動物與無脊椎動物中間之動物。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作業要項：

(一) 觀察：

(二) 實驗：

(三) 採集：

四、記載及繪圖。

二、教學要點：

(一) 凡一切事實之可由觀察或實驗及之者，均須給以自動觀察及實驗之機會，而教師處於輔導之地位。

(二) 選擇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動物，作為模式，以講授其形態，生理，生態，類

屬及對於人類之利害。

(三)選擇對於農業上有關之動物，詳細說明其利害，以便將來實用上，有應付自如之益。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物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對於農藝作物生長原理，整地，播種，管理及栽培制度等，均有相當之概念。
- 二、使學生對於農藝作物之識別，及其生產方法等，擁有相當之經驗與技術，卒業後，能任縣單位輔導技術員之任。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一小時。(實習在外)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作物學大意

##### 第一章 總論

- 一、作物栽培之起源
- 二、作物學之意義

三、作物之重要

四、作物之分類

第二章 作物之生長

一、植物之組織

二、生長之現象

第三章 作物之種籽

一、作物種籽之意義

二、種籽之發芽

三、優良種籽之價值

四、優良種籽之採用

第四章 作物之適應

一、作物之適用

二、主要作物之適應能力

三、環境之改進與作物適應

第五章 作物之病虫害

一、作物之病虫害與損失

二、作物病虫害發生與環境

三、作物病虫害之預防與治療

第六章 作物之肥料

一、施肥之必要

二、肥料之種類

三、肥料之施用法

第七章 整地

一、整地之功效

二、整地之方法

三、整地之用具

四、優良整地之條件

第八章 作物之播種

一、播種之方式

二、播種之時期

三、播種之深度

四、播種之用量

第九章 作物之田間管理

一、中耕與管理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開苗與換心

三、壅土與沙泥

四、灌溉與排。

第十章 作物之收穫

一、收穫之重要

二、收穫之方法

三、主要作物收穫之週期

四、收穫後之處理

第十一章 作物之貯藏

一、貯藏之重要

二、貯藏與環境

三、貯藏之管理

第十二章 作物之栽培制度

一、栽培制度之類別

二、輪藏之利益與實例

三、早農耕之需要與實施

第十三章 作物之改良

學



- 一、作物改良之功效
- 二、作物改良之方法
- 三、農家實用之作物改良方法

第十四章 墾荒

- 一、墾荒之重要
- 二、墾荒之方法
- 三、墾荒作物之選擇

第二編 作物學各論

第一章 水稻

- 一、性狀
- 二、類別
- 三、產地
- 四、氣候與土宜
- 五、栽培方法
- 六、收穫
- 七、用途

(以下各章皆仿此)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章 小麥

第三章 大麥與燕麥

第四章 高粱

第五章 玉米

第六章 粟

第七章 蕎麥

第八章 大豆

第九章 蠶豆

第十章 豌豆

第十一章 小豆

第十二章 棉

第十三章 大麻

第十四章 苧麻

第十五章 馬鈴薯

第十六章 甘藷

第十七章 油菜

第十八章 落花生

第十九章 胡麻

第二十章 甘蔗

第二十一章 菸草

## 第四 實施方案

、組織方面：

(一) 設備：學校除備各種作物標本外，並應設置作物標本種植區，俾學生對於作物生長狀態，有充分之認識。

(二) 觀察：於實習時間或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農田或有關之農事機關，實地調查與觀察，以增學識，而廣見聞。

(三) 採集：利用實習時間或假期返里之機會，使學生採集各項作物種籽，用以養成學生採集材料之習慣，與研究之精神。

二、技術方面：

(一) 田間實習：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對於各種作物之栽培，自整地以至收穫，有實地工作之機會。

(二) 示範設計實施：使學生從事此項實習，為促進各種農事工作之改良，或介紹農具示範農具之性能。

三、教學要點：

(一) 相負本區之教員對於所在區之作物，應有詳盡之認識，並隨時對於農戶之生產情形，能作充分之指導。

- (二) 關於教材之取捨，應以所在區之作物為主，輔以其他重要經濟作物為輔。
- (三) 室內教學應與田間實習呵成一氣，務使理論與事實相互印證，以收實效。
- (四) 教員應加意輔導學生閱讀有關書籍，養成自動求知精神。

# 初級農業學校農村副業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一、說明提倡農村副業，繁榮農村，與農家經濟之關係。
- 二、敘述副業之經營，就是使農業經營成多角形之農業經營。
- 三、使學生明瞭能利用農家剩餘勞力及休閒空地，而為有效之生產。
- 四、訓練學生使有種植，畜養和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實際技能。
- 五、組織農村副業生產合作社，以期完成農村工業化之任務。

##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一、農村副業之意義；
- 二、中國農村經濟與農村副業；
- 三、副業經濟之先決條件：
  - 資本問題——生產技術問題——販賣與運銷問題。
- 四、副業選擇上之必要條件：
  - A 自然條件：土質——氣候——雨量。
  - B 經濟條件：土地——勞力——資金——肥料——飼料——銷路。
- 五、副業經營上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注意市場狀況和消費者嗜好之變化。(二) 統一出品之價格，以維信譽。
- 六、副業經營與農村合作事業之關係；
  - 組織副業生產合作社，以與信用消費供給運銷等合作社聯繫，以獲副業經營資金及銷售的轉
- 七、副業經營與農產加工製造及土地利用；
  - 農村手工業提倡，——釀造——荒地墾殖。
- 八、主要副業之推廣與指導；

蠶絲製—茶葉—桐葉，棉紗—土布—棉織—綢緞—飼養—副業增進之必要。

九、畜產類：

養豬—養牛—養羊—養鷄鴨—養兔—養蜂—養蠶。

十、水產類：

養魚—養金魚—養牡蠣—養蛸。

十一、種植類：

(一) 果樹種植法：

蘋果—柑橘—桃—梨—梅—杏—枇杷—葡萄—李—柿—栗。

(二) 瓜果種植法：

西瓜—胡瓜—冬瓜—南瓜—絲瓜。

(三) 蔬菜類種植法：

白菜—龍鬚菜—花椰菜—蘿蔔—馬鈴薯—竹筴。

(四) 林產種植法：

松茸—西洋松茸—桐油—漆—烏柏。

(五) 工藝作物種植法：

棉—茶—麻—煙草—甘蔗—除虫菊—薄荷。

十二、農產加工製造：

- (一) 釀造；
- (二) 鑄造；
- (三) 麥稈製品；
- (四) 布脂製造法；
- (五) 摺繩法；
- (六) 香精採取法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一、智識方面：

- (一) 必須有相當之農場與農廠，加工製造設備，以供學生實習栽培作物蔬菜畜殖加工製造試驗等用。

- (二) 實習及觀察須與教室內講授並重，且以互相聯絡為原則。
- (三) 須特別注意本地農作物及家畜之習性。
- (四) 參觀學校及附近合作社，並指導學生幫助農民組織生產合作社。
- (五) 搜集各種參考材料，以供學生實驗與參考。

### 二、技術方面：

- (一) 農村副業教育之目的，一方面注重技能及生產，另一方面在求經驗與智識，故在其

產開始過程中，其使用之工具、培養、管理、製造、及所費時間，均應注意其是否適合。

- (二) 務使學生能盡力了解各項技術之原理。
- (三) 明使學生能以實驗之所得與講授之學理相印證。
- (四) 由教師示以成品，講述製法，或培養方法，然後由學生依法實驗，此種方式宜用於基本練習，實驗時，宜注意精潔正確，與動作絲毫不差。

### 三、教學要點：

- (一) 本教材須注重農村實際需要，並應注重於鄉土教材。
- (二) 應多利用課外時間，由師生共同工作，最好每天於課畢後工作半小時，或一小時，嚴密組織分配練習，以養成學生創作力。
- (三) 講授之時，應啟發學生之理解為首要，務將教材具體化，使學生日常生活相接近。
- (四) 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使學生對於所見留深刻之印象。
- (五) 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實習指導綱要」，使學生明瞭該項實習之目的及方法，教員並須在旁督率輔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實習報告」。
- (六) 教員須隨時在教室實驗室及農場等處示範，並帶領學生至附近鄉鎮考察。
- (七) 各種教材及實習，須以實用及經濟為原則。
- (八) 應使學生將每次實習或考察所得之心得，作有系統之筆記，教員得隨時核閱。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造林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森林與國民生活之關係，並覺及其直接間接之効用，與其對於森林得到正確之體

驗。

二、使學生對於實際造林工作，獲有充分之練習，俾養成熟練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森林及林業

第二章 森林之利益

第三章 森林生長之天然要素

第四章 森林樹木

第五章 森林植物帶

第二編 森林營造法；

第一章 森林營造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章 植樹造林法

第三章 播種造林法

第四章 分殖造林法

第五章 天然造林法

第六章 森林苗木養成法

第七章 森林撫育法

(實施方法，部頒油印原稿缺。)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病蟲害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灌輸學生關於植物病與害蟲之普通基本常識。
- 二、使學生對於一般農林植物之病由害，有相當之認識，並對於防治方法，亦能明瞭，可自應用。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上課，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前編 總論

### 第一章 緒言

一、昆蟲之特徵與在動物界之位置

二、害虫與益虫

### 第二章 昆蟲之內部形態

一、成蟲

二、卵

三、幼虫

四、蛹

### 第三章 昆蟲之發育與習性

一、昆蟲生殖之種類

二、昆蟲之蛻皮

三、昆蟲之變態

四、昆蟲之習性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四章 害虫之防除

- 一、自然防除法
- 二、農業防除法
- 三、器械防除法
- 四、化學防除法
- 五、防除害虫之器具

後編 各論

第一章 穀類作物之害虫 (任選當地所習見之害虫數種，對學生講解。下仿此。)

- 例如： 一、二化螟； 二、三化螟； 三、大螟虫； 四、稻苞虫； 五、蚜蟻子與稻飛虫；  
六、鐵甲虫； 七、黑條象； 八、飛蝗； 九、稻蝗； 十、行軍虫； 十一、米蛀心虫； 十二、玉米爛穗虫。

第二章 棉之害虫：

- 例如： 一、棉鈴虫； 二、金剛鑽； 三、赤實虫虫； 四〇虫； 五、地老虎； 六、遷棉虫； 七、蝶〇； 八、金針虫。

第三章 甘蔗之害虫：

- 例如： 一、甘蔗蚜虫； 二、甘蔗蛀心螟。

第四章 烟草之害虫：

例如：一、烟草螟蛉；二、烟草蚜虫；三、隱翅虫。

第五章 豆類作物之害虫：

例如：一、大豆象；二、豆豉青；三、蚜虫；四、大豆天蛾。

第六章 甘肅與洋芋之害虫：

例如：一、甘肅象鼻虫；二、甘肅小蛾；三、甘肅猿葉虫；四、二十八星瓢虫。

第七章 倉庫之害虫：

例如：一、米象；二、麥蛾；三、穀殼盜；四、大穀盜；五、小豆象；六、長

蠹虫。

第八章 蔬菜害虫：

例如：一、大黑殼虫（猿葉虫）；二、小黑殼虫；三、菜白蝶；四、黃蠶菜蚤；五

、菜螟；六、金鳳蝶；七、斜紋夜蛾；八、守瓜；九、螻蛄；十、地老

虎；十一、蘿蔔蚜虫；十二、油葫蘆。

第九章 果樹害虫：

例如：一、梨虎；二、各種天牛；三、梨軍配虫；四、炸蟬；五、梨果蠹；六、

梨實蜂；七、各種蚜虫；八、桃實虫；九、旋皮虫；十、木蠹蛾；十一、

吉丁虫；十二、潛蝨；十三、各種介殼虫；十四、各種鳳蝶；十五、各種避

債蛾；十六、各種金龜子；十七、各種毛虫；十八、各種粉蝨；十九、各種刺

蛾：二十、荔枝椿象：二十一、玉梨蟋蟀。

第十章 花卉害蟲：

例如：

一、蚜虫；二、介殼虫；三、青虫；四、根虫；五、油蟲；六、夜盜虫；七、金龜子；八、蟀蟋。

第十一章 森林害蟲：

例如：

一、松毛虫；二、油桐尺蠖；三、檜毛虫；四、蟋蟀；五、白楊彩帶天社蛾；六、烏稻天蠶；七、竹葉葉虫。

植物部

前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一、農作物病害之意義；二、植物病理之內容；（包括病徵、病原、病之傳染、病之防治等）；三、植病與環境之關係。（溫度、濕度、光線、土壤等）。

第二章 菌類之分類；

一、毒素病部；二、細菌部；三、粘菌部；四、真菌部；五、孢子植物部；六、生理病。

第三章 菌類形態與生活史；

一、菌類形態及共蕃殖；二、寄生選擇及寄生循環；

第四章 植病之觀察法：

- 一、野外植病觀察之觀察；
- 二、標本之採集保存；
- 三、田間損失之估計；
- 四、防治之實驗。

後編 各論

第一章 稻之病害：

- 一、稻熱病；
- 二、稻斑葉病；
- 三、稻澱病；
- 四、稻惡苗病；
- 五、稻萎病。

第二章 麥類病害：

- 一、黑穗病：（大麥散黑穗，小麥堅黑穗，小麥散黑穗，腥黑穗，稗黑穗。）
- 二、銹病：（黑銹病，黃銹病，褐銹病。）
- 三、大麥條紋病；
- 四、線虫病。

第三章 雜穀類及其他作物病害：

- 一、燕麥散黑穗；
- 二、燕麥堅黑穗病；
- 三、玉蜀黍黑穗病；
- 四、高粱黑穗病；
- （粒黑穗，絲黑穗）。
- 五、粟白髮病；
- 六、黑穗病；
- 七、大豆炭疽病。

第四章 特用作物病害：

- 一、棉之炭疽病；
- 二、棉之立枯病；
- 三、煙草子苗立枯病；
- 四、煙草赤星病；
- 五、病毒病；
- （嵌工病）
- 六、芸苔菌核病；
- 七、芸苔嵌工病；
- 八、落花花生黑

澀病。

第五章 果樹病害：

例如：一、梨黑星病；二、梨赤星病；三、梨炭疽病；四、梨輪紋病；五、梨枝枯病；六、蘋果黑星病；七、蘋果菌核病；八、蘋果白澀病；九、蘋果腐爛病；十、桃捲葉病；十一、柑桔煤病；十二、瘡痂病；十三、青黴病；十四、綠黴病；十五、帶腐病；十六、葡萄白黴病；十七、霜菌病。

第六章 蔬菜害蟲：

例如：一、蘿蔔露菌病；二、白銹病；三、黑腐病；四、蕪菁根瘤病；五、甘藍立枯病；六、瓜炭疽病；七、露菌病；八、白絹病；九、莖立枯病；十、青枯病；十一、蕃茄腐敗病；十二、蕃茄嵌工病；十三、蠶豆銹病；十四、輪紋病；十五、草莓斑葉病。

第七章 花卉病害：

例如：一、菊斑點病；二、菊銹病；三、芍藥及牡丹立枯病；四、牽牛斑紋病；五、石竹黑點病；六、水仙斑點病；七、薔薇白粉病；八、薔薇銹病。

第八章 森林病害：

例如：一、杉之赤枯病；二、杉之腫瘤病；三、枯苗腐敗病；四、樅之天狗巢病；五、白檜之銹病；六、赤楊白澀病；七、柳之白腐病；八、栗之胴枯病；九、樟之白絹病；十、樟之黑斑病；十一、檜之黑脂病；十二、枳椇實藥病；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簡單設備如低倍顯微鏡，擴大鏡等固宜購置作上課表觀之用，其他採集器具及噴霧器，亦須購置，殺虫殺菌用之西藥，擇其要者可購置數種備用，中藥有效者，不妨隨時購用。

二、採集：於實習時間或利用課外閒假，由教員指導學生就田園所採得之害虫與植病，製為標本保存。

三、觀察：遇有某種害虫與植病發生猖獗時，宜指導學生利用課外餘暇，不時往田間觀察，記其經過情形，作為報告，以資印證。

### 二、技能方面：

一、實習：應注意田園實地工作，如捕虫，配製藥液，噴射藥液等，至於農業防治方法，尤須盡量應用。

二、野外授課：為取材便利起見環境計，可由教員率學生往田間授課，對於植病與害虫之形態發生情形，及為害狀況，加以詳細說明。

### 三、教學要點：

一、教員對於害虫之形態及植病之現象，須有充分之認識。至於防治方法之應用，更須具有豐富

之經驗。

- 二、教員對於當地之病虫害，應隨時隨地觀察與採集，以資研究，而增長學識。
- 三、訓練初農學生，應選田間應用技術之傳授，與實物之觀察，不可專注意課本上工作。
- 四、教材不可限於課本或講義上之次序與範圍，應參考天時與地域情形，予以變通，大綱所列某物提前或移後講授，某課內容加多或減少，亦由教員決定。

## 農業職業學校農村合作課程標準

一、教學目的——政府為喚起民衆奮力，加強地方縱橫組織，及配合政教養衛同時推動計，遂頒布法令，設立機構，普遍推行合作事業，惟合作乃社會事業之一種，從事農村工作者，必須了解合作社之理論與實施辦法，俾可協同推進，或向民衆宣傳，直接間接，促進合作組織之普遍，以期事業之發展。本書將整個合作之理論與事業，及其對於實施辦法，作有系統之闡述，舉凡合作社自組織起，至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等之辦法，及其中困難與夫解決之方法，無不扼要說明，而其取材謹嚴，文字淺近，可使一般人士易於明瞭。故本書不但適合高級農業及師範職業學校，農林學校及有關農村事業各稱人員訓練班之課本，且可作從事合作事業之參考。目的在培養實際合作人才與交換合作經驗，藉以普及合作組織之健全，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使之在戰時增強抗戰力量，戰後能作恢復農業之有效方法。

二、實施方案——本書共計十五章，後附法規與主要表格，每章之後，並附問題討論與參考書目。

。前三章係合作原理與沿革制度，每章兩小時可授畢。次三章係合作社之組織，業務之經營，及社務與財務之管理，每章需三小時講授，至於後九章乃農村合作之各論，每章約講授二小時。此外每週應令學生繳閱參考書及筆記，或問題討論答案，或實習參觀報告一次，並請學校當局，預與學校附近之合作機關及團體接洽，學期內作一二次之實習參觀。故本書適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之教材，而其教授實施方案，即預令學生閱讀參考書籍，授時講解討論，課後實習參觀，若於當地環境之需要，教師得補充材料，酌予變通，但務使「做學」並重，「理論與實際」兼顧，為根本教授之原則。

## 農村合作

###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農村合作之意義與範圍

第二節 農村合作之目的

第三節 農村合作之特點

第四節 農村合作社與公司之區別

#### 問題討論

#### 參考書

### 第二章 合作史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節 合作事業之沿革

第二節 世界合作事業概況

第三節 中國農村合作事業之起源

第四節 中國合作事業概況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三章 農村合作制度

第一節 合作行政

第二節 合作指導

第三節 合作金融

第四節 合作教育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四章 農村合作社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之步驟

第二節 社員大會

第三節 理事會

第四節 監事會

第五節 聘僱職員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五章 農村合作社社務之管理

第一節 社員之入社與出社

第二節 股金之繳納退還與轉讓

第三節 職員之選任與罷免

第四節 各種會議之召集

第六章 農村合作社財務之管理

第一節 賬目登記之方法

第二節 書表編製之方法

第三節 盈虧計算之方法

第四節 年終財務報告之處理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七章 農村信用合作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信用合作之特點

第三節 業務之經營

第四節 管理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八章 農產運銷合作

第一節 運銷合作之意義及其組織

第二節 運銷合作之效用及其特質

第三節 業務之經營

第四節 管理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九章 農業生產合作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農業生產合作之種類

第三節 業務之經營

第四節 管理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十節 農村消費合作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消費合作之原則

第三節 業務之經營

第四節 管理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十一章 農村供給合作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農村供給合作之原則

第三節 業務之經營

第四節 管制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十二章 農村公用合作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農村公用合作之種類

第三節 業務之經營

第四節 管理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十三章 農村保險合作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家畜保險之特點

第三節 業務之經營

第四節 管理及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十四章 鄉鎮保合作社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保合作社組織之要點



第三節 鄉鎮合作社組織之要點

第四節 鄉鎮保合作社業務之經營

第五節 管理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第十五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聯合社之組織

第三節 聯合社之任務

第四節 管理與經營之困難及其解決

問題討論

參考書

附錄：

一、合作社法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四、組織應具表格式樣一套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學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家蠶及桑樹之形態，性質，病害，虫害等一般常識。
- 二、使學生對於栽桑，育苗，養蠶，製種等各種實施方法，獲有相當之經驗，俾養成一種熟練之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第一學期」每週實習六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實習七小時」；但應將全學期之實習時間，集中分配於養蠶，製種期間，俾能作有系統之實習。

### 第三 教材大綱

上篇 桑：

第一章 桑之形態：

第二章 桑之品種：

第三章 桑苗繁殖法；

第四章 栽植法；

第五章 桑之剪定法；

第六章 培養及管理；

第七章 收穫法；

第八章 桑之病害及其防除法；

第九章 桑之虫害及其防除法；

第十章 桑之其他虫害。

下篇 蠶。

第一章 蠶之一生形態；

第二章 蠶病；

第三章 蠶室蠶具；

第四章 蠶室蠶具之消毒；

第五章 蠶之品種；

第六章 蠶種選擇及催青；

第七章 收蠶；

第八章 飼育；

(一) 飼料，

(二) 給桑法，

(三) 除沙及分箔，

(四) 眠起管理。

(五) 飼育法之種類，

(六) 蠶室氣候調節法。

第九章 上簇及收繭

第十章 製種。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 學校應有栽桑育蠶之設備，以及教學用之置桑標本等，俾學生隨時觀察。藉補講授之不足。

二、參觀 利用星期及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別參觀各蠶桑機關，或私營蠶桑團體，藉以增進其學識，並於蠶期赴農村訪問蠶農，觀察其養蠶栽桑之方法，是否適當，而予學生以實際之指示。

二、技能方面：

一、實習 桑樹之栽植，剪定，培養，管理，以及桑苗之繁殖，病虫害之預防等各項工作，應隨時與學生以充分之實習，盡感製種，更須規定較長之時間，俾作有系統之全期實習。

三、教學要點：

一、教學宜少採理論材料，而多注意於技術之訓練。

二、指導實習，須養成學生切實工作之習慣，即對於事業之成績，及經濟方面，均應設法使之注意，藉以糾正學生，以實習為嘗試之心理。

## 初級農校植物學課程標準

### 一 教學目標

甲、由植物學上之各種立事實，使學生對於植物具一基本觀念，及學習之基礎。

乙、注意植物與人生及農業之關係，以引起學生對於植物研究之興趣。

### 二 時間支配

講授與實習各一學年，每週講授一小時，實驗三小時。

### 三 教材大綱

甲、導言：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植物之普遍分佈；植物與動物基本不同之點；植物與人生之關係。研究植物之重要；研究植物之各方面；（純粹與應用）植物各大類之簡述；

乙、葉：

葉之外部形態；葉之構造；葉之細胞；葉之構造與生理之關係；蒸發作用；水氣之出路；氣孔與蒸發之關係；環境因素與蒸發之關係；水與植物之重要；水性中性和平性植物；光合作用；光合作用所必需之情境；葉綠素性質之簡述；光線與光合作用關係之簡述；二氯化炭之來源；炭水化物之造成；氧之造成；光合作用與人生及生物界之關係；葉變色之理；落葉。

丙、莖：

莖之外部形態；雙子葉植物莖之構造；單子葉植物莖之構造；年輪之造成；運輸作用；水及無機鹽類在木質部通行之證；莖發爲供水上行之力源之簡述；食物在韌皮部中通行之證。

丁、根：

根之外部形態；根之解剖；根之吸收功用；吸收原理；土之構造及水在土中情況之簡述；水入根之理；根壓；水由根經莖達葉後蒸發之復述；萎垂現象；植物所必需之數種無機鹽類；施肥之理。

戊、植物之食物：

食物之種類；各種炭水化物及其造成；脂肪及油之製造；蛋白質之製造；食物在植物中之儲藏；植物所分泌之物質及其用途之略述；寄生植物——植物病理；寄生與寄生兩益之植物。

象之植體，食虫植物。

己、植物之變態及繁殖：

變態之適於儲藏食物者：變態之適於攀騰者：變態之適於減少蒸發者：變態之利於繁殖者：其他變態，繁殖之可能性；接枝，插枝；分根；分莖；分葉；繁殖之益。

庚、花：

花之構造，花之各式；植物高下級與花之關係；傳粉作用；受精作用；花序。

辛、果實與種子；

果實之種類；種子構造；果實與種子之散佈；種子發芽之情境；消化作用；呼吸作用；發酵作用。

壬、植物各大類概觀：

藻菌部；苔蘚部；蕨部；種子植物部（各舉一二例，以作每部之代表）。

癸、種子植物之分類。

擇有關於農業植物之科屬根據花之構造，使學生熟知十餘科，如玉蘭、十字花、桑、薔薇、艾、錦葵、繖形旋花、茄、唇形、莢瓣形葫蘆、菊、禾本百合、蘭等科。

#### 四 實施方法

甲、初農學生年齡較幼，授課切忌繁雜，以簡切爲要，並應多舉確切之事實，以表明原則，勿多

舉理論。

乙、講授實驗均宜參用問答式，以啓迪推理之能力。  
丙、野外觀察與採集，於可能範圍內宜多行之，尤於學習分類時爲甚。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土壤及肥料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瞭解土壤之生成、性質、成分，與土壤之分類，及改良方法。  
二、使學生瞭解肥料之成分、性質、製造、管理，與肥料之合理的配合，及施用方法。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土壤：

一、土壤之生成；  
二、土壤之分類。



三、中國土壤略說；

四、土壤之組織；

五、土壤之成分：物理的，化學的；

六、土壤之性質：物理的，化學的；

七、土壤之微生物；

八、土壤之反應——酸性土鹼性土；

九、土壤之耕勸；

十、灌溉與排水；

十一、地力之維持；

十二、土壤之改良；

十三、土壤之簡易檢查法：物理的成份，化學的成份，酸度等；

十四、土壤之實地觀察法。

### 第二編 肥料；

一、植物之養分及其生理作用；

二、植物養分之需要量及其供給；

三、植物營養之法則；

四、肥料及其分類；

單

- 四、肥料成分之形態；
- 五、肥料成分之檢驗簡法；
- 六、肥料之反應及配合；
- 七、肥料之施用法；
- 八、肥料試驗法；
- 九、自給肥料：堆肥及厩肥，綠肥，人糞尿，家禽糞，海鳥糞，露蔴及濕沙，草木灰等；
- 十、販賣肥料：油粕，糖類，魚肥，骨肥，硫酸錳，智利硝石，硫酸鉀，氫化鉀等；
- 十一、配合肥料；
- 十二、化成肥料；
- 十三、間接肥料。

###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設備：

- 一、學校對土壤肥料之成分及性質等，應有相當之設備，使學生得實地練習。
- 二、學校應製備中國各地代表土壤標本，以及各種肥料標本，以資學生研鑽。
- 三、學校應有肥料試驗地之設備，俾學生對各種肥料施用方法及肥效比較，有相當之經驗。
- 四、採集。

利用假期赴國外或鄉村採集土壤肥料實物，以製標本，且供各校之用。

三、調查及參觀：

利用假期調查土壤之利用，狀況，與施肥之情形，並參觀農學院或農業改進所有關土壤肥料之設備及試驗成績，以增進智識。

四、實習：

就學校已有之設備，實地練習。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經濟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農業上之基本經濟原理，附帶對於農村合作之理論與實際，亦有相當之明瞭與認識。
- 二、使學生明瞭各該原理之應用，并能參加農業經營，並有組織農村合作之知識與技能。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及農業經濟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經濟學；

第三節 農業之特性；

第四節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

第二章 農業生產要素：

第一節 土地；

第一款 土地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款 土地之種類，

第三款 土地之報酬漸減律，

第四款 地租。

第二節 勞力；

第一款 人力，

第二款 畜力，

第三款 機械力，

第四款 工資。

第三節 資本；

第一款 固定資本，

第二款 流通資本，

第三款 農安金融機關，

第四款 利息。

第三章 農業組織及經營：

第一節 農業組織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組織之種類；

第三節 農業組織之調查與設定；

第四節 農業經營。

第四章 農場管理：

第一節 農業經營人；

第二節 農業設計監督及管理；

第三節 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四節 農場簿記。

第五章 農產銷售：

第一節 農產價格；

第二節 農產市場；

第三節 農產銷售；

第四節 農產運輸及保管。

第六章 農村合作：

第一節 合作之意義；

第二節 合作社之種類；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第四節 供給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第五節 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第六節 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第七節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第八節 聯合合作社之組織。

第四 實施方法

- 一、學校須搜集農業經濟及農村合作法規作參考；
- 二、講授外，須指導學生向有關機關及團體參觀；
- 三、指導學生調查；
- 四、使學生參加有關機關及團體作實習。

#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農民子弟得園藝之科學的改良方法；
- 二、注重園藝作物繁殖品種栽培方法及利用方法。

##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園藝之解說

#### 第二章 園藝之門類

#### 第三章 種子繁殖法；種子之構造；種子發芽之要件；種子優劣，播種方法；

#### 第四章 營養繁殖法；莖之構造；嫁接；扦插；分根；壓枝；

#### 第五章 園藝土壤與肥料；

#### 第六章 園藝農具；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七章 園藝作物之管理（修剪、摘果、疏苗）及保護（病虫害、霜害、風害之防治法）

第八章 園藝作物之收穫；

第九章 園藝作物之分級包裝貯藏；

第十章 園藝作物之重要用途。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果樹栽培法；

氣候土質，品種，育苗，栽植時期，距離，果園管理方法等。

仁果類：蘋果，梨，山楂、棗。

漿果類：葡萄、石榴、刺莓。

核果類：桃、梅、李、杏、櫻桃、棗。

殼果類：栗，胡桃，美國核桃。

常綠性果樹：枇杷，柑，橘，楊梅，龍眼，荔枝。

第二章 蔬菜栽培法；

氣候土質，品種，播種，疏苗，栽植距離，菜園管理等。

根菜類：蘿蔔，無青，胡蘿蔔，甘藷，山藥。

莖菜類：馬鈴薯，芋，蔥頭，大蒜，百合，荷，薑，蒜苗，荸薺，藕。



，葱，韭菜。

花菜類：花椰菜，金針菜，朝鮮薊。

果菜類：蘋果，黃瓜，甜瓜，生瓜，南瓜，西瓜，冬瓜，瓠子。

茄果類：茄子，蕃茄，辣椒。

雜果類：草莓，玉蜀黍。

第三章 花卉栽培法：

一年生草花，多年生草花，球根類，木本花卉。

第四章 藥用作物栽培法：

除虫菊，薄荷。

第五章 香料作物栽培法：

玫瑰，茉莉，珠蘭。

第六章 油臘作物栽培法：

油菜，蓖麻子，亞麻，芝麻，油桐，烏桕。

第七章 嗜好作物栽培法：

茶，白菊花。

## 第四 實施方法

一、設備：備有園藝實習，耕地面積，學生一人至少半畝至一畝，其他合作經營之園藝地一區至五畝至十畝。

二、掛圖：一、各種園藝技術，如繁殖，播種，修剪，摘果，採收，包裝，貯藏等之圖解。

二、各種園藝作物之形態，構造，利用，方法等之圖解，並詳附說明，以輔助教學之用。

三、園藝實習：園藝教課須注重實習，對於當地適宜之種類，栽培，除害，利用方面，實習尤須特別加重。

##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土木大意課程標準

###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灌溉之原理，以養成其利用自然之能力。

二、使學生明瞭農業與國計民生之關係，特別注重本國之國情。

###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農業土木學之研究事項：

- 一、目的與對象，
- 二、知識之範圍。

第二章 農田性質：

- 一、平田，二、坡田，三、農田坡度之利害，四、田區，五、田區之形狀，六、田區之面積，七、田區之方向。

第三章 水與土之關係：

- 一、水之循環，二、水之運動，三、水之組成與分類。四、土之含水狀態。五、水與土之關係。

第四章 土工：

- 一、土工種類，二、土之坡度，三、土工之注意點。

第五章 農道：

- 一、農道種類，二、農道方向，三、農道坡度，四、農道斷面與寬度。

第二編 灌溉：

第一章 灌溉：

- 一、灌溉之意義，二、灌溉之目的，三、灌溉之方法。

第二章 灌溉水：

- 一、水質，二、水溫，三、浮遊物沉澱物。

第三章 灌溉水源：

- 一、水源應有之條件，
- 二、水源之種類，
- 三、水源之工程，
- 四、河流之引水工，
- 五、蓄水庫之灌溉，
- 六、地下之灌溉鑿泉工及井工，
- 七、屏水。

第四章 渠道：

- 一、渠道應備之條件，
- 二、渠道之種類，
- 三、渠道之佈置，
- 四、渠道之斷面，
- 五、渠道之曲度。

第五章 灌溉用水量：

- 一、用水量之單位，
- 二、用水量之種類，
- 三、灌溉水損失之原因，
- 四、用水量之決定。

第六章 灌溉之方法：

- 一、漫流法，
- 二、漫潤法，
- 三、豬流法，
- 四、地下法。

第三編 排水：

第一章 排水之意義：

- 一、排水之目的，
- 二、排水之效果，
- 三、土地過濕之原因。

第二章 排水量：

- 一、排水量之表示，
- 二、排水量之計算。

第三章 排水方法：

- 一、挑水法之種類，
- 二、明渠排水，
- 三、暗渠排水，
- 四、機械排水，
- 五、天然排水，
- 六、

排水方法之比較。

第四編 墾殖：

第一章 墾地改良：

第二章 墾澤：

一、墾澤之意義，二、墾澤之種類。

第三章 放淤：

一、放淤之目的，二、放淤之方法。

第四章 洗城：

一、城土之成因，二、洗城之方法，三、城地之利用。

第四 實施方法

一、作業要項：

一、觀察自然，改造自然；

二、記載及繪圖以自然為輔助教本，教員從旁啓發之。

二、教學要點：

一、注重實際，不崇虛文；

二、學生自動研作，以代實習。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科暫行 課程及設備標準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第〇〇四五號訓令頒發

查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土木、電機、電訊等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業經本部制定公布，茲將本標準實施要點分述如次：

- 一、關於高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課程及設備標準，均已分別編訂，茲先頒布高級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四科，其餘各科俟制定後彙頒布之。
- 二、各校除照本標準實施教學外，並應舉行假期作業（第一二學年內，須各有四個星期至六個星期之作業），並於假期內，介紹高年級學生赴校外生產建設機關實習。
- 三、本標準定二十八年年度起施行，凡以前各校所招學生仍照原定科目教學，至畢業時為止。惟各校設備簡陋者，應即分別去實，限於二十八年年度以前，達到規定標準。
- 四、本標準施行後，本部以前頒發之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暨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彙編內，關於機械、土木、電機、電訊各科部份，均廢止之。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應用國文	2	2	2	2		
應用外國文	3	3	3			
實用物理	3	3				
實用化學	3	3				
理化實驗	3	3				
數學	4	4	3	3		
應用力學			2	2		

每週總時數	每週製圖與實習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軍訓	工廠參觀	工廠實習	工業簿記	工廠管理	製圖	電工學	熱學	機械學	材料力學
41	22	16			16			6				
41	22	16			16			6				
41	26	15			20			6		2	2	
41	26	15			20			6		2	2	
43	30	13			24		2	6	3	3	2	3
43	30	13		4	20	2		6	3	3	2	3



附註：一、軍訓時數，表內未列入。

二、應用力學可包括在水力學內，每週可增加一小時。

三、第三學年第三學期應留一下午參觀工廠，如無工廠參觀，可增加工廠電習四小時。

四、工作法未單列鐘點，可在工廠實習時間內隨時講授。

五、第二學年暑期中，介紹學生往校外實習，時間約四星期至六星期。

## 二、教材大綱

### (1) 公民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普通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 (2) 應用國文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應側重啓發學生愛國思想之文字及關於本科特殊之應用文字，並應常使學生寫作，以練習發表思想之技術，並練習職業上之文件。

### (3) 應用外國文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包括文法，讀本，信札，會話。讀本信札應側重實用方面，不投古文經學，應多使學生練習作文，翻譯，及寫信，教授文法，不應使學生勉強背誦教本內之各種規條，但應求學生寫作與說話無文法之錯

誤。

(4) 實用物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力學」基本及導出單位，等速及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流體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磨擦。

「電學」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比熱，汽化，液化，溼度，熱功當量，熱機。

「磁電學」磁性，靜電，電勢及電容，電流，電工率，電之化學效應，與磁效應，感應電流，真空放電。「聲學與光學」波動，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反射與折射，透鏡，光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5)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機械工程之應用，內容包括。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原素分類，週期律，以子序數；各類原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為詳細講述之。

溶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鹽，氣離子濃度， $pH$ 值，滲透作用，分子量測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態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稱量大意。

各種碳化氫（煙）之烷，烯炔各屬之系統。

醇，醚，氫，酮，酸，酯，酚，胺，及硫化物等之性質及製備。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萃，稠萃與其重要衍生物，硝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

燃料之種類，中國燃料資源，固體燃料，各種煤，液體燃料，石油，煤之氯化，煤之低溫乾餾，液體

燃料之合成，氣體燃料，天然氣，煤氣，水煤等。

爐及飲料水之處理方法，

冶金術，中國鐵，銅，錫，鎳，鋁，鉛，鋅，各金屬之資源。

植物及礦物油，油脂之提煉，精製，及其在機械工程上之應用。

(6) 理化實驗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教材與土木科同

(7) 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代數」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一次方程，生數，命分，命分方程，指數，二次方程，比例，不等式，符字歸納法，二項定理，多項定理，利息，保險，折舊，基金，年金，極限位，級數，未定係數，行列法，方程式論。

「幾何」全年每週一小時

平面幾何：圓形度量，比例線，面積，相似形，三角形，多邊形。

立體幾何：定空直線，及平面，角，角柱，角錐，圓，柱，圓錐，球體。

「三角」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角之量法，三角函數，直角三角形解法，恆等式三角分析，反三角函數，斜三角形解法，函數算尺使用。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析幾何」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點及座標函數，變跡，直線，圓，拋物線，橢圓，雙曲線，移軸法，切線，極坐標，一般二次方程式，高級平面曲線。

「微積分大意」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函數，無窮小數，微分算法，二次微分，極大與極小，轉向點，偏微分，基本積分，分解法，代替動，部分積分，重積分法，定積分法，平面定積法，弧線長度，旋轉體之面積及體積，重心定法，轉動環量定法。

## (8) 應用力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靜動力學之原理與應用。靜力學包括：同平面各級力系之平衡及簡單結構，重心轉動慣量，應阻力等之計算法；動力學包括：質點及剛體運動，工作，工率，能量動量衡量等。本學科可包括水力學在內，如此則每週可增加一小時。水力學之教材，為靜水力學及動水力學之原理與應用，內含水壓力，浮力，流速流量，磨阻力等各種抽水機與水輪之構造原理，及其應用。

## (9) 材料力學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通常所謂材料力學及工程材料學

「材料力學」材料之性質，如強度硬度，堅度，韌性，脆性等，各種應力及應變，樑之理論及計算，柱之理論及計算，軸之理論及計算，鉚、釘、彈簧、鉤、管之理論及計算。

「工程材料學」鑄鐵鑄鋼及各種鋼料之煉冶性質與應用，銅之性質與應用，銅合金及鉛合金等之配合性質與應用，各種木材之性質與應用。

## (10) 機械學

第二三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皮帶傳動，繩索傳動，鍊條傳動，摩擦輪，齒輪，輪系，空盤，螺旋。

第三學年

平行及直線運動，機構間歇運動，機構四連桿急回運動，歐魯得海木軸節，胡克軸節，活塞速度與加速度圖，活塞與曲柄作力飛輪均速器均衡裝置。

(11) 熱機學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第二學年

熱學概論，蒸汽之性質，燃料與燃燒，鍋爐與其附屬機械蒸汽機。

第三學年

功與馬力，汽機機械，汽輪冷凝器，煤氣機，煤氣發生爐，油機。

附註：熱機實習可在工廠實習時間內行之，應使學生練習各種熱機之開動管理及試驗。

(12) 電工學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直流原理，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蓄電池交流原理，交流發電機，變壓器，交流電動機，變電及配電，電燈，電表。

附註：應就工廠實習時間內使學生練習接線及電動機之安裝開關等技能。

(13) 製圖

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六小時

### 第一學年

「平面幾何畫」製圖用品使用法，及選擇法，工程字體之練習，線，角，三角形，四邊形，多邊形，圓，橢圓，拋物線，雙曲線，擺線，內外擺線，漸開線。

「投影畫」正投影畫法，平面，立面，側面，副視圖，斜視圖，展開圖，交面圖。

「機械畫」切面圖，材料之表示法，注尺寸法。螺釘螺母，螺旋紋，螺紋彈簧，各式螺絲。

### 第二學年

「機械畫及設計」管及附件鍵榘手輪，鉚釘，皮帶輪，繩輪，鍊輪，軸圈，軸節，接合器，軸承，軸承架，歪齒齒輪，實物錄樣及徒手繪圖描圖及晒圖。

### 第三學年

「機械畫及設計」汽機或內燃機，重要尺寸之計算，汽機或內燃機零件，工作機，抽水機或其他適宜教材。

### (14) 工廠管理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教材與電機科局。

### (15) 工業簿記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工業簿記的意義，工業簿記與商業簿記之區別，成本構成要素，成本會計制度，各種書式，會計科目

之分類及製造上較有乙科目賬簿之種類決算之整理。

(16) 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十六小時，第二學年每週二十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工廠實習包括：模型工，鑄工，鍛工，（可包括焊工，與淬火），鉗工，車工五部，模工可排在第三學年全年，其餘四部可排在第二學年，每學期學習一部。

「鉗工」練習各種工具之使用，如銼，錘，鑿，刮鑽，鋸，螺絲錐，螺絲板，鑽，鐵等，習製簡單器物，並練習機器之安裝及畫線。

「鑄工」練習工具之使用，砂之配合，各種鑄型之製造，型心製造，鑄爐之整理，鑄鐵及鑄型練習，銅及合金之鍍化及鑄造。

「模型工」各種工具之使用，如鉤，鑿，鋸，銼等，木工車床及鋸床之構造及使用，木料之選擇及準備，模型各部之組合法，各種模型心盒刮板等之製造，模型之油漆及保存法。

「鍛工包括淬火及焊工」各種工具之使用法，爐火之整理，風錘之構造與用法，各種工具及鑄件之鍛製，焯火爐之構造，沾火法，還火法，退火法，滲炭法，硬度試驗，氣焊及電焊機之構造，氣焊氣切電焊。

「車工」各種機械之構造及用法，如車床，鑽床，鉋床，牛頭鉋床，擦床，銑床，磨床等各種機件之製造，製品應需時間之估計。



### 三、設備標準

#### 1. 物理室設備

##### (一) 一般測定儀器

米尺、游尺

測角計及測微螺旋

天平附砝碼

彈簧秤及測秒表

鋼球金屬立方體及木塊量杯玻璃筒等

以上共約需國幣

##### (二) 固體力學儀器

驗慣性器

落體速率試驗器

真空直落管

示拋射線器

試重心器

擺比較及可倒擺

四〇〇元

各喇根

各兩副

各三組

各三只

各三只

一付

一付

一只

一付

兩只

各一付

橫桿滑車斜面

力桌連滑輪砝碼

螺旋壓器

測摩擦器

試離心器

打擊球

彈性試驗器

各式齒輪

彎曲力扭力及張力試驗器

(三) 流體力學儀器

以上共約需國幣

五〇〇元

- 液體傳壓器
- 水壓機
- 壓力試驗器
- 連通器
- 氣泡水準
- 浮力試驗器

各二組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組

各一付

一付

一付

一組

一付

一付

一組

一付

一只

一付

各式比重計

液體比重標本

比重瓶及U管比重器

衝擊水準

及動輪機

表面漲力及毛細現象試驗器

以上共約需國幣 三〇〇元

四只

五種

各一只

一只

一只

一組

(四) 氣體力學儀器

水銀氣壓計

無液氣壓計

自配氣壓儀

波義耳定律試驗器

虹吸管及噴水器

各式唧筒

飛機及氣球模型

以上共約需國幣 一,〇〇〇元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各一付

四只

各一只

(五) 熱學儀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線膨脹金屬桿

液體膨脹試驗器

黃銅膨脹率試驗器

溫度計

最高最低寒暑表

定冰點器及定沸點器

水卡計

造冰器

露點器

濕度計

導熱比較器

射輻凹鏡

吸熱及射熱器

蒸汽機模型

汽車模型

內燃機模型

一套

一付

一付

四根

兩根

各一套

兩套

一付

一套

一付

一付

一付

各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以上共約需國幣

六〇〇元

(六) 磁學儀器

天然磁(鐵)

條形磁(鐵) 附鐵粉

蹄形磁(鐵)

磁針

羅盤

無定向磁針

磁傾針

磁強針

地磁說明器

(七) 電學儀器

玻璃發電棍

火漆棒

絹及貓皮

通草球

金箔驗電器

圓筒佈電器

二架

六架

二個

四個

三個

一個

一架

二架

一架

二根

二根

各二塊

五六個

二架

一架

中華教育法合彙編

空球佈電器

麻袋佈電器

卵形佈電器

尖形佈電器

驗電板

起電盤

威爾胡斯時起電機

容電器

容電原理說明器

蓄電板

來噴瓶

連合來頓瓶

放電器

鐘錶電叉

單液電池

銅片鋅片鉛片鋁片鐵片

本生電池

一個

三個

五個

各三個

二塊

一盤

一座

一個

二套

二付

一個

三套

四個

一個

一個

各三塊

一個



中等教育法

電報機

電話機

感應機

地磁感應器

直流發電機說明器

直流發電機

電扇

蓋斯勒管

X光球 X射線管

電車模型

無線電報機模型

真空管

(八) 理學儀器

以上共約需國幣

二,五〇〇元

縱波器

惠斯登示波器

橫波器

一架

一套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四五個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直交顫動機

真空鈴

直空鬧鐘

平聲發器

平聲音齒輪

測音器

驗音器

音叉

音管一音階

音管閉閉

音調音叉

喉模型

絃音計

音振動試驗器

音響管

音定波試驗器

音算機型

256 42  
128 12  
64 5

附共鳴箱及橡皮槌示振器

以上各器均備

一架

一座

一座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支

一支

一套

一具

一具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留聲機附缺乏其種高週波之唱片若干張

共鳴器

共鳴球

音波干涉器

以上共約需國幣

六五〇元

(九) 光學儀器

返目鏡

倫福備光度計

本生光度計

光線反射試驗器

光線干涉試驗器

液體折射率試驗器

平面鏡

平行鏡

玻璃(全副)塗漆)

角鏡

球面鏡

一個

一架

一個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個

三四塊

一個

一個





溫度計 1000c

溫度計 350cc

溫度術 400cc

溫度表

公尺

容量瓶 1000cc

容量瓶 500cc

容量瓶 100cc

氣壓計

分光鏡

顯微鏡

放大鏡

酒精燈

酒精噴燈

煤油打氣燈

三腳架

鐵環台及三鐵環

二支

一支

二支

四支

二支

四只

二只

四只

二個

四個

四只

二只

四只

二只

六只

四組

滴管夾

滴管

龍氏螺旋鉗

廣用夾

井夾

泥三角

鐵絲網(石棉心)

石棉板

磁盤

鋼湯鑪

鐵製坩堝

錫製坩堝

瓷製坩堝

瓷製坩堝

鉗夾

耐熱坩堝

吹管

五個

四只

九只

六只

六只

一〇塊

四塊

二個

四只

二只

四只

一〇個

四只

二只

三只

三只

二只

白金掛鐘 300C 007C

白金泊 2cm x 2cm 008

白金絲 ( ) 1000C

鈷玻璃片 ( ) 1000C

鉛皿 6cm ( ) 2000C

蓄電池 ( ) 10000C

阻力箱 ( ) 1000C

電壓電流計 ( ) 2000C

素燒瓷筒 ( ) 10000C

鐵研鉢及杵 ( ) 1000C

瓷研鉢及杵 12cm ( )

瓷研鉢及杵 8cm ( )

骨匙 ( ) 10000C

刮棒 (骨或瓷製)

燒杯 10cm, 8cm, 6cm, 4cm, 250, 150, 50

燒杯 250cc

燒杯 150cc

(六) 公厘

一只

六廿

一只

一只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個

一個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燒杯 50cc

玻璃棒 200

玻璃棒 400

玻璃棒 500

燒瓶 (平底) 1000cc

燒瓶 500cc (平底)

燒瓶 250cc (平底)

燒瓶 125cc (平底)

燒瓶 (圓底) 1000cc

燒瓶 (圓底) 500cc

燒瓶 (圓底) 250cc

燒瓶 (錐形) 1000cc

燒瓶 (錐形) 500cc

燒瓶 (錐形) 250cc

燒瓶 (錐形) 150cc

燒瓶 (錐形) 100cc

抽氣濾瓶 1000cc

五只

五尺 (公尺)

五尺 (公尺)

五尺 (公尺)

四只

四只

四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二只

四只

四只

四只







蒸發皿(瓷) 20cc

集氣槽

集氣瓶(廣磨口) 300cc

毛玻璃片

燒勺

蒸餾瓶 1000cc

蒸餾瓶 500cc

蒸餾瓶 250cc

冷凝管

冷凝管(蛇管)

接頭(冷凝用)

曲頸瓶 200cc

曲頸瓶 500cc

乾燥器

乾燥箱(烘箱)

乾燥塔

直形氯化鈣管

一〇只(公只) 一只  
三〇只(公只) 一只  
一〇只(公只) 一只  
六只

四只  
四只  
三只  
二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中等教育法

U形氯化鈣管

洗氣瓶

克氏氣體發生器

試管 13 x 150mm

試管 15 x 160mm

硬玻璃試管 13.5 長

試管夾

試管架

試管刷

表面玻璃 6cm

表面玻璃 8cm

表面玻璃 10cm

木塞鑽孔器

木塞壓軟器

玻璃管 4m

玻璃管 5m

玻璃管 6m

二只

四只

一〇〇只

一〇〇只

四只

二只

四只

五只

一〇只

一〇只

八只

四只

一只

二〇尺(公尺)

三〇尺(公尺)

三〇尺(公尺)

玻璃管 7mm  
 橡皮管 3mm  
 橡皮管 8mm  
 橡皮管 7mm  
 橡皮管 8mm  
 厚橡皮管  
 橡皮塞（無孔、單孔、雙孔）各種  
 膠木塞（大小配合）各種  
 濾紙 12cm  
 濾紙 10cm  
 濾紙 9cm  
 濾紙 8cm  
 濾紙 6cm  
 圓錐  
 三角錐  
 木塞拔  
 錫子

三〇尺（公尺）  
 一〇尺（公尺）  
 一〇尺（公尺）  
 二〇尺（公尺）  
 二〇尺（公尺）  
 六尺（公尺）  
 （五磅）廿公斤  
 （三磅）廿公斤  
 七〇〇張  
 一〇〇張  
 二〇〇張  
 三〇〇張  
 二〇〇張  
 二個  
 四個  
 一個  
 二個

木塞鑽孔器

一個

標簽

其他

以上共約需國幣 二、五〇〇元

說明：1. 上開各項儀器，為化學基本教材上示教時所需者；如因特殊情形添加專門教材感覺不敷

應用時應再酌予添購。

2. 上開數量係約估之數。

藥品類

醋酸(冰)

一公斤(三磅)

鹽酸(純濃)

一公斤(二磅)

鹽酸(粗濃)

二公斤(四磅)

草酸

半公斤(一磅)

硝酸(純濃)

一公斤(二磅)

硝酸(粗濃)

二公斤(四磅)

硝酸(發煙)

半公斤(一磅)

硫酸(純濃)

二公斤(四磅)

硫酸(粗濃)

五公斤(一〇磅)

磷酸

酒石酸

氫氰化鈣(阿母尼亞)

氯化鈣

硫化鈣

黃色硫化鐵

硝酸鈹

碳酸鈹

草酸鈹

磷酸鈹

硫酸鈹

鉍酸鈹

氫氧化鉀

氯化鉀

溴化鉀

碘化鉀

鐵氰化鉀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二公斤(四磅)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七公斤(〇、五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七公斤(〇、五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亞鐵氰化鉀

氰化鉀

硫氰酸鉀

焦磷酸鉀

硝酸鉀

亞硝酸鉀

氯酸鉀

硝酸鉀

過錳酸鉀

重鉻酸鉀

鉀礬

鉻酸鉀

鈉

氫氧化鈉

過氧化鈉

食鹽

碳酸鈉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七公斤（〇、五磅）

七公斤（〇、五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十公斤（〇、二五磅）

廿公斤（〇、五磅）

二公斤（四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三磅）

二公斤（四磅）



重碳酸鈉

半公斤(一磅)

重鉻酸鈉

半公斤(三磅)

硝酸鈉

十公斤(一磅)

亞硝酸鈉

七公斤(〇、五磅)

硫酸鈉

半公斤(一磅)

亞硫酸鈉

半公斤(一磅)

硫代硫酸鈉

半公斤(一磅)

醋酸鈉

半公斤(一磅)

過氯酸鈉

十公斤(〇、二五磅)

碘酸鈉

十公斤(〇、二五磅)

磷酸鈉

半公斤(一磅)

明礬

一公斤(二磅)

酒石酸鉀鈉

半公斤(一磅)

水玻璃

半公斤(一磅)

氫氧化鈉

十公斤(〇、五磅)

氯化鈉

七公斤(〇、五磅)

生石灰

一公斤(二磅)

大理石

氮北鈣

氯化鈣(無水)

鈉石灰

漂白粉

氯化錫

硝酸錳

碘

溴

氯化氫(或鹽氟酸)

螢石

鉛片或粉

氯化鋁

氯酸鋁

氧化鋁

鹽酸

矽石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二公斤(四磅)

一公斤(二磅)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十公斤(〇、一五磅)

(源瓶十磅)

(原瓶七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鎂粉  
 磷帶  
 氯化鎂  
 氯化鎂  
 硫酸鎂  
 硫酸鎂  
 氯化鎂  
 鉍塊  
 氯化鉍  
 氯化鉍  
 硫酸鉍  
 汞(水銀)  
 氧化汞  
 一硫化汞  
 二硫化汞  
 硝酸亞汞  
 銅片

半公斤(一磅)  
 七公斤(〇、五磅)  
 七公斤(〇、五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十公斤(〇、二五磅)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十公斤(〇、五磅)  
 十公斤(〇、五磅)  
 半公斤(一磅)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二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四氯化錫

半公斤(一磅)

鉛

半公斤(一磅)

一氯化鉛

一公斤(二磅)

四氯化三鉛

半公斤(一磅)

醋酸鉛

半公斤(一磅)

鉍酸

七公斤(〇、五磅)

醋酸鈉

十公斤(〇、二五磅)

氯化鈉

十公斤(〇、二五磅)

二氯化錳

一公斤(二磅)

錳酸鈉

半公斤(一磅)

硫酸錳

半公斤(一磅)

細鐵絲

半公斤(一磅)

鐵屑

三公斤(三磅)

氯化亞鐵

半公斤(一磅)

硫酸亞鐵

半公斤(一磅)

硫化鐵

二、十公斤(五磅)



二硫化碳

半公斤(一磅)

黃磷

半公斤(一磅)

紅磷

半公斤(一磅)

砷

十公斤(〇、二五磅)

三氧化砷

七公斤(〇、五磅)

錳

七公斤(〇、五磅)

三氯化錳

七公斤(〇、五磅)

鉍

十公斤(〇、二五磅)

硝酸鉍

十公斤(〇、五磅)

骨炭

一公斤(二磅)

木炭

一公斤(二磅)

活性炭

一公斤(二磅)

火酒

四桶

甲醇

半公斤(一磅)

三氯甲烷

一公斤(二磅)

醋酐

三公斤(六磅)

鹽

一公斤(二磅)

四氯化碳

蟻醛

米

甲苯

其酸

樟腦丸(恭)

石碳酸(粉)

葡萄糖

蔗糖

澱粉

松節油

松香

亞刺伯膠

石蕊

甲光橙黃

酪醛所摻劑

其他

一公斤(二磅)

一公斤(二磅)

一公斤(二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七公斤(〇、五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半公斤(一磅)

五公斤(〇、五磅)

五十公分(五〇克)

五十公分(五〇克)

五十公分(五〇克)

以上共約需國幣 一，五〇〇元

說明：1. 上列各項藥品，為化學基本教材上示教時所需者，如因特殊情形，添加專門教材，

感覺不敷應用時，應再酌予添購。

2. 上列數量乃係約估之數。

3. 工廠設備。

每班按四十人計算，三年級共一百二十人，其工廠實習可按左表分配：

備	機	鉗	鍛	鑄	木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一年級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年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年級
備	註	燬火與鉗工可在鍛工時間內學習				
四	十	人				

即第三年全學習機工，其餘各部在前二年學習，每學期學習一部，故機工設備，應足供四十人之



用，其餘各部則每部應足供二十人之用。下列各項設備，即係依據此種分配訂定：

木型部

木工案子十張每張帶木工鋪二個 約四〇〇元

木工車床三部 約九〇〇元

帶鋸一部 均七〇〇元

註：上列車床及帶鋸，均據電動估價；如用天軸發動，價值，相若，鉅鑿錄

銼彎尺縮尺趕鏈卡鉗兩脚規，約五〇〇元。

共約 二，五〇〇元

鑄工部

鑄鐵爐及附屬設備連鼓風爐及電動機等

小號鑄鐵砂箱二十套 約三，〇〇〇元

大號鑄鐵砂箱一十套 約三〇〇元

翻砂工具二十套 約二〇〇元

起重機一部 約三，〇〇〇元

熔鍋爐 約二〇〇元

熔鍋 約二〇〇元

烤型心爐帶鐵架車鑄軌 約九〇〇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水平尺砂箱鐵噴燈等

共約 八,〇〇〇元

鍛工部

打鐵爐七火

電動吹風機一部

電動風錘一部

砧子十個

花砧子一個

大錘才個

手錘及其他各種工具十套

共約 八,〇〇〇元

焊火套

焊火設備一套

硬度試驗機一部

共約 四,五〇〇元

鉚工部

電錘機一套

約一〇〇元

約五〇〇元

約七五〇元

約六,〇〇〇元

約九〇〇元

約四〇元

約四〇元

約一六〇元

約三,〇〇〇元

約一,五〇〇元

約二,五〇〇元

氣錘及氣切設備

共約 三, 五〇〇元

鉛工部

案子

虎鉗二十個

管鉗子二個

手電鑽一個

平標一個

砂輪座

錘錘鐘尺彎尺卡鉗等工具二十套

大小絲錐絲板

手鋸手搖鑽搬手管鉗子等

共約 二, 五〇〇元

機工部

新式車床二十五部

牛頭刨床五部

刨床一部

約一, 〇〇〇元

約一五〇元

約九〇〇元

約八〇元

約二五〇元

約二〇〇元

約一五〇元

約二〇〇元

約四〇〇元

約一七〇元

約一八, 〇〇〇元

約三, 五〇〇元

約三, 〇〇〇元

則

大小鑽床四部帶鑽頭

約五，四〇〇元

銼床三部帶銼刀

約一八，〇〇〇元

磨床二部

約四，〇〇〇元

磨床一部

約五，〇〇〇元

中心鑽部一部

約四〇〇元

鋸床一部

約三〇〇元

砂輪二部

約三〇〇元

天軸皮帶及電動機

約六，〇〇〇元

天吊車一架

約三，〇〇〇元

平板二個

約一，〇〇〇元

標準較量儀一套

約一，五〇〇元

鑽，銼，錐規，螺絲規，方尺卡尺，千分尺，水平尺等

約二，〇〇〇元

共約 七一，〇〇〇元

以上木型鑄工鍛工焊火焊工鉗工機工各部設備共約需國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一，工廠設假，因價格變動太大故均未註明形式及大小。

二，前列工廠設備，均按電動擬定，電力購自校外，倘須自行發電，則費用須另籌。其原動機或用蒸汽發動，或用油或用煤氣，可由學校自行選擇。又熱機試驗設備，

亦應由學校酌量購置。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 期	學 年		公 民	應 用 國 文	應 用 外 國 文	實 用 物 理	實 用 化 學	理 化 實 驗	數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1	1	2	3	3	3	3	4
	第二學期	1	1	2	3	3	3	3	4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1	1	2	3				3
	第二學期	1	1	2	3				3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軍訓	土木工程	測量	製圖	結構設計	材料試驗	工程力學
	20		3			
	20		3			
	20	1	3 (3)	3		3
	16	2	3 (3)	3	3	3
	20	2	2 (3)		3	3
	16	3	2 (3)		6	3

分組專習課程

市政水利組

水力試驗	水力學
	3
3	

路工組

鐵道設計	鐵道工程	道路設計	道路工程
	3		3
3		3	

建築組

建設計劃	衛生設備	營造法案
3	3	3
3	3	3

市政工程	水利工程
3	3
3	3

每週總時數	每週		標橋設計
	實習時數	講授時數	
42	26	16	
42	26	16	
42	26	16	
42	25	17	
42	路二 二九	市二 二九	3
42	路二 二九	市二 二九	3

附註：一、軍訓時數，表內未列入。

二、應用力學，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皆包括在工程力學內。

三、市政工程，包括城市計劃，淨水，污水，等工程。

四、施工學，包括材料構造，地質，基礎，機械，監工，諸門類。

五、數學，包括代數，平面三角，解析幾何及微積分大意。

六、水利工程包括河工，灌溉，水力，海港諸工程。

七、凡非講授之課程，皆包括於實習鐘點內。

八、第二年級暑期中，介辦學生往校外工程處所參加實際作業，時間約自四星期至六星期。

期。

九、第三年級暑期，舉行實際野外測量，時間約四星期至六星期。



十、(一) 號內係實習時數。

## 二、教材綱要

### (1) 公民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公民常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 (2) 應用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應常使學生寫作，練習發表意見及職業上需要之往來文字。

### (3) 應用外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三小時。

包括文法，讀本，信札，會話，皆注重實際應用，不投高深文學，學生宜多練習造句，作文，翻譯，會話，及寫信。

### (4) 實用物理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力學」基本暨導出單位，等速與加速運動，運動定律、力、功、能、物性，流體壓力，流體運動，簡單機械、摩擦。

「熱學」溫度，膨脹、熱之傳播、比熱、汽化、液化、濕度、熱功、當量、熱機。

「磁電」磁性、靜電、電熱及電容、電流、電功率、電之化學效應與磁性效應，感應流。

「聲光」波動，音調、音品、音響、共鳴，發音體之振動，光之傳播，折射、反射、光學儀器，光譜與干涉。

(5) 實用化學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土木工程之應用，內容包括：

物質組織，原子，原子量，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元素分類，週期律，原子序數，各類元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詳為講述。

溶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鹽、離子濃度 $\pi$ 值，滲透作用，分子量測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態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意。

各種碳化氫(烴)之烷、烯、炔、各屬之系統。

醇，醛，酮，醚，酸，酯，酐，胺，及硫化物等之性質及備製。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苯、稠苯，與其重要衍生物，如甲苯，酚，胺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

工業用水及飲料用水之處理方法，木質腐敗及金屬腐蝕之作用，防濕，防腐，及防火方法，油漆及各  
種塗料，土壤性質，水泥，煨石膏，膠粘材料，鋪路柏油等。

### (G) 理化實驗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物理實驗」木之密度，槓桿之重量及其重心，斜面，滑阻力，固體之比重，液體之比重，空氣之壓縮性，聚力，彈簧之彈性，固體之線向膨脹，空氣之立體膨脹，蒸汽凝結熱，磁線，電池之電動力，傳導體上兩點間之電壓，串聯與并聯路之阻力，電流對於磁場之影響，感應電流，發電機與電動機，音波長及空氣中音浪之速度，平面鏡中之像，玻璃對於光之屈射，焦點距離與收斂透鏡之共轭焦點，光譜分析。

「化學實驗」基本手術練習法，加熱裝置及玻璃管使用法。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氧之製法與性質，氫之製法與性質，水臭氣與過氧化，求 $\text{H}_2\text{SO}_4$ 中氧之百分數及其一升之重量，化合物簡式之測定，硫及 $\text{CO}_2$ ，氮及空氣，定比定律及倍比定律。溶液，氯化氮，鹽酸，鹵素及氫化合物，硫，硫化氫，二氧化硫，亞硫酸及硫酸，氮及其化合物，硝酸及氧化銅，磷，砷，錳，膠體，平衡，電離，金屬之電動力秩序，碳化氫，碳化物，蛋白質。

(一) 數學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代數」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一次方程生數，命分，命分方程，指數，二次方程，比例，不等式，數字歸納法，二項定理，多項定理，利息，保險，折舊，基金，年金，複利值，級數，未定係數，行列法，方程式論。

「幾何」全年每週一小時。

平面，圓形，度量比例綫，面積，相似形，三角形，多邊形。

立體，定空，直線及平面，角，角柱，角錐，圓柱，圓錐，球體。

「三角」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角之量法三角函數，直角三角形解法，恆等式，三角分析，反三角函數，斜三角形解法，對數，算尺使用。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析幾何」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點及坐標，函數，變跡，直線圓，拋物線，橢圓，雙曲線，移軸法，切線，極坐標，一般二次方程式，高維平面曲線。

「微積分大意」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函數，無窮小數，微分算法，式次微分，極大與極小，轉向點，偏微分，基本積分解法，代替法，部

分積法，重積分法，定積分法，平面定積法，弧線長度，旋轉體之面積及體積，重心點定法，轉動慣量定法。

### (8) 工程力學

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應用力學」力之合成及分解，力之平衡，架構之內力分析，旋轉勢，重心轉動慣量，懸繩摩阻力，風力，土壓力，勢力線。

「材料力學」材料受拉力，壓力，剪力，扭力，及撓曲力之計算，梁柱之計算。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之性質，洋灰，碎石之試驗，混凝土之調和，混凝土之木模，鋼筋混凝土之理論力鋼筋混凝土梁柱及地板之計算，其他雜項建築物之計算。

### (9) 材料試驗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鋼鐵之拉，抗曲，衝擊，冶屈等試驗，洋灰之各種試驗，磚石之硬度及耐磨等試驗，木材，拉曲，壓力等試驗。

### (10) 結構設計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木質架構設計」木梁，木柱，筍節，房架，簡單木橋，混凝土木設計。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鋼鐵架樑設計」鋼鐵梁，柱，房架，簡單橋梁設計。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坊工設計」擋土牆，橋墩，橋座，石拱橋，壩等設計。

「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梁，柱，地板，房架，簡單橋梁設計。

### (11) 製圖

第一學年全年，每週三小時。

工程字體練習，使用儀器畫，應有幾何畫，正面投影畫等式投影畫交切圖，展面圖，剖面圖，螺栓螺釘，鉚釘鐵，鐵管畫法，統計圖表等之畫法，摹印圖法，晒製圖法。

第二學年全年每週二小時

地形圖，地圖鐵道及道路測量圖，水文測量圖，房屋圖案，鐵道及道路工程設計圖，水利工程設計圖，市政工程設計圖。

### (12) 測量

第二學年每週六小時（三小時講授三小時實習）

測量儀器之使用及構造，水平儀，經緯儀，羅盤儀，測高儀，手持水準，測步器，直角鏡，各種測繪法，測鏈測量，水平測量，導線測量，平板測量，地形測量，街市測量，計算面積法，測量實習。

第三學年，每週五小時（二小時講授，三小時實習）。

三角網測量法，基線量法，經緯度，子午線，及時間定法，圓弧，漸曲弧測量法，土方測量及計算法，儀器校正法，測量實習。

(13) 施工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一小時。

「材料學」木材，青灰，磚，耐火磚，磁面磚，陶管，石灰，及石膏洋灰，沙鐵皮，鉛皮，鐵絲，及衛生類金屬物品，玻璃，防火，防溼地及防腐材料，鋼鐵料，油漆及老粉。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兩小時。

「構造學」磚工構造及砌法，石工構造及築法，木工構造及做法，油漆工工做法，鐵工構造及架合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兩小時。

「基礎學」岩石種類，工程石料，層層構造，基礎地質，地基探驗，載重試驗，磚工，石工，挖築基礎，基礎排水，槽基，水中基礎等。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建築機械」電機，汽機，內燃機，壓氣機之大意，起重機，挖泥機，打樁機，碎石機，氣鑽，氣錘，壓路機，拌混凝土機，電鍍機，氣鍍機等之構造及使用法。

「工程監工」施工規章，材料估算，工費估計招標，承攬契約監工，驗工。

(14) 土木工程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木工」工具製修法，木材鑑別法，鋸，鉋，鑿，銼，鑽法，木接筍做法，單架構做法，地板及扶欄做法，油漆法。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磚工」各種工具使用法，磚地鋪法，做三合土基脚，灰漿拌合法，砌磚牆，粉牆。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木工」門窗，房頂，房架，樁架，木橋做法，用車床，鉋床，鋸床，做木工法。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十六小時。

「鉗工」鏈鑿銼鋸使用法，鑽床刨使用法，書鎖，釘鏈做法，木架鐵脚板做法，角尺做法。  
「鍛工」各種工具使用法，鋼鐵及煤鑑別之使用法，圓鍛法，方鍛法，固定角，釘、鏈、刀鑿，工具之修改與淬火法。

「車工」各式車床使用法，圓棒，尖牙螺絲，方牙螺絲，梯形螺絲，及螺帽，藤錘等做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

「土工」土質鑑別等，各種挖土工具使用法，各種運土工具使用法，路基堤土壩土築法，土方驗收法。

「石工」石料鑑別法，石工工具用法，炸石法，碎石法，節石法，石面鑿法，栽石法，石涵，石橋座。

鑄築法。



「混凝土工」洋灰砂碎石之鑿剔法。鐵筋折斷法。及蒸法。凝凝土地板梁柱築法。磚瓦管模鑄法。橋涵及擋土牆做法。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十六小時。

「鉛管工」鉛片接鋸法，房頂鉛片鋪法，鉛片管槽裝製法，裁管法，冷熱水管裝置法，污水管裝置法，暖氣設備裝置法。

「鋼架工」鉚釘接鐵法，電鋸法，輕氣管鋸法，鋼架結構法。

第三學年選習課程

(1) 市政水利組

水力學，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水壓力，浮力、水之運動原理，孔口流水，嘴管流水。水壓表。堰上流水，長管流水，溝渠。水動力原理，離心唧筒，衝動水車，反動渦輪。

水力試驗，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下列各種試驗：水壓表，U形管、孔口、嘴管、水堰、披托管、文德利水表，各式抽水機，衝動水車，反動渦輪。

水利工種 全年每週三小時。

「河工」水象觀測，水文測量，河性通論，治導理論，治河工事，包括：護灘，防沙、水庫導治、疏浚，堤防、護岸、採灣、船閘。

「灌溉」灌溉區之勘察及測量、土壤分析、水源、水壘、引水工事如堰壩、閘門、溝渠、溢道、砂池、隧道虹吸管、跌水、量水器、排水工事。

「水力」水力調查及測量，水車之選擇，堰壩、閘門、輸水道、進水管輪槽，洩水管、水力廠佈置，發電機，配電場，高壓綫裝置。

「海港」海港通論，海岸測量、潮汐波浪，防浪堤、潛灘、海岸防護、航道整理、碼頭、交通網、船塢。

市政工程，全年每週三小時。

「淨水」水源勘查，需水量，衛生檢驗，江湖吸水，築壩蓄水，吸取地下水，沉澱法，慢沙濾、快沙濾、配水系統、調節水池，自來水廠管理。

「污水」污水量之估算，污水道網際，（分流制及合流制）污水管路定法，裝理污水道，污水管之製造，污水之處置法，污水道之修理。

「城市規劃」市區劃分、街頭整理，開闢公園，公共體育場之計劃，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城市計劃之實例。

(2) 建築組

營造法案 全年每週三小時。本國建築史，亞洲建築史，歐美建築史，營造組合原理，營造法式，詳細圖案作法，家庭及公共建築圖案，本國各大埠建築法規，外國建築法規。

衛生設備 全年每週三小時。冷熱給水，浴室裝置，排水管裝置，暖氣設備：如熱水管，蒸氣管，熱

空氣，電爐等之設計及裝置，換氣及冷氣設備之裝置，廚房內爐，灶，冷藏櫃等之裝置，採光及照明設備。

建築計劃 全年每週三小時。房屋設計，估料，估價，各種房屋設計如住宅，商店，工廠，機關及高層建築。

### (3) 路工組

道路工程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中國公路概況，道路定線，道路断面，道路排水，路基土壤，路基處理，土面處理，砂土，碎石，礫石，碎石路面之築法及養護，各種瀝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磚木石石路面之築法及養護，街道計劃，街道標誌等。

道路設計 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公路定線設計，各項道路工程建築物之設計及估價，定線設計，根據公路實際測量之數量，製成橫断面圖，土方計算表，平面圖，縱断面圖，土工擴展指示圖等，其餘如車站地點之選擇，車站之設計及公路標誌之裝置，均在研究之列。

鐵路工程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中國鐵道概況，鐵道測量，鐵道断面，土石方，涵洞，隧道，棧道，道碴，枕木，鐵軌，轉轍叉軌，車場，米站，煤水站等雜項建築。

鐵道設計 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包括鐵道定線設計，各項建築物之設計及估價，定線設計根據實際測量之數量，製成縱断面圖，土方計算表，平面圖，縱断面，土工擴展指示圖等，其餘如煤水站之距離，車行之速度等，皆在研究之列。

橋梁設計 全年每週三小時，橋位擇定，洩水面積計算，橋梁式樣之選定，橋梁設計之理論，各種橋

梁設計。

### 三、設備標準

#### 1. 物理室設備

與機械科同

#### 2. 化學室設備

與機械科同

#### 3. 測量室設備

經緯儀

水平儀

大平板儀

小平板儀

羅盤儀

手持水準儀

六分儀

流速儀

測步儀

四架

三架

二付

四付

二付

三付

一付

二付

二付

約四，〇〇〇元

約二，〇〇〇元

約一，四〇〇元

約四〇〇元

約六〇〇元

約二七〇元

約四〇〇元

約一，二〇〇元

約六〇元

測高氣壓計

二付

約一二〇元

鋼尺

四付

約三〇〇元

水平尺

三根

約二八〇元

馬錶

二只

約八〇元

三角鏡

三付

約六〇元

彈簧秤

八付

約一〇〇元

懸鐘

八個

約二〇元

其他工具加鑄斧旗桿布袋等

約二〇〇元

用具如測變室內樟椅櫥櫃等

約三〇〇元

共約 一一，六九〇元

4 繪圖室設備

繪圖桌椅

各四〇張

約二八〇元

繪圖板

一一〇塊

約二四〇元

鐵道鋼線規

一盒

約一〇〇元

晒圖櫃

一

約一五〇元

縮放儀

二付

約五〇〇元

本館

四付

約六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中等教育技術室設備

四四九

繪圖機

繪圖機

暗室及儲室

講台黑板

共約 二,

5. 材料試驗室設備

萬能材料試驗機

洋灰拉力試驗機

洋灰節子連自動機

天平

洋灰試針

磚塊試驗機

石料耐磨試驗機

擠力試驗機

剪力試驗機

其他試驗室內工具

試驗室內櫥櫃桌椅

約五〇元

約三〇元

約五〇元

約三〇元

約四,〇〇〇元

約七〇〇元

約六〇〇元

約一〇〇元

約一〇〇元

約七〇〇元

約八〇〇元

約一,〇〇〇元

約三〇〇元

約二〇〇元

約五〇〇元

共約 九,〇〇〇元

6. 水力試驗室設備

地下蓄水池

離心式抽水機

推進式抽水機

固定水位儲櫃

量水櫃及稱台

水管及水門

量水堰

拍爾吞水車

佛氏水渦輪

動力測驗

文氏量水管

必氏測量速儀

各式水尺

裝置費

共約 七,一五〇元

一個

一座

一座

一座

各一座

二付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付

一付

六付

約三〇〇元

約六〇〇元

約七〇〇元

約五〇〇元

約六〇〇元

約一,〇〇〇元

約三〇〇元

約八〇〇元

約六〇〇元

約四〇〇元

約三〇〇元

約五〇元

約二〇〇元

約八〇〇元

7. 工廠設備

每班按四十分為兩組。二十人為一組，每部設備應足二十人之用；以下設備，依此擬定：

木工部

木工案子

木工車床

鋸床

刨床

鋸刨鑿錘斧等工具

共約 五，七〇〇元

巧工部

泥刀刮板

泥桶

背扭

水桶

四齒鐵鋤

鐵鍬

工架木殼板材料

二〇張

三部

二部

一部

約三〇〇元

約七〇〇元

約一，二〇〇元

約三，〇〇〇元

約五〇〇元

約二〇元

約一〇元

約二〇元

約一五元

約二〇元

約三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只

一〇只

五雙

二〇付

二〇付



灣曲鐵筋工具

斧、鏈、水平尺及其他零星用具

共約 四六五元

土工及路工部

鐵軌(輕硬)

長五〇〇公尺

約一,五〇〇元

枕木

五〇〇根

約一〇〇元

鐵斗車

五輛

約四〇〇元

鐵鍬

二〇只

約六〇元

尖鋤

二〇只

約六〇元

四齒鐵鋤

一〇只

約二〇元

鐵鎬

一〇只

約二〇元

竹羅竹槓

二〇付

約四〇元

手車

一〇付

約三〇元

木夯室(大中小)

各二個

約二〇元

水平尺

四根

路八〇元

路滾二噸半噸

各一只

約三〇〇元

抽水機

一座

約四〇〇元

約九〇元  
約一〇〇元

斧鉗及其他零星工具

共約 三, 五一〇元

約二〇〇元

鐵工部

打鐵爐

鼓風機

鐵錘鐵墩

電動機及附件

鉗工台

老虎鉗

絲刀手鋸搖鑽測尺等

電焊機

鉗釘氣錘

車床

刨床

鑽床

銑床

皮帶及電動機

五火

一部

各五個

五張

二〇只

一部

一部

二部

二部

一部

一部

約二五〇元

約四〇〇元

約三〇〇元

約三五〇元

約八〇元

約六〇〇元

約三〇〇元

約三, 〇〇〇元

約二, 〇〇〇元

約一, 〇〇〇元

約一, 二〇〇元

約八〇〇元

約一, 〇〇〇元

約六〇〇元

機工用具如規尺等  
鉛管用具

共約一二、三八〇元

約三〇〇元  
約二〇〇元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 科	學 年		公 民	應 用 國 文	應 用 外 國 文	數 學	實 用 物 理	實 用 化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4	3	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2	3	8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原動機廠實習	電機實驗及討論	工廠管理	工業經濟	應用電學	電工實施	電力輸送	電工原理	原動機學	機構學	1 程力學	理化實驗
											3
											3
							4	3	20	2	
4	4						6	3		2	
	8		2	4	4		6			2	
	4	3		5	4	6					

每週總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電工廠實習	機工廠實習	設計及製圖	參觀
43	27	16	4	16	4	
43	27	16	4	16	4	
44	24	20	20		4	
44	24	20	12		4	
42	24	18	12		4	
42	24	18	12		4	4

附註：與電機科同

## 二、教材大綱

### (1) 公民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一小時。

公民認識及關於本科之服務道德。

### (2) 應用國文

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注意練習清晰作簡明之文字，體裁宜注重工作報告，參觀記述，訂立合同，及其他商業信件等。



本學科講授化學之一般知識，基本定律，及其對於電機工程之應用，內容包括：  
物質組織，原子原子；分子，分子量；化學反應，及其重要定律；符號分子式，化學方程式，及計算法。

氣體分子運動學說，氣體之基本定律。

原素分類，週期率，原子序數，各類原素之性質及其重要化合物，其與工業有關或本科有關者，應詳為講述。

溶液之性質，電離、電解、酸、鹼、鹽、氫離子濃度， $\sigma$ 值，滲透作用，分子量測定法。  
反應速度，及質量作用定律。

物態之均系，及不均系，相則大意，及其應用。

熱化學，膠體化學，原子構造大意。

各種碳化氫（烴）之烷、烯、炔、各屬之系統。

醇、醚、酮、醜、酸、酯、酞、胺、及硫化物等之性質，及備製。

煤之乾餾，及其副產物。

萃、稠苯、與其重要衍生物，如甲苯、胺、酚等之性質及工業上之用途。燃料之種類，中國燃料資源，固體燃料，各種煤，液體燃料，石油，煤之氫化，煤之低溫乾餾，液體燃料之合成，氣體燃料，天燃氣，煤氣，水、煤、等、鍋爐及飲用水之處理方法。

植物及礦物油，油脂之提煉精製，及其在機械工程上之應用。

電解電解之應用，各種電池之構造及反應，電鍍，電與金屬腐蝕之關係。

(7) 理化實驗

與土木科全同

(8) 工程力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本學科在第二學年授以靜力學及動力學之一切簡單基本定理，靜力方面包括平面之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空間之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重心力轉動慣性及摩擦等。動力方面包括牛頓三律速度加速度動能轉力直線運動及曲線運動等。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以材料力學之各種重要原理如物體之扭力、壓力、張力、及剪力時之反應情狀，及反應力之許可限度等。

(9) 機構學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本學科包括：皮帶傳動，繩索傳動，鍊條傳動，摩擦，輪，齒輪，歪盤，螺旋，四連桿，急回運動，及速度圖等。

(10) 原動機學

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本學科包括：熱力學之原理及各種定律，氣體膨脹時所作之工，加諾循環及其變行，電汽之性質，過熱電汽之研究，蒸氣表之用法，蒸氣中所含水分之測定，燃料之成分，燃燒時理論上所需空氣之量。



燃燒之效率，鍋爐冷凝器通風器及其他附件之類別，安裝使用與修理，各式內燃機供氣機與油機蒸汽機及汽輪之功圖與使用。

### (11) 電工原理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六小時。

本學科包括：直流電工，交流電工兩部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以直流電大意，內容包括：電學上之單位及各種線路之計算，電功率及其輸送法之原則，電阻之計算及各種電線之比較，電化及電池，磁石及磁路之計算，電流與磁場之關係，電之感應及感應係數，磁滯及渦流，簡單之發電機及電動機之原理，真空放射之簡單說明，電容器內各種介質帶電現象之解釋等。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授以直流電機基本原理。內容包括：直流電機之用途，直流電之發生，直流發電機之種類，整流原理及整流器，繞線法，電樞之反作用，整流火花之滅除，各種直流發電機之特性，曲線，及其適宜之用途，直流電機中之損失及之種類，直流電動機之開動，各種直流電動機之特性，曲線，及其適宜之用途，直流電機中之損失及效率計算，電台上應用之零件及輸送法等。並包括向量之運算，正弦波及非正弦波之分析，感應電路，電容電路，混合串聯電路，混合並聯電路，共鳴，阻相及多相線路之電壓電流及功率之計算法，用二瓦特表量三相線路之功率法等。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講授各種交流發電機之設計製造及使用法，電樞之反作用，勵磁刀與端電壓變化之關係，二發電機並用時之整步法，變壓器之原理及製造，多相變壓器之連接法，T連法與V連法之原理及用途，自耦變壓器及定流變壓器之說明，感應馬達之原理及製造，各種交流馬達之起動法，同步馬達之磁場變化與所用電流之關係，變流器之原理及使用法。

(12) 電力輸送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本學科包括：多相輸送電線周圍之磁場感應，及介質中之容電量，短距離輸電線上之效率，及電壓變化，電流之集膚現象，電量現象，電線桿之架設及電線之拉力，絕緣體之分析與漏電功率，因數之改進，長距離輸電線各種定數之計算與分析，輸電線與電話電報線之磁場干涉，地下輸電線及天空輸電線之保護等。

(13) 電力實施

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之目的在使學生於明瞭電工原理之後，而予以具體實施之嘗試。其內容包括：電機之設計及發電廠之管理。等在電機設計方面，授以各種直流交流電機之製造方法，各種製造電機原料之來源與選擇，計算所設計電機之特性曲線，討論各種電機製造時及使用時之困難點。在發電廠方面，則授以發電廠之種類，配電所之種零件之裝置及用途，電鎗及雷鎗板，短路電流之計算，輸電線之保護，各種電表之裝置，熱力及經濟兩方面與發電之關係，燃料之火力與價值，鍋爐與蒸汽機之設置及效用等。

(4) 應用電學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五小時。

本學科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內，與學生以電訊方面之常識，內容包括：各式電報機及各式電話交換機之基本原理，無綫電之原理及真空管之用途等。第二學期授以各種電動機之特性及其對於各種工業上之

應用，各種電梯之安裝，各種活動電燈廣告之設計，電爐電灶電燈及其他電力器具之安裝及使用等。

(15) 工業經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本學期之目的，在使學生得到一種經濟常識，及對於工業社會之認識，其內容包括：經濟名詞之了解，生產分析，工業統計，及貨幣流通等。

(16) 工廠管理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管理人材之條件，管理人材應負之責任，工業設計及建築地點之選擇，內部排列，工廠法，勞動法等。

(17) 電機實驗及討論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八小時，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實驗範圍為磁場之測量，電阻之量法，各種直流電表之用法，各種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之特性，曲線，發熱效率，電壓調節，速度控制，直流發電機之並連法，各種交流電表之用法，各種線路之測量，各種交流發電及電動機之特性，曲線及開動法，多相變壓器之連接法，各種交流電機中之發熱及效率之計算，交流發電機之並連法等。

(18) 原動機廠實習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各種發動機之開車及管理，指示馬力及實馬力之測驗，煤氣試驗，鍋爐試驗等。

(19) 設計及製圖

第一二三各學年，每週各四小時。

本學科在第一學年內開始授以儀器之使用與練習，英文工程字體及中文仿宋字體之練習，幾何畫之簡單原則，機械畫之規例，然後由教員繪簡單之機件於黑板，令學生徒手抄入畫冊，再正式繪於圖畫紙上，俟有相當之練習後，則令作徒手機械寫生及複印等工作，第二學年以後，則令作電機與其他零件之設計，及各種線路之設計等。

(20) 機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十六小時。

在第一學年內工作完畢，內容包括：鉗工、翻沙、打鐵、及機工等。以練習手術工廠生活為目的，以試作各種電料零件為教材。

(21) 電工廠實習

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年內學生尚無電學知識，每星期定為一個下午，介紹電學及電氣事業之常識，認識各種電料及拆閱其內部構造，作基本之電學實驗，安裝電鈴電燈，簡單之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一切無電學根基而能工作之電務工作。（如栽桿上桿架線裝設天地線等）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十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本學年分組練習，電力組：則注意電力之發生分配，電機之安裝修理，負責檢閱校內各處之線路等，電信組：則注重架設電線及摩阻之測量，尋求複雜線路之損傷部分，電話交換機之接線練習，電報之收發練習，無線電報之收發練習等。

第三學年每週十二小時

本學年除熟習第二學年所習之技術外，當加以製造零件，小型電機及收音機之練習，每人應專習一種特殊技能，同時並應以學校為一模型社會，負責管理校內之一切電氣事務，以使用人之批評，定服務者之成績。

### 三、設備標準

1. 物理室設備

與機械科同

2. 化學室設備

與機械科同

3. 電廠設備

發電廠及原動實驗室

汽輪交流發電機容量為五〇匹馬力供電機實驗室機工實驗室及全校燈光之用（附配完整全套鍋爐兩

套）

約二五，〇〇〇元

汽油機帶交流發電機約20KW

共約 三三,〇〇〇元

約七,〇〇〇元

電機實驗室設備

(1) 直流部份

串連發電機3KW

二座

約一,〇〇〇元

串連馬達SHP

二座

約一,〇〇〇元

並連發電機3KW

二座

約一,〇〇〇元

並連馬達SHP

二個

約一,〇〇〇元

複連發電機3KW

二個

約一,二〇〇元

複連馬達SHP

一個

約六〇〇元

自動開關

一五個

約二,〇〇〇元

磁場調節器

八個

約一,五〇〇元

阻力器

二〇架

約一,〇〇〇元

直流電壓表

二〇個

約二,五〇〇元

直流電流表

一六個

約一,八〇〇元

精確電壓表

四個

約一,〇〇〇元

精確電流表

四個

約一,〇〇〇元

檢流計

四個

約七〇〇元

各式速度計

數〇個

約一,〇〇〇元

電位計

約一,五〇〇元

直流計度表

一個

約一〇〇元

試驗桌及上裝零件

一一套

約六〇〇元

磅秤及開架等

約五〇〇元

跑表

五個

約一五〇元

梓連用電線

約八〇〇元

標準電池及蓄電池等

約六〇〇元

寒暑表

一〇個

約二〇〇元

交流部份

三相感應馬達繞線式SHHP

二座

約八〇〇元

三相感應馬達鼠籠式7HP

二座

約八〇〇元

單相感應馬達SHHP

一座

約二〇〇元

三相同步發電機5kW

二座

約一,二〇〇元

一三六相同步發電機7kW

一架

約一,〇〇〇元

單相變壓器2kW

三個

約六〇〇元

三相變壓器3kw

一個

約六〇〇元

高電壓變壓器5kw

二個

約一,二〇〇元

作繞線試驗之模型感應馬達2HP

一座

約二〇〇元

試驗感應馬達速度之弧光燈

一個

約一〇〇元

三極自動開關

一〇個

約二,〇〇〇元

交流電壓表

一六個

約一,六〇〇元

交流電壓表

二二個

約二,〇〇〇元

週波表

二個

約一,四〇〇元

電工率表

六個

約一,五〇〇元

電工率因數表三相

一個

約五〇〇元

交流電度表

二個

約一〇〇元

活動變壓器

三個

約八〇〇元

變流機7kw

一座

約一,二〇〇元

水銀整流器

一架

約五〇〇元

電波振蕩計

一架

約一,〇〇〇元

精確電壓電流兩用表

三個

約六〇〇元

電容器

二個

約三〇〇元



感應電阻

約五〇〇元

磁場調節器

約四〇〇元

交流電試驗桌及上裝零件

七套

約九〇〇元

三相感應馬達開動器

四個

約五〇〇元

小配電盤 直流交流兩用 帶鋼架及零件

一個

約一,〇〇〇元

感應電橋

一架

約二〇〇元

地下輸電線試驗設備

一套

約七〇〇元

其他零件 (如桌椅 櫥櫃等)

約一,〇〇〇元

流體阻力箱

二個

約二〇〇元

各種滑動阻力

一個

約八〇〇元

連發電線保險燈口等

約五〇〇元

(1)(2) 兩項共約

五〇,八〇〇元

電訊實驗室設備

1. 電話部

掉牌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三五〇元

無線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二〇〇元

共電式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一,八〇〇元

自動電話交換機

一架

約七〇〇元

磁石式電話牆機

六架

約四〇〇元

電共式電話桌機

六個

約二五〇元

自動電話機牆機

一〇個

約五〇〇元

可移電話機

一架

約一〇〇元

線路檢查器

約二〇〇元

2. 電報部

中國式電報

二架

約一,〇〇〇元

千分之一電流表

二個

約二〇〇元

3. 無線電部

一百瓦收發無線電報機汽油發電

一架

約二,八〇〇元

十五瓦收發無線電報機手插式

一架

約一,二〇〇元

五瓦乾電池無線電收發機

一架

約八〇〇元

蓄電池及零件全套

約七〇〇元

收報機

五架

約五〇〇元

磁限壓波電壓電流兩用表

約二五〇元

單管式電壓表

約四〇〇元

精密短波波長計

超短波收音機

全波無線電收音機

精密電壓表

精密電流表

精密電壓電流兩用表

普通電壓表

普通電流表

檢流電及惠士頓電橋

標準阻力一歐姆及十歐姆各一

標準雲母電容器

標準感應器

可變電容器

精密檢流電(附望遠鏡)

精密測定用電橋

拾萬歐姆阻箱

雙電阻電橋

約二,一〇〇元

約五〇〇元

約一五〇元

約一,〇〇〇元

約五〇〇元

約六〇〇元

約四〇〇元

約四〇〇元

約七〇〇元

約二五〇元

約一,二〇〇元

約二〇〇元

約二〇〇元

約七〇〇元

約一,二〇〇元

約五〇〇元

約三五〇元

變電流接地試驗器

約六〇〇元

絕緣試驗計

約二〇〇元

1. 2. 3. 三項共約 一三, 九七〇元

以上電廠設備共約需國幣 一〇六, 七七〇元

附註：(1) 汽輪發電廠用款頗巨，若經費不裕時，可於下列兩種辦法中任擇其一：

(1) 汽油機帶 50Kw 之交流發電機及其配電盤約一五, 〇〇〇元

25HP 感應馬達帶 20Kw 之直流發電機約三, 〇〇〇元

上項發電廠共約 一八, 〇〇〇元

(2) 購買外電以感應馬達帶直流發電機約三, 〇〇〇元

(2) 關於電訊實驗室設備，可視經濟情形，酌購全部或一部。

4. 機械工廠及電機製造設備

鑄工部

案子

約一〇〇元

虎鉗

一〇〇個

約九〇〇元

平板

一個

約二〇〇元

砂輪

一座

約一五〇元

工具

二〇套

約二〇〇元

大小絲錐絲板

約三〇〇元

共約 一，八五〇元

機工部

各式車床

六部

約四・〇〇〇元

牛頭刨床

二部

約一，四〇〇元

刨床

一部

約二，五〇〇元

大小床帶鑽頭

三部

約二・〇〇〇元

銼床帶刀

一部

約五・〇〇〇元

磨套

一部

約四，五〇〇元

天軸皮帶電動機

約三，〇〇〇元

工具

約一，〇〇〇元

共約 一三，四〇〇元

鍛工部

打鐵爐

五火

約二五〇元

吹風機

一部

約四〇〇元

砧子（內花砧子一個）

五個

約二五〇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大錘

五個

約二〇元

手錘及其他工具

五套

約八〇元

共約 一,〇〇〇元

鑄工部

條鐵爐及附屬設備

約三,〇〇〇元

鑄鐵沙箱 大小二〇套

約二〇〇元

翻沙工具

約五〇元

共約 三,二五〇元

以上機械工廠設備共約國幣

二八,五〇〇元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訊科暫行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公 民	學 科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	期	年	期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1	1	1	1	1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1	1	1	1	1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1	1	1	1	1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1	1	1	1	1

電訊傳送	無線電	有線電訊	原動機學	電工原理	應用力學	理化實驗	實用化學	實用物理	數學	應用外國文	應用國文
						3	3	3	4	3	2
						3	3	3	4	3	2
			2	4	4				3	3	2
		3	2	9					3	3	2
	6	4		9							
6	4	4									

每週總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電工廠實習	機工廠實習	設計及製圖	參觀	電訊實驗	電機實驗及討論	工業經濟	電訊應用	蓄電池
43	27	16	4	16	4						
43	27	16	4	16	4						
43	24	19	20		4						
44	24	20	12		4		4	4			
43	24	19	12		4		4	4			3
44	24	20	8		4	4	4	4	2	4	



附註：與電機科同

## 二、教材綱要

公民

與電機科同

應用國文

與電機科同

應用外國文

與電機科同

數學

與土木科同

實用物理

與電機科同

實用化學

與電機科同

理化實驗

與土木科同

應用力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平面上之均衡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空間之分力合力平行力及力偶，重心，力轉動，慣性，磨擦，牛頓三律，速度加速度，動能轉力直線運動及曲線運動等。

電工原理

與電機科同

自動機學

與電機科同

有線電訊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電報學及電話學兩部分，電報學方面授以各種複雜線路之計算，蓄電池之應用及保護，電容，線路及感應線路，地阻之研究，單二線路，雙工線路，四工線路，自動報機及印字電報機，電線之保護及檢驗，真空管之使用等。電話學方面授以電話之原理，局部電池組制，公共電池制，各式電話機及交換機之使用，各式連接線路及附件之解說，各式自動電話之原理與機件之構造，大城市之專有電話設備，自動電話與他種電話之連接法，蓄電池之使用及保護，電線之檢驗，長途電話之應有設備等。

無線電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六小時，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講授無線電之基本原理，如有週波對於普通電力感應阻力電容阻力所發生之特別影響，天地線之架設，及電磁波之放射與接收原理，天空電層及地面對於電磁波之影響，真空管之構造及用途，整流檢波及高放等。第二學期則授以振蕩線路調波及廣播長短波無線電台之設計與安裝，長短波收音機之設計與製造等。

### 電訊傳送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本學科包括音學與耳之檢討，發音器與收音器之構造，電話效率之測定，變壓器影響 T，當量網路輸送線路損失之計算，分站線路，等量線路，負荷線路，電話輸送線之特性曲線，重發器及長途傳話濾波器之設計等。

### 蓄電池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本學科包括：蓄電池之原理，鉛板及其構造，硫酸導電能力之研究，影響蓄電量及功率之因素，蓄電池之製造安裝使用及保護，蓄電池之檢驗，充電用電之檢討，愛迪生電池之說明及用途。

### 電訊應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一切應用電波器具之檢討，開始授以感光電池之應用，然後次第授以電傳照相，有聲電

影，鐵路及公路上所用之信號機件等。

工業經濟

與雷機科同

電機實驗及討論

與電機科同

電制實驗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本學科包括：電報電話之裝置及標準，各種消耗之測量，電路連絡及檢查，磁感及電容之測量，檢波器諧振曲線真實管特性試驗，收音機之裝卸及修理，播音機發報機之實驗，設設及製圖

與電機科同

機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電工廠實習

與電機科同

### 三、設備標準

與電機科同，但對於電機實驗室設備，可視經濟情形，酌購全部或一部。

# 中等機械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二七一—二四號代電頒發（二十九，八，十九）

實用物理及實驗	應	地	應用外國文	遊	軍	體	公	科		學	
								時	數	期	年
4 講授 2 實驗			2	2	5	2	1	上	學	期	一
4 講授 2 實驗		2	2	2	5	2	1	下	學	期	一
	2		2	2	3	2	1	上	學	期	二
	2		2	2	3	2	1	下	學	期	二
								上	學	期	三
								下	學	期	三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習	工廠法及工廠實習	工業簿記	工廠管理	製圖法及製圖	電工學	水力機械	熱機學	機械學	金屬學	材料力學	應用力學	數學	實用化學及實驗
	15			6								6 代數 幾何 2 4	2 講授 實驗 1 1
	15			6								6 解幾 三角 3 3	2 講授 實驗 1 1
	20			6		2	3					4 微積 大意	
	20			6		2	3				4		
	20		2	6	2	2	3			4			
	20	2		6	2	2	3		4				

# 中等電機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二七二一四號代電頒發（二十九、八、十九）

每週總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電工實習	材料實驗	熱機實習
47	31	16			
47	31	16			
47	31	16			
47	31	16			
47	34	13	3	2	3
47	34	13	2	2	3

公 民	科 目		學 期	學 年
	講 授	實 習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一	學
	實習	第一學期	第一	學
1	講授	第二學期	第二	學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二	學
1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一	學
	實習	第一學期	第一	學
1	講授	第二學期	第二	學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二	學
	講授	第一學期	第一	學
	實習	第一學期	第一	學
	講授	第二學期	第二	學
	實習	第二學期	第二	學





體 育	童 軍	公 民	科 目		學 年
			數 期	時 限	
2	2	1	上		第一學年
2	2	1	下		第一學年
2	2	1	上		第二學年
2	2	4	下		第二學年
2	2	1	上		第三學年
2	2	1	下		第三學年
					備
					註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五號部令頒布(二十九、三、六)

初級簿記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每週總時數	每週實授時數	每週講授時數	熱 機 學
47		17	
47	30		
47		17	
47	30		
47		17	4
47	30		
47		18	2
47	29		
46		14	
47	32		
47		13	2
47	34		

國文	英語	算學	史地	圖畫	音樂	理化大意	改良中式簿記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官廳簿記	會計
4	4	4	2	1	1	2	5				
4	4	4	2	1	1	2	5				
4	4	4	2	1	1	2	2	6			
4	4	4	2	1	1	2	2		6		
5	4	5		1	1					5	
5	4	5		1	1					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第三年普通商業應用文</span> <span>第三年包括商算二小時</span> </div>											

科目	時期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高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五號令公布（二十九、三、六）

共計	實習	商業概論	經濟大意	珠算	打字
38	簿記 珠算 6 書法	2		2	
33	同上	2		2	
39	同上		2	2	
39	同上		2	2	
39	打字 會計 商店 銀行 8			3	2
39	同上			3	2

審	會	簿	珠	音	史	算	英	國	體	軍	公
計	計	記	算	樂	地	學	語	文	育	訓	民
		3	2	1	2	3	4	4	1	3	1
		3	2	1	2	3	4	4	1	3	1
	3 會普 計通		2	1	2	3	4	4		3	1
	3 會普 計通		2	1	2	3	4	4	1	3	1
2	4 會銀 計行		2	1			4	4	1	3	1
2	4 會政 計府		2	1			4	4	1	3	1

商	貨幣銀行	經濟	統計	財政	合作	工商組織及管理	商學	商算	打字	實習	共計
			3		2		2			8 簿記 珠算 書法	39
			3		2		2			8 同上	39
				2						8 會計 珠算 書法	39
				2						8 同上	39
						2		2	2	8 珠算 會計 銀行 公司 參觀 調查	40
								2	3	8 同上	40

附註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四六九

# 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教科學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五號部令公布（二十九，三，六）

科目	學年		公民	軍訓	體育	國文	英文	算學	史地	音樂
	上	下								
	第一	學年	1	3	1	4	4	3	2	1
	第二	學年	1	3	1	4	4	3	2	1
	第三	學年	1	3	1	4	4	3	1	1
	第四	學年	1	3	1	4	4	4	2	2



附註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共計	實習	打字	高級會計	成本會計	會計制度	改良會計	交通會計
39	8 珠算 書法						
39	8 (同上)						
38	8 會計 珠算						
38	8 (同上)						
38	8 會計 珠算 打字	2		3		2	
40	8 (同上)	2	3		3		3



# 高級銀行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五號部令公布(二十九,三,六)

音	史	算	英	國	體	軍	公	民	學年	
									期	數
樂	地	學	文	文	育	訓			上	第一學年
1	2	3	4	4	1	3	1		下	第一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三學年

農 業 金 融	證 券 交 易	國 際 貿 易 及 匯 兌	保 險	貨 幣	銀 行	商 法	珠 算	商 算	法 學 通 論	商 業 概 論	經 濟
							3		2	2	3
							3		2	2	3
				2	3	2					
				2	3	2					
2	2	2	2					3			
2	2	2	2					3			

簿記	會計	銀行會計	統計	審計	金融法規概要	打字	實習	共計
3							簿記 珠算 書法	38
3							(同上)	38
	3	3					會計 珠算	38
	3	3					(同上)	38
			2	2	2	3	銀行 統計	38
			2	2	2	3	(同上)	38

附註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續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 高級統計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五號部令公布（五十九，三，六）

音 樂	史 地	算 學	英 文	國 文	體 育	軍 訓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上	下
1	2	3	4	4	1	3	1	上	1	
1	2	3	4	4	1	3	1	下	1	
1	2	3	4	4	1	3	1	上	1	
1	2	3	4	4	1	3	1	下	1	
1		3	4	4	1	3	1	上	1	
1		3	4	4	1	3	1	下	1	

指 數	統 計 製 圖	商 算	銀 行	貨 幣	會 計	統 計	珠 算	商 業 簿 記	法 學 通 論	商 學	經 濟
							2	8	2	2	3
							2	3	2	2	3
			2	3	3	5					
			2	3	3	3					
3		3									
	5										

附註：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

共計	實習	人口統計	成本會計	打字	應法
39	8 珠算 簿記 書法				
39	8 同上				
38	8 珠算 會計 書法				
33	8 同上				3
39	10 珠算 統計 會計		3	3	3
39	10 同上	3		3	

# 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第一〇三〇五號部令公布（二十九，三，六）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1	1	1	1	1	1
軍訓	3	3	3	3	3	3
體育	1	1	1	1	1	1
國文	5	5	5	5	5	5
英文	4	4	4	4	4	4
算學	3	3	3	3		
史地	2	2	2	2		
音樂	1	1	1	1	1	1

檔案處理	公文程式	法學通論	統計製圖	統計	打字	書法	應用文	經濟	會計	簿記	珠算
					2	2		3		3	2
					2	2		3		3	2
		2			2	2	3		3		
		2			2	2	3		3		
3	3		2	3		2					
3	3		2	3		2					



共	實	速
計	習	記
39	7 書打擬 法字稿	
39	7 (同上)	
39	7 珠統計	
39	7 (同上)	
39	9 統計	2
39	9 (同上)	2

附註 體育在規定時數外，每日須舉行二十分鐘早操。檔案處理包括卡片處理。

職業學校實習管理辦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實習之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職業技能，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實習應以實際工作為中心，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合作辦理。

第二條 實習之實施，應由學校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規劃，並由各系科實習指導小組具體執行。實習指導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習成效，並與企業溝通合作事宜。

第三條 實習之實施，應以學生之安全為首要考量。實習前應進行必要之安全教育，實習期間應加強安全巡迴，並制定緊急應變程序。實習地點應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並具備必要之保險設施。

第四條 實習之實施，應注重學生之職業道德與工作態度之培養。實習指導小組應定期與學生溝通，了解其實習心得，並提供必要之指導與鼓勵。實習結束後應進行實習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學生畢業及就業之參考。

第五條 實習之實施，應加強與企業之合作。學校應主動與企業聯繫，尋求實習機會，並與企業簽訂實習協議，明確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實習期間應加強與企業之溝通，確保實習順利進行。

第六條 實習之實施，應注重學生之職業技能之培養。實習指導小組應根據企業之需求，制定實習計劃，並提供必要之專業指導。實習期間應加強學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提高其專業素養。

第七條 實習之實施，應加強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之培養。實習指導小組應引導學生參與企業之各項活動，了解企業之運作模式，並培養其團隊合作精神與溝通能力。

第八條 實習之實施，應加強學生之職業生涯規劃之指導。實習指導小組應引導學生思考未來之職業發展方向，並提供必要之職業生涯規劃指導。

第九條 實習之實施，應加強學生之職業道德與工作態度之培養。實習指導小組應引導學生遵守企業之各項規章制度，並培養其責任感與工作熱忱。

第十條 實習之實施，應加強學生之職業技能之培養。實習指導小組應根據企業之需求，制定實習計劃，並提供必要之專業指導。實習期間應加強學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提高其專業素養。

## 各科職業學校應加授地理歷史二科

教育部第三二三〇一號訓令頒發（二八、十二、十六）

各科職業學校，應加授地理歷史二科，各教學一學年，每週講授二小時，在第一第二學年內，教授完畢，以資喚起學生愛國及民族觀念。其增出之教學時數，除農業各科職業學校另有規定外，此外各科職業學校，可酌減教授及實習時數各一小時。

## 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三〇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一〇、二八）

職業學校體育科目，前經規定每日課間操二十分鐘，但因各校教學實習功課繁重，每多不能遵照辦理，去年本部頒行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各地職業學校仍以功課繁重，不易實行，本部鑒於學生體魄，亟應施以相當鍛鍊，茲特規定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四項：

- 一、每日舉行早操十五分鐘
- 二、每週增設體育課程二小時（各校每週教學實習時數如已達四十八小時者，得酌減講授及實習時數各一小時）
- 三、原有各科體育每日二十分鐘之規定取消。
- 四、下午三時強迫運動之規定，如因教學實習時間過多不敷分配時，得暫緩實行。

以上各節，應飭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遵照。

## 職業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〇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三、十三）

- 一、體育正課時間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但農工等科之實習時間較多者，得減為每週一小時。
- 二、早操及課外運動，仍應照普通中學規定辦法舉行。
- 三、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必須舉行，實習時間較多之職業學校，得酌量減少分項運動比賽。

##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〇〇四二號訓令頒發（三十一、五、廿六）

- 一、教育部為推銷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及供給各類職業學校需用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各地職業學校教職員，生產建設技術及研究機關工作人員，大學專科學校教授講師，高年級學生，以及其他對於某種技術有研究者，而自編或翻譯之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均得選用本辦法申請獎勵。

三、職業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為限：

四、(一)高級職業學校，

(二)初級職業學校，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職業補習學校，

四、獎勵編譯之材料，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  
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

五、凡本部已備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著，翻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

六、前述各項編譯教材之經本部審查，認為優良可應用者，由本部給予獎勵金，獎勵金分甲乙丙三種。

(一)甲種給予獎金自一千元至三千元。

(二)乙種給予獎金自五百元起至一千元以下。

(三)丙種給予獎金自一百元至五百元以下。

各類獎勵金額之數目，視所編譯教材之內容，及需要情形而定。

七、凡有編譯完竣之該項稿件時，得由編譯者依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原稿，逕呈或由學校  
及機關轉送本部審核。本部於接到該項申請時，指派專家或組織委員會予以審核，其審核之時期  
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八、送審之教材稿件，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入。如係翻譯者，并須附載原本  
，用油紙包好，編號寄遞本部。

九、凡得獎勵文稿件，除由本部給予獎勵金外，其原稿之稿費，版權，仍屬原編譯人員，惟本部得有  
優先收購版權，及發刊印行之權。

十一、凡得獎勵之稿件，對於原稿內容，本部得令其補充或修正。  
 十二、受本部獎勵之稿件，應於本部核定後半年內付刊，發行，並將出版處所定價，暨印成之書或圖五份，呈送本部備查。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申請書表

申 請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身 齡	籍 貫	省	縣
	詳 址	通 訊 處					
學 歷 及 經 歷	現 在 服 務	或 進 修 機 關	職 稱 及 任 年 數	適 用 學 校	檢 送 冊 數	科 級 職 業 補 習 學 校	科 級 職 業 學 校
	編 譯 名 稱	材 名 稱					
著 譯 通							

備註	付印發行	約計字數及 希望稿費

注意(一)如係翻譯須在編譯教材名稱欄內註明原本名稱。

(二)著譯經過欄可得將參考用書，編者時商榷協助之人員，此項教材會否試用修改，已否請人校閱，及是否全部翻譯，或節略原文若干章，節等記之。

(三)檢送冊數，記明附送編譯稿本及原本等冊數。

(四)希望稿費填出讓版權時希望之稿費。

### 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成立生產組織

職業學校注重實際生產，為法令所規定，本部於二十八年通令各省市切實督促公私立職業學校，於完成基本技術訓練後，即從事生產，成立生產組織，如工廠，農場，製糖場，商店，衣服店，飲食店，產院等，以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一切辦法，應與實際機關無異，並須籌措一定金額之生產資金，公立學校由政府撥給，私立學校除由校自籌外，政府得酌予補助。

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

## 等學力」之意義

教育部第六五六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二二一、七、五）

在職業學校規程第六第七兩條內「具有相當程度」一語，係分別指未經正式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而對於所習職業有關係之學科具有相當程度者而言，與中學法第十一條之「同等學力」指各科程度均以與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而言，略有區別。

## 解釋職業學校畢業生能否升學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七九四號（二二五、九、五）令國立同濟大學

呈一件為解釋職業學校畢業生能否升學由

呈悉。查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投考高級職業學校，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高級中學，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依照大學規程第三條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以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分別投考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職業學校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原在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技能之授與，惟對於職業學校畢業

學生能否升學，鈞部會無明文規定，現值本校招生之際，是項學生前來報名者實繁有徒，其報名資格合格與否，本校未敢揣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予以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學便。

### 設立農商二科之初級職業學校准予同時招收二科學生

教育部第六五一八號代電江蘇省教育廳（二二、七、一）  
凡設立農商二科之初級職業學校，准予同時招收二科學生。

### 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

教育部第一〇七四號指令（二三、九、五）

查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投考高級職業學校，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高級中學，惟不得投考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依照大學規程第三條反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以同等學力畢業資格分別投考之。

### 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按照中學規程及師

### 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教育部第一三二九九號代電江蘇省教育廳（二三、一二、一八）



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各事項，應准援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辦理。惟轉學生所習之科別，必須相同。

##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於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

### 試辦法

教育部醫登一第四二八七號訓令頒發（二十六年三月）

一 教育部為救濟未立案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起見，舉行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

二 凡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施行以前未立案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欲參加畢業會考者，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受甄別考試。

三 凡與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護士 在護士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乙）助產 在助產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在護士學校畢業，而經過一年以上助產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 凡應甄別考試者須備具資格證明文件，由原畢業之學校彙呈教育部審查合格後，方得應試。

五 甄別考試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其日期地點，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先期登報公布。

六 甄別考試試題，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先期分發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七 各科試卷，經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定分數後，發還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計算成績，并分別發給甄別考試合格證明書。

八 甄別考試各科成績均須及格，方得給予及格證明書，并參加畢業會考，惟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認為及格，准其參加會考。

九 甄別考試試驗科目，暫定如左：  
甲、護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護病學 各種醫學常識（包括產婦科、小兒科、內外科，皮膚科，及鼻咽喉各科。）

乙、助產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助產學 醫學大意（內外婦兒各科） 護病學。

###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醫事一第百一八六號訓令頒發（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

之學生經學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特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 第四條

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細菌學，產科學，醫學大意，小兒科及內外科婦科，護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大意）實習技術考驗。

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病，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百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爲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之，并先期密封發交各管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并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就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就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惟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第二次仍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十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會考一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前項成績應呈報教育廳備查，不必公開揭示。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廳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國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醫登一第四二八六號訓令頒發（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並得撥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監試委員，担任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發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p>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p>	<p>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p>	<p>三、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p>	<p>四、會考成績計算事項。</p>	<p>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p>
<p>會考事務除右列各事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p>				
<p>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p>				

##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及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

### 護士特科辦法

教育部中字第(二七三號訓令(三十一、十、十五)

據本部醫學教員委員會簽呈：「查本委員會第五屆大會提出關於民國二十五年本部公佈之一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已試行五年有餘，為適應時代需要與改進計，已由本會秘書重加修正。又護士特科之設立，早於第四屆大會時通過，其課程內容及辦法，亦由本會秘書擬定。查上述兩件，均經此次大會修正通過，並送請醫學教育委員會大會覆議通過在案。謹將各件繕附

「學校公佈施行」。等情；據此，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及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一：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 一、護士職業學校，係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 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酌納情形，定為十六至三十歲。

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第	學科		教授科目	時數	備致
	年	目			
第	理學	解剖生	現行	00	
	細菌學		擬改	00	
	士倫				
第	外科	護病學	現有	九〇四〇	
	耳鼻喉	包括 紀錄 管理	擬改	九〇四〇	
	喉科在內	病病技術		九〇六〇	
第	護士職	產科學	現有	二〇二〇	
	（注重職	產科技術	擬改	三〇三〇	
	業道德）			一〇二〇	



心理學	社會學	個人衛生	營養學	急救術	護理技術	醫病學	化學	藥物學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四〇四〇	一〇一〇	九〇六〇	五〇八〇	六〇四〇	四〇六〇

總計	病室實習	外國文	國文	精神病護病學	物理治療	小兒科護病學	婦科或泌尿科	內科 <small>(傳染病及皮膚花柳在內)</small>
二〇一九	〇九八	三〇四〇	四〇五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二〇三〇	一〇一五	九〇六〇

年 學 三

個案研究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實習	病室實習	總計	每週共四八小時 講授：三、二五 小時 實習：四四，七 五小時
一〇一〇	三〇四〇	一八〇八 (週八)	一八〇八 一六四	二〇一九 二〇一九	
	〇小時可移 用實習時間				



註：

一、每學年四〇週。每星期二〇週，每週計四八小時，三學年共計講授一、二、三、五小時，實習四，五四五小時。

二、每日應有晨間操二〇分鐘。

四、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五、各護士學校應特別注意學生之操行。

六、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不得實習夜班及管理病室等實習工

作。

七、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之各種護理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

八、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

列規定，合併教授。

(一) 皮膚花柳科，合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 小兒科、精神病、產病學合併於內科。

(三) 眼耳鼻喉科合併於外科。

(四) 物理治療師併於護理技術。

九、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足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實習醫院或學校

附屬醫院及衛生所結業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

第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

十、護士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放學期間前往實習，如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當地醫院奉辦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務時，護士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十一、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之時期，分配於左：

各科名稱

時間

外科及骨科（限耳鼻喉科）

三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四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二個月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二個月

門診部

一個月

特別飲食部

半個月

成衣敷料室

半個月

總計

十九個月

十二、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實習教員監督之。

十三 護士職業學校，須有實習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實習為限。

十四 實習醫院至少設置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十五 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三名至四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一名至十五名，並須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十六 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及膳宿費，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

十七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 質料 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類為準。

(乙) 款式 (1) 男護生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

(2) 女護生藍色長衣，白領裙或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

(3) 男護生白色長外衣，白袴，白鞋襪；

(4) 女護生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黑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十八

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九條十兩條規定外，校長，人選以富有護士教育經驗之護士為全格。

十九 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同時應兼任護生實習醫院護士主任之職。

二十 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房原有護士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

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

二十一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悉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

教育部卅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字第一二七三號訓令頒發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辦理完善經本部核准後，得附設護士特科。

二、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且領有衛生署助產執

照者。

三、凡附設護士特科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 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担任教導者。

(乙) 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

十五 1. 實習醫院設備有門診部、急症室、手術室、敷料及成衣室、特別飲食部、內科、外科、皮膚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等各病室及其他應備器械與用具。

2. 實習實習，病室設備須充實，實習教材須豐富，住院病人數超過現有學校學生需要實習

十三 等之總數，其超過之數，每五病病人可收特科生一人，每年住院病人數以上者應另加病室

年學	期二	期一	年學		科目	授課
			學數	時數		
		40		文	國	
20		30		理原	護	
40		60		範示	師	
		20		史歷	士	
		10		理種	內	
		40		科	外	
		40		科		
		30		科	喉	
20		30		鼻	耳	
30		30		食	眼	
20				理	飲	
10				學病	心	
				治	精	
				問業	神	
10				診門	物	
		192		室術	護	
				部食	士	
192				室科	個	
		192		室數	實	
628		284		室藥	習	
800		960		計	總	
						備
						致

護士特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四、護士特科修業期限規定為一年半，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如左：

(丙) 各項教學之實習，須有詳細之記錄及保管法。

此項記錄包括技術示範記錄，如實習部分成績記錄，個案研究記錄等。

(丁) 有特用之教室，技術示範教室，圖書室，運動場，宿舍及膳廳等。

3. 手術室實習之材料，如普通外科、骨科、婦科、眼耳鼻喉科手術等。

4. 特別飲食部實習之材料，如病人流質，半流質，軟質，普通膳食與特種病膳食等。

總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計		
40		
50		
100		
20		
10		
40		
40		
50		
40		
20		
20		
10		
10	10	
20	10	
92		
384	384	
192		
192		
1470	556	
2880	960	

附註：每學年四十週，每學期二十週，一學年課程及實習共一九七〇小時，一學期六九六〇小時，總計一年半授課四五〇小時，實習二四三〇小時。

### 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

- 一、本法所稱之短期訓練班，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凡各省舉辦之短期訓練機關均屬之。
- 二、各項短期訓練班訓練期限滿一年者，其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升學。
- 三、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短期訓練班，其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如其入班前資格，確係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視其所受訓練之科別，分別投考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 四、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其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如其入班前資格，確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視其所受訓練之科別，分別投考同性質之大學獨立學院科系或同性質之專科學校二年級。

五、各項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經投考之學校錄取後，方得入學，惟各校一年級課目



如有未經修習者，仍須於入學後設法補習。

六、各項短期訓練班均須將設科科別，課程，設備，經費，訓練期限，實習期限，學生入班前資格，教員姓名，資歷及每屆訓練期滿學生名冊，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凡未經教育部備案之公立短期訓練班，其學生均不得依照本辦法升學。

##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

網

教育部第一〇二七號訓令頒發 (Circular No. 1027)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本省市現有及最近將來各職業學校所需要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學科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種：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種：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一)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

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二) 凡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本級職業學校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擔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職業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檢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術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 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但受無試驗檢定。

(2)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有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訓練具有成績之職業學校，應委託其原有之設備及設備訓練，充實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分左列兩種：

(1) 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採左列兩種學生：

甲、高級中學、師範、舊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

四年之訓練。

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2) 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學生：

甲、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限。

九、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1) 適用於八項甲種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如教育學，教育心理，職業教育，職業學法，教育實習等）百分之十。

(2) 適用於八項乙種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二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 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二四〇九號訓令頒發（二四、九、七）

一、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完善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一所，按照該省市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勞作科師資訓練班。

二、勞作科師資訓練班，招收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初級中學、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予以二年至三年之訓練。

三、招收現小學勞作科教師有勞作科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四、訓練勞作科師資，得兼習工藝、農藝、家事等，每人至少應習兩種。

五、指定辦理小學勞作科師資之師範或職業學校，必須有金工廠，木工場，及農藝、家事實習場所之充分設備。

六、修習學科與時間，除參照特別師範科教學時數外，分配如左：

普通學科 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教育學科實習 百分之二十

勞作學科 百分之六十

訓練時期為一年者，得酌減普通學科時數，增加勞作學科時數。

- 七、擬定師範或職業學校之招生辦法，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實際需要，分期考送倍數名額，到校面試，畢業後由原考送機關分派服務。
- 八、學費免繳，膳費由原考送機關酌量補助。
-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照本大綱，擬定實施計劃，呈部核定。

## 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發字第一五九〇二號令

- 一、本部為優待職業學校優良技術教員導工，提高薪給，使能安心服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專任教員，及實習工廠導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資格合格，教學成績優良者，由廳開具詳細履歷、職務、薪給、任職日期等，列表呈部核定後，得享受津貼。

三、農科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之津貼，自廿九年度起實行。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專科教員之津貼，自三十年度起實行。

四、廿九年度津貼工科教員暫定百五十名，農科教員暫定一百名，工廠導工暫定二百名。

五、工科專任教員之津貼，除原薪外，每年每名給予三百元至五百元。農科專任教員每年每名給予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工廠導工每年每名給予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六、各科教員之津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原定薪給情形，分別地具意見，擬定津貼數額，呈部核奪後，分六月十二月兩次發給之。

七、津貼期限暫定一年，成績優良者，得繼續津貼。

八、受津貼之教員，應從事研究發明，并受政府委託辦理與教課有關事宜，於每年終了時，將研究及辦理經過，呈部核備。

九、受津貼之教員導工，如有不盡職或其他違背聘約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呈准本部，隨時停止津貼。

### 國立職業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

教育部第〇三三三一九號訓令頒發（三三三一九，廿六）

科 主 任	校 長	職 別	
		一級	俸 額
320	400	二級	額
300	370	三級	
280	340	四級	
260	310	五級	
240	280	六級	

軍 事 教 官	軍 事 主 任 教 官	職 別	
		一級	俸 額
140	200	二級	額
180	190	三級	
120	180	四級	
110	170	五級	
100	160		

普通學科兼任教員	職業學科兼任教員	普通學科專任教員	職業學科專任教員	導師	醫院院長	工廠主任	農務主任	事務主任	訓育主任	教務主任
每小時月支8元至10元	每小時月支10元至12元	220	280	280	280	320	320	320	320	320
		20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0	300
		180	240	240	240	280	280	280	280	280
		160	220	220	220	260	260	260	260	260
		140	200			240	240	240	240	240
						220				

會計室職員	主辦會計人員	線工	技士	書記	護士	校醫	幹事	組長	軍訓助教
90	240	200	140	90	140	220	120	180	100
80	220	190	130	80	130	200	110	170	90
70	200	180	120	70	120	180	100	160	80
60	180	170	110	60		160		150	
50	160	160	100					140	

附註 初級職業學校及邊疆職業學校標準另訂之 會計人員薪俸依本機關會計人員

定額支給。

國立初級職業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

教育部第一七〇五〇號訓令頒發(三一,五,五)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職別
職業科	普通科	職業科	職業科	職業科	職業科	職業科	職業科	職業科	職業科	職業科	校長
每小時月支8元至10元	20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一級
	18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二級
	16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三級
	14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四級
	120	180									五級
											額

會計室	會計	主辦	簿記	書記	護士	校醫	幹事	組長	童子軍	兼任	普通	職別
室員	佐理員	會計人員	工	記	士	醫	事	長	教練	教員	學科	校長
80	150	220	140	80	140	200	100	160	160	每小時月支6元至8元	每小時月支6元至8元	一級
70	140	200	130	70	130	180	90	150	150			二級
60	130	180	120	60	120	160	80	140	140			三級
50	120	160	110	50	110	140		130	130			四級
			100		100			120				五級
			90									六級
												額

附註：會計人員薪給應照本會會計處規定支給



#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三六號訓令頒發（二二，九，二一）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包括職業補習學校）

師範學校約佔百分之十

中學校約佔百分之十

二、為前項標準之原理，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經費，其不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儘先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

三、各省市縮減中學校數，級數，須兼顧左列標準：

(1) 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

(2) 近年辦理及會考成績。

(3) 近幾年畢業生升入優良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

四、高級中學應集中設立於數中心地點，同地而有兩個具有高級班次之中學，應將高中班次合併，單獨設立之。

五、各省市廳局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到期限，詳擬概要方案，呈

部核定。其二十三年度詳細實施方案，限於二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呈核，並應即作為各省市編製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之準備。

- 六、第一項所列標準及日期，同適用於全省之縣（市）立中學，由各廳就全省規劃督促辦理。
- 七、各廳局對於私立中學應從嚴考查，除對於設備及辦理不良者認真予以取締外，並應督促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於民國二十六年私立中學私立職業兩種學額，達到平均之狀態。

## 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九四二三號訓令頒發（一五、七、一〇）

- 一、本辦法係依照本部呈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部為獎助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額。  
中
- 三、補助費之給予，應以公立及已立案私立職業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為限。
- 四、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商科職業學校每年應占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商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占百分之三十。

五、補助費由本部就生計教育費預算項下，每年撥給該預算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與研究設備為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得補助費百分之二十，補助添設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本部得拒絕發補助費，更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一年為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劃不符時，本部得停止其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〇至二〇名，應加具致語，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條）審核，本部並將根據派員觀察之報告，提出若干

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類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請補助費之用途，應附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十、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十一、（一）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凡在公私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由部酌送旅費。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2) 權限：

(甲) 委員會對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認為辦理尙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給予。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得由本部揭示理由，移付委員會復議外，應視為最終之決定。

(乙) 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核定施行。

(丙) 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達本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年度之申請期限，定為七月底，審查委員會之召集，由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一) 學校收入——(1) 公費 (2) 學費 (3) 資產及基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二) 學校支出——(1) 俸給費 (2) 辦公費 (3) 設備費 (4) 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 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二) 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五) 各科課程表

(四) 實習場所設

(五) 圖書、儀器

(六) 房屋及其他

(七) 最近畢業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

(一) 申請補助期

並附送擬

(二) 額添置其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

、與擬請補助

備概況。

、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設備。

學生就業情形。

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充職業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

各件之要目。

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學科之技術職員時，應申敘添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

之費額。

### 考核職業

### 業學校領受本部補助費用途

教

部第八一五六號訓令頒發（二八、四、十三）

查各省市職業學

教學實習設備之用。

說明表、張貼室內。

校，前經本部於二十五年起，就中央生產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補助，充作添置

為考核各校用途起見，凡會受本部補助費之職業學校，應分年編製補助費用途

在添製之設備上，掛懸小牌，或黏額籤註明：

備用何項經費

(一) 購買年月。

(二) 向何處購買。

(三) 價格。

(四) 價格。

等項，聽候本部派員稽察

### 教育部協

教育第二十

### 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暫行辦法

之經費，亦嚴訂考核辦法，以重公帑。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費五字第一五九〇一號令發

資金，成立生產組織，實行生產起見，訂定本辦法。

及辦理尚佳之職業學校，經本部考認為應迅速實行生產，并成立生產組織

金協助。

其科別及實習設備情形定之。

學校，各省市應同時撥款協助，其數額不得少於本部協款，惟經費特別困難

呈請變通。

撥交銀行或錢莊，不得移作別用。

成立生產組織，并將組織概況及生產計劃，呈請轉部核定後施行。

- 一、本部為協助職業學校
- 二、凡實習設備較有基礎
- 三、生產業金協助數額
- 四、凡受本部協款之職業
- 五、部省協款專款存儲
- 六、受協助之學校，應即

- 七、每學期終了時，各
- 八、實行生產成績顯著
- 九、辦理不善或生產成

## 教育部補

教育

- 一、本部爲使各地職業
- 二、各地士農及家事等
- 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在
- 四、實習材料補助費之
- 五、受補助之職業學校

## 國立學校

教育

查本年全国第一次

從應將生產經過，出品數重，價值，銷售，及盈餘等，列表報備部核備。  
得於下年度請求增加協款。  
低劣者，得中途停付協款。

## 協職業學校實習材料費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發字第一五九〇二號令發

學校實習材料，得有適當費用，并免於折扣起見，訂定本辦法。  
或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材料費，如原額不足或因折扣而無法維持者，得由主管  
切實，開具理由，報部核准後予以補助。

應將分配實習材料補助費，開具校名及補助數額，列表報部。  
自三十二年年度起，公立學校應由各省市主  
管材料或經費原額實數，或籌款補助，私立學校，仍得由部設法補助之。  
應將實習情形，及出品數量，銷售狀況等，於每學期終了時報部備查。

## 附設作業組織應成立附屬單位概算

第三九八五四號訓令頒發（三十、十、十五）

計會議，本部與會計長世瑞提「國立學校附設工場，農藝，醫院，藥廠等作

業組織應成立附屬單  
等自有收入者，應同  
位預算等語，紀錄在  
辦。惟查本部屬國  
各附設作業組織，關  
悉，對於該項基金之  
先行編送概算計劃，

附設作業組織本身  
，連同現有財產目錄  
月底以前，呈候查  
抄發原提案暨行

國立學校附  
附設工場農場醫院藥廠等作業組織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書

理由：國立各級學校  
之需求，具  
經濟事業，  
之經濟事業

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書一案，經大會決議：凡學校附屬之工場、農場、醫  
時編造附屬單位預算，但規模較小之組織，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免編附屬  
一卷，并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五八一號公函，檢同原提案函請通飭遵辦過部，自應  
學校附設作業組織，既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依法必須先行成立特種基金。歷  
於財產之配備，及款項之收支，向與本校合併辦理，於其本身實際情形，無從  
設置，殊感困難。茲為明瞭各附屬作業組織各項實際情況起見，應由各主管學校  
以憑查考，特訂定原提案八點，抄同原提案一件，隨同附發，仰即切實查明  
收支與財產情形，及業務實況，編具三十、三十一、年度收入歲出概算，作業計劃  
，暨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三份，限於本年十一  
，彙編呈院，以成法案。無附設作業組織者，亦應編限報查，勿延為要，此令。

抄發原提案暨行  
國立學校附  
附設工場農場醫院藥廠等作業組織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書

理由：國立各級學校  
之需求，具  
經濟事業，  
之經濟事業

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書一案，經大會決議：凡學校附屬之工場、農場、醫  
時編造附屬單位預算，但規模較小之組織，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免編附屬  
一卷，并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五八一號公函，檢同原提案函請通飭遵辦過部，自應  
學校附設作業組織，既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依法必須先行成立特種基金。歷  
於財產之配備，及款項之收支，向與本校合併辦理，於其本身實際情形，無從  
設置，殊感困難。茲為明瞭各附屬作業組織各項實際情況起見，應由各主管學校  
以憑查考，特訂定原提案八點，抄同原提案一件，隨同附發，仰即切實查明  
收支與財產情形，及業務實況，編具三十、三十一、年度收入歲出概算，作業計劃  
，暨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三份，限於本年十一  
，彙編呈院，以成法案。無附設作業組織者，亦應編限報查，勿延為要，此令。

抄發原提案暨行  
國立學校附  
附設工場農場醫院藥廠等作業組織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書

提案人吳世瑀

理由：國立各級學校  
之需求，具  
經濟事業，  
之經濟事業

位預算，以推進事業會計書一案，經大會決議：凡學校附屬之工場、農場、醫  
時編造附屬單位預算，但規模較小之組織，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免編附屬  
一卷，并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五八一號公函，檢同原提案函請通飭遵辦過部，自應  
學校附設作業組織，既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依法必須先行成立特種基金。歷  
於財產之配備，及款項之收支，向與本校合併辦理，於其本身實際情形，無從  
設置，殊感困難。茲為明瞭各附屬作業組織各項實際情況起見，應由各主管學校  
以憑查考，特訂定原提案八點，抄同原提案一件，隨同附發，仰即切實查明  
收支與財產情形，及業務實況，編具三十、三十一、年度收入歲出概算，作業計劃  
，暨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三份，限於本年十一  
，彙編呈院，以成法案。無附設作業組織者，亦應編限報查，勿延為要，此令。



作業組織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營業會計事務處理之規定，此學校附設之作業，在法令上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理由者一也。

八、**復查現行辦法。**作業組織之支出，均列入各校之經濟預算內，其收入則得依法籌募，在此各校經濟支絀之際，多不克負擔作業組織之支出，故一切設施，因陋就簡，殊不足以供師生之研究而收科學教育與生產教育之宏效，如將作業組織之收支，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其收入，供其支出，則不特學校之負擔，得以減輕，且可獎掖其節約經營，增進服務與生產之效能，使作業組織之規模，得擴張。匪獨教學俱蒙其利，且足以鼓勵社會事業與建設事業之進步，既可增進社會之福利，又可加強國家之財力，是則教育與建設同軌合轍，一舉兩得，善莫逾此。其有裨抗建大業，實匪淺鮮，此學校作業組織在事實上應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理由者二也。

六、**辦法。**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職業學校附設之工場農場醫院藥廠等，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公有營業會計事務之規定，但規模較小之組織，得由教育部函商主計處，仍照現行辦法處理。

四、**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作業組織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一、概算書暫照普通格式，分別歲入，歲出，編製各三份呈核。

二、收支科目暫定如下：

- 歲入 第一項 業務收入 第二項 業務外收入 第三項 其他（本校撥充款列入此項）
- 歲出 第二項 業務費 第三項 管理費 第四項 購置費 第五項 其他

三。歲入歲出項以下之目，均由各編製學校自行擬定之，收支概算暫以平衡編製為原則，如有餘絀，應於年度終了時呈核，由教育部撥充基金，或增加基金彌補之，並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編入總預算。

四。屬於管理費用者，應以業務上必要組織之支出為限，受核定預算拘束，屬於業務費用者，得依實際需要估編，仍由教育部核定。購置產業之費用，應按預定計劃編入，其他費用以與業務有關者為限。

五。在未正式成立特種基金以前，附設作業組織所需資金及費用，應暫由主管學校酌予撥充，而以「附設作業組織維持費」科目，由學校列入其本身歲出預算，同時在附屬單位預算內，列在歲入部份「其他」項下，「本校撥助收入」。

六。有關作業組織之用人，辦公，購置等費，自成立該項附屬單位預算後，不得再在本校預算內列支，反之學校之支出，亦不得參入附屬單位概算內開支。

七。該項概算應附具詳細計劃書三份呈核。（須與數字相配合）。

八。關於各作業組織基金之運用與保管辦法，由各主管學校自行擬具，與概算等一併呈部查核。

##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五三三號訓令（二四，一一，三〇）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酌量實際需要情形，設置職業指導組。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除設置職業指導組外，并應遵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負職業指導事業之討論，計劃及建議之責。

三、職業指導組，附設於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內，并指定專任人員主持之，各組辦事員，指定廳局職員兼任，或酌僱用專職人員，其人數視事務繁簡酌量規定。

四、職業指導組之組織，按事業範圍繁簡，酌分為四股：

(1) 文書股：掌理文書，印刷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務。

(2) 介紹股：辦理求職人登記，接洽求人機會，介紹供求接洽，及代辦招考事宜。

(3) 研究股：調查各種職業內容及學校概況，編輯刊物，編定各級學生必讀圖書目錄，施行智力及職業測驗，統計各種參考材料，研究特別問題。

(4) 推廣股：舉行職業指導演講，代各校設計，視察各校指導工作。

五、職業指導組之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1) 實施指導：凡有下列各種問題者，得請求職業指導組之指導：

a. 擇業問題。

b. 改業問題。

c. 就業問題。

d. 訓練問題。

8. 修學問題。

1. 升學問題。

- (2) 調查職業：調查當地主要職業內容狀況，以爲職業指導之參考。
  - (3) 調查學校：調查與當地學生升學有關之學校狀況，以爲升學指導之參考。
  - (4) 試行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選擇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施行試驗，並研究其結果。
  - (5) 研究統計：研究求人，求職統計，以作供求之比較，并根據學校，學校與社會各機關容量之調查，以作人才統計之依據，供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
  - (6) 輔導各校：對於各級學校實施指導者，應予以切實之協助，或代擬計劃，或隨時視察，或對於有問題之學生，代施指導。
  - (7) 代辦招考：凡各機關團體選用人員時，指導組可代辦招考事宜或代爲選擇人員。
  - (8) 職業演講：指導組應聘請各業專家，輪流赴各級學校演講職業內容，並聘請職業指導專家，演講職業指導問題。
  - (9) 搜集圖書：凡關於職業指導之書籍刊物，及職業狀況，學校情形等印刷品，均應盡量搜集，以供參考。
  - (10) 出版刊物：凡關於職業及學校內容，調查材料或其他指導性質之文字，均應編成刊物，以供參考，并隨時發表各種統計研究。
- 六、職業指導組之工作手續：暫定如左：

(1) 推導與介紹之重要事項：

A 指導：

(一) 登記

(二) 初步面洽

(三) 個別調查

(四) 測驗

(五) 面洽指導

B 介紹：

(一) 登記

(二) 初步面洽

(三) 測驗或考試

(四) 介紹接洽

(五) 任用

(2) 實施職業指導主要手續，為個人調查表，內載學業成績，操行、體格、家境、興趣。此種調查，應由各校負責主持，作為各校實施指導之一部分工作。

(3) 介紹工作最主要之表式為求人與求職卡求人卡片片，應列職務性質，需要資格，報酬數目等，求職卡片應列各個人資格，願就職務，希望報酬等。

#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

## 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七、四、）

第一條 爲增進中小學級各教育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就業指導。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爲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人員二人爲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 二、就可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 三、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四、調查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六、舉行各學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責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學期終了時，應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教導之責任，於每年學期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及就業之估計。

十一、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二、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三、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四、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五、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姊妹之健康狀況。

六、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七、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八、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六 九、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十、調製完善之學籍（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

語等等）。

十一、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程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十二、隨時訂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十三、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十四、實施指導。

十五、設立暑期補習班。

第七條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一、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二、調查學生課外活動之嗜好。

三、考察學生之行爲思想及其變遷。

四、利用修學旅行，職業演講，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五、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六、設備完善之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七、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八、利用手工圖畫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啓發學生職業興趣和知能。

九、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十、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名額。

十一、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一、盡量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二、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三、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並製作報告。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六、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 第九條

各中小學校應將每年畢業生之升學及職業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

部備案。

### 第十條

各中小學校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布之日施行。

## 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二四九六號訓令頒發（三三、六、二十六）

- 一、各校應依照本部頒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之規定，即日組織指導委員會，分校分部設置，其規模較大者，應組織指導委員會分會。
- 二、本校分校及分部均應指定委員或導師一二人，負責辦理指導事宜，委員會組織人選，及指定負責人名姓經歷，及原任職務，連同進行計劃等，應定期報部備查（用報告表一）
- 三、學校每年應擬定指導行事歷，將講演、參觀、團體談話，個別談話，家庭狀況調查，學生志願調查，蒐集參考資料，指導升學或就業，及介紹職業，并編製指導報告，及「辦法大綱」中其他規定事項，分別明白規定執行日期，報部備核。

四、各校應參照學校設備，及社會需要情形，舉辦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如會計，統計，製圖，生產及消費合作，事務管理，檔案管理，簿記，文書，小工藝等若干種，俾有志就業者得參加訓練。

五、各校每年應屆畢業學生，應由校依據其學力，個性，經濟狀況，切實遵照部定升學比額，（全數百分之六十）分別指導其升入高中或大學，其餘學生應指導其學習職業，或充教師或介紹服務。

六、投考國立職業或師範學校之入學考試，得由校商請招生學校，派員來校考試，或由校代考。

七、各校每屆學年或學期終了時，應將應屆畢業學生學力，志願，家庭職業，談話經過，指導者意見





# 省市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原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頒發

一、由省教育廳廳長設廳財政廳民政廳及省市內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暨其他經濟建設行政機關，各派主

管人員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以教育廳廳長為主任委員。

## 二、委員任務：

(1) 各方需要各級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之調查登記。

(2) 依據上項調查登記結果，為各省市職業學校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科及訓練方法之籌議。

(3) 與國防及生產建設機關之聯絡。

(4) 畢業生服務之分配。

三、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業專家參加討論。

四、委員會職員由省教育廳或市政府調派職員兼充。

五、本會辦公費由省市市政府支給之。

六、省市組織委員會辦法，應咨送教育部備案。

## 督促各省市實施建教合作初步工作案

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頒發

理由：查各省市對於教育建設事業，尙多各自為政，不相聯繫，未能舉行過去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

對於建教兩方，均蒙絕大損失，茲擬定辦法如次：

辦法：一、呈請行政院令市政府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並由本會函請各省市政府迅速組織成立。二、各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之初步工作規定如下：(1) 規劃各該省市建教合作方案，(2) 辦理專門技術工作諮詢事項，(3) 調整各該市建設事業之興革與造就各種技術人才之數量，(4) 充實各職業學校之內容，其經費必需達到規定標準，以完成其最低必要之設備，(5) 對於職業學校畢業生尤應有通盤之支配，並分發各國防及生產建設機關服務。

決議：通過

##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五八九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七)

一、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大綱，實施農業生產，以期增進學生之食料營養，與生產技能。

二、大學實施農業生產，應於勞動服務時間內行之。

中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應於生產勞動訓練時間內行之，平均每人每週約有三小時之工作時間。

小學實施農業生產，以小學高年級學生為限，每隔四日須有一小時之工作時間。

三、各級學校農業生產之種類如左：

一、種植蔬菜(春季播種瓜類、莧菜、茄、辣椒、番茄、菜豆、四季豆、缸豆、四季蘿蔔、小白菜等、夏季播種早種甘藍、花椰菜、秋季播種白菜、蘿蔔、萹菁、黃芽菜、芥菜、油菜、菠

菜、葱頭、大蒜、蒜苗、韭菜、豌豆、蠶豆等)

二、養鷄(注意品種、飼養、及療病方法)

三、養豬(注意品種、及飼養方法)

四、養羊或山羊(注意品種、乳質及飼養方法，如無法取得牛乳，可以山羊乳代之)

五、養魚(注意品種、適宜地點、鑿池及放養)

六、製造豆腐及豆漿。

七、養蜂(注意品種、適宜地點、及飼養方法)

八、栽植果類(就柑，桔，桃李，蘋果，草莓，五種選栽)

九、培養豆芽菜。

十、製造醬油及醬菜(注意設備及製作方法)

十一、飼養種植其他適於當地土宜，富有滋養料之動植物。

十二、其他。

四、各級學校應就學校環境之便利，就前列各項農業生產中設施若干種，其作業場所，以能容納全體

學生工作為原則。

五、各級學校應儘量與附近之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建設機關取得聯絡，以便獲得種種畜收等材料，方

法之供給。

六、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學生從事農業生產，並商請附近農業學校或機關供給優良品種。

七、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所需經費，以各校自籌爲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八、各級學校爲督促學生生產技術進步起見，每年至少應舉行競賽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校酌給獎勵品，以資鼓勵。

九、各級學校應根據本大綱，擬具實施農業生產詳細計劃及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查視各級學校農業生產實施情形，並定爲學校考績標準之一。

十一、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教育部頒佈

- 一、各職業學校爲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設顧問委員會。
-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爲委員。
-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
-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
-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學生之職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 (三) 關於學生校內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 (四) 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酌量增加。
- 八、顧問委員會籌決事項，由校長斟酌執行之。
-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施行。

## 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

教育部第三八四七號訓令頒發（二五、三、二六）

- 一、在職業學校應與實習機關商定學生實習詳細計劃及工作程序，尤應力謀校外實習與學校所受訓練本有密切連絡之關係。
- 二、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應限於高年級學生，其實習時間，或可採用集中辦法，以資便利。
- 三、學生校外實習，由實習機關方面，指定人員担任指導，必要時得由學校酌發津貼。惟學校原任該項實習學科之教員，應負責參加指導，以資聯絡。
- 四、學生校外實習終了時，應由實習機關指導人員，將各生實習情形及成績，分別摘要評定分數，送交學校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

農林部教育司會編（三〇，一）

## 緒言

農林教育兩部，鑑於各地農林技術機關及農林教育機關，有互相切實聯繫與合作之必要，特訂定本綱要，使各級有關機關，酌斟雙方情形，體察彼此需要，依照本綱要之規定，協商具體實施辦法，切實施行，其現在已有聯繫或合作者，應加強之，未有者調整之，俾各該機關之各項工作，得相輔相成，不重複，不衝突，并擬由兩部着手設計，就全國自然環境，及經濟條件，劃分區域，使每區域內農林建設與教育工作，密切配合，以期人才經費，獲得普遍而合理之分佈。茲將本大綱之目的，及辦法彙舉如左：

## 目的

加強或調整農林技術機關，（以下簡稱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以下稱教育機關，）之聯繫，使能切實遵照中央所定農林建設之政策與計劃，分工合作，以求實現預期之效果。

## 辦法

一、教育機關所培養之人才與數量，應適合技術機關之需要，并應各秉承主管行政機關之意旨，會商詳細辦法，俾資適應。

二、技術機關需用之技術人員，以由教育機關負責訓練為原則。但如有左列情況時，得暫由技術機關

自行訓練：

甲，教育機關之設備與人才，尙無担任是項訓練之準備時；

乙，教育機關內添設訓練班次，有妨礙本機關原有之工作，或其他原因，不願担任此項訓練工作時。

三，技術機關或教育機關，舉辦特種訓練班，或講習討論會時，得交互派遣員生參加。

四，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所辦之實驗研究工作，應相互諮詢，供給材料，以資參考。

五，技術與教育機關所有關於研究或試驗工作之成績，應互相尊重，承認，於必要時得依雙方技術人員，開會評論，或重加試驗，以確定其價值，經確定後該項成績應公認爲該機關之特有貢獻。

六，技術機關高級職員，得在教育機關兼任教職，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爲原則。

七，教育機關高級教員得在技術機關兼任技術職務，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爲原則。

八，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之圖書儀器設備，經雙方主管人員之同意，得指定範圍，或人員，互相利用，但此項設備，以不移出原機關之所在地爲原則。

九，技術機關，得邀請或接受教育機關於假期內派遣員生至該機關研究，或實習。該機關應酌量免費，供給各種研究，或實習資料，或器械，并派員指導督率，考核其成績。

十，技術機關得於學校暑假假期內，延用員生，酌給貼。

十一、農林高級技術機關，如有特殊人才與設備，得因教育機關之請求，允許農學院研究生前往研究給予學分；并由原教育機關，予以承認。

十二、教育與技術機關之設立地點，應互相接近，俾教員與技術人員，得以彼此兼顧。

十三、教育機關之假期，應設法與技術機關，田野工作實施期間，互相配合。

十四、教育機關對某項技術研究，認為有委託教育機關辦理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機關辦理，其研究所需費用，應由技術機關補助一部，或全部。

十五、凡同一性質之工作，其在同一區域時，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應互相協商，避免不必要之重複，其不在同一區域內時，應互相諮詢及供給有關材料，以資參考。

為實施前項辦法起見，應定期交換工作報告，并研討工作進行辦法。

十六、為督促實施本辦法大綱起見，中央及各省府得設置建教合作委員會，以資協助，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

農林部教育部會頒（三〇，九）

第一條 農林部與教育部，為促進全國農林建設合作事業之初步實施起見，依照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農林部應依照本部三年全國農林行政計劃，（以下簡稱農林部三年計劃）會同教育部商定，

應與教育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事項，訂立大綱，指定建教合作機關，分別交由各該機關商訂具體實施辦理，呈請兩部核准施行。

### 第三條

各省政府未訂有三年全省農林行政計劃（以下簡稱各省三年計劃）者，由農林部咨請各該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底以前訂定，交由本省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會同教育廳商定應與教育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事項，訂立大綱，指定建教合作機關，分別交由各該機關商訂具體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呈報農林部及教育部備案。

### 第四條

農林部因實施三年計劃，需用多數各級幹部人員時，應將所需人員種類數目，及畢業程度，由部或飭令附屬機關，依據計劃，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底以前擬定，咨請教育部，分別指定各級農林教育機關訓練供應之。

### 第五條

各省因實施三年計劃，需用多數各級幹部人員時，應由省政府或其附屬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依據計劃，將所需人員種類，數目，及畢業程度，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以前擬定，咨商教育廳分別指定農林教育機關訓練供給之，并呈報農林及教育部備案。

###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農林事業機關，為造就幹部人員以應急需起見，除特殊必要時依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舉辦短期訓練班外，得委託農林教育機關代辦短期訓練班。其訓練章程，由雙方訂定，分呈主管機關備案，前項代辦訓練班之經費，應由委託機關任或津貼之。

### 第七條

各短期訓練班之學生入學資格，與訓練期限，暫定如左：

一、農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一個月至三個月。

二、高級及初級農林職業學校畢業生，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

三、普通高級或初級學校畢業生，訓練十二個月。

每班學生之學力，資格，務求一致，俾便訓練。

第八條 農林教育機關送聘農林事業機關錄用之畢業生，應將各生學業與操行成績，及個性能力，詳細函報，錄用之後，應以最初之三個月為試用期，期滿視工作成績，決定去留。

第九條 農林部或各省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為便利及督促上列各項辦法之實施起見，得組織農林建設合作事業委員會商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派員參加，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自農林部及教育部公佈之日施行。

##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教育部第一〇二一七號訓令（二二、一〇、三）

一、各省市廳局應會同建設廳局、縣市政府、及各實業機關，調查各縣市主要工業之種類，數量及其工作待遇情形，主要農產物之產額，價值以及各種實業機關容納實習生之數量。

二、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定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並會同建設廳局，擬定建設合作辦法，呈部核定。

三、彙省市各區域內職業學校（包括職業補習學校）之科目之種類，應注意於（一）改良當地舊有

手工業。(二)利用當地已有之企業或原料，發展新工業。

四、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至少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並須規定逐年遞增辦法，使如期達到此項標準。

五、在實績方面，應注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在縣市方面，應注重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在省市方面，應注重設立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六、各省市原有職業學校之設備簡陋者，應設法充實，遇必要時得停招新生一次，將其餘款指撥充實之用；新設職業學校之開辦費，如不易籌措時，得移用其經常費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一次為限。

七、現在職業學校之科系及班級，應增加核定，並應盡量利用其已有設備，以容學生。

八、督促各縣市的就原有公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

十、各區鎮縣市原有小學之辦理完善者，應酌令其附設職業班。

十一、各省市廳局，平時對於中小學在學學生家庭職業經濟狀況，以及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人數，及其百分比，應有精密的調查，以為實施職業指導之準則。

十二、各省市廳局應根據各省市需要，依本部前頒辦法，設立職業學校師資訓練講習機關。

## 辦理職業教育應行注意各點

教育部訓令第八四五號(二四，一，二二)

在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提議各案，關於職業教育之行政，經費，職業學校之設科，課程，師資，

畢業生出路及中小學職業指導等問題，均有周詳之討論，其議決案業經本部重加審核，茲分別擇要摘示如次：

甲、關於職業教育行政及經費者：

一、各省市廳局在主管學校教育科內，至少須設辦理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之專任人員各一人。

二、就督學或指導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並臨時聘請專門人才，專任視察各級職業學校。

三、各省市對於辦理不善成績不良之公私立職業學校，應限期責令改善，如逾期不能改善，應即

取締。

四、各省市廳局應即設置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調查研究之責，其任務如左：

(1) 調查本省市產業狀況，職業種類及各界需要人材。

(2) 對於本省市現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之設科，應詳細調查有無偏缺情形？且是否與需要相應？

各科畢業生是否就業便利？如所設科目與其需要不相應，如何計劃合理統制改設他科？

(3) 對於今後公私立職業學校添設科別，制定具體計劃。

乙、關於職業學校設科及課程者：

乙、職業學校之設置，以單科為原則，同性質之科，可設二科以上，如學校之經濟，人才，設備

各方面，均有設置多科之可能，而事實上又有設置之必要並經本部核准者，方得設立。

二、現有中學之仍設職業科者，如已有相當設備，師資及成績，呈經本部核准者，方得繼續存在

，視為一種試驗性質之學校。現有乙初級職業學校，如係初中改辦，而事實上必須保留初中



班，呈經本部核准者，得暫附設初中班。

三、各省市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初級農業學校附加教育科目，鄉村師範酌加農業科目，惟須呈經本部核准。

四、職業學校學科中，應設置關於所習職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一切實用經濟之學科。如工業職業學校之工業概況，工廠設計，成本會計等。

五、職業學校得斟酌情形，增設與科目有密切關係之普通學科三小時，並以不妨礙本科為限。

丙、關於職業指導者：

一、各省市廳局應會令全省市中小學，於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厲行職業指導。

二、各省市廳局應聘請專家及各業領袖，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及顧問會。

三、各省市廳局舉行假期講習會時，應注意職業指導之討論。

四、各省市廳局應舉行全省市職業概況調查，並刊印職業分析小冊，分發各校。

五、各省市廳局應於最短期間內，建設職業指導所或職業介紹所。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具報。此令。

## 職業教育今後應行遵辦之點

教育部第三〇六六三號訓令（三十，八，十三）

抗戰以還，中央與地方生產事業，顯有進步，各項技術人才供不應求，因之職業學校學生之出險

，殆無若何之困難，今後經濟建設，為謀增強抗戰力量計，必將突飛猛進，其需求中下級工作人員之數目，自必隨之而增。最近八中全會曾有增設職業學校培養國民經濟建設人才實行民主主義發達地方產業之決議，本部自應依照實施。惟查各地原有職業學校，設備既多簡陋，教學亦有未當，雖迭經本部分別緩急撥款補助，地方政府亦有予以物資補充，近更由本部津貼專科教員，資助生產組織，施行以來，不無相當成效，惟充實匪易，改進不多，而數量之擴充，除一二省外，尤少成績，若不加緊設施，殊不足以適應需要。本部二十二年頒布之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迄至抗戰開始時，即本有少數省份，達到預期標準，嗣因戰區擴大，原有學校遷徙停閉，新辦學校又以救濟應付為能事，不復能顧及部頒標準。今者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關於中等教育之設施，仍應基於已定之原則進行，茲特提示應行遵辦之點如左：

(一) 每一職業學校區，必須於一二年內成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初級職業學校二所或三所。俾使與地方生產經濟及衛生事業相配合，其已設有學校之區域，應調整科別，加強內容。擴充容量，以求質量之并進。

(二) 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在二百人以上者，應於一二年內令飭籌設或與鄰近縣份聯合設置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其設科與班級，以所在地之需要為主。

(三) 新舊職業學校應一律利用設備，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并由政府籌措相當經費，協助農工商職業團體辦理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

(四) 職業學校經費標準，本部原有規定，各省市編制預算，每多與普通中學一律，致技術教員

無法羅致，實習材料，殘缺不全，今後務必提高教員待遇，增列實習所需用費。

(五) 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每多簡陋，不堪適用，應詳予調查，籌劃分期充實辦法，務使達到必要設備標準，以增加教學效能。

(六) 公私立職業學校，除本部業已擇充資助健全生產組織者外，其未成立生產組織者，應限令分期成立，并分別予以補助。其生產成績優良辦理得法者，得呈部請求獎勵。

(七) 前經部核定之各省市職業教育計劃，間多未能如期實施，如有情形特殊，准聲敘理由將原定計劃酌予變更，呈部核奪，惟以後一經核定，務須依照施行，毋得藉詞延宕。

以上諸點，仰即參酌實際情形，擬具有效辦法，呈部核奪，藉作今後設施之依據，此令。

## 職業教育設施中急須注意各點

教育部第一六四四六號訓令(二十一年)四，三十一

在關於職業教育設施注意各點，迭經本部提示通令飭遵在案。近據本部督學專員視察員等視察各地職業實施情形，有少數學校辦理尙見切實外，一般學校及行政方面設施，亟應改進，以收實效。特通令提示急須注意各點如左：

### 一、經費方面

1. 初高級職業學校經費標準，應較初高級中學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俾減少一切設施之困難。
2. 初級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薪俸，應較初高級中學教員薪俸增高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俾

能聘請適當教員。

3. 職業學校每年應有臨時設備費，並予寬籌，以充實教學設備。

## 二、設置方面

1. 初級職業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者，可酌改爲高級職業學校；其成績不良者，應予以取締，以求質之改善，改辦後並應予以必需之經費，以資充實。

2. 各職業學校應分年增加班次，充實學額，以應社會之迫切需要。

3. 高級職業學校應盡量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生，年限半年或一年，俾能於短期內，造就相當數量之技術人員。

## 三、課程方面

1. 各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必須依照部令辦理，不得任意增加普通學科及時數，致減低職業技術之標準。

2. 職業學科之講授與實習時間，應依照規定比例，妥爲分配，無使職業訓練，偏於智識與理論。

## 四、建教合作方面

1. 學校設科與班級，應配合地方建設需要，必要時並與建設機關合作辦理，以求技術訓練。

2. 各科教學與實習，得參酌學校師資與設備情形，呈准將前二年在內實施，後一年在建設機

國內實施，以期獲得職業界之真實經驗。

3. 爲便利建教合作起見，得呈准將普通及職業學科，集中教學，藉免妨礙生產機關業務，惟仍以顧及學生能力與學習興趣爲原則。

4. 建設機關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辦理技工訓練班，先解決本身需要，次供給社會需求，必要時得將一部學科，移在學校內實施，以減少辦理之困難。各廳局應先有詳細之調查，並予以鼓勵與協助。

5. 技工訓練班畢業生，服務若干年後，得考入高級職業學校，以資深造而取聯繫。

6. 各省建教合作委員會，應加強組織，指定負責人員，確定工作計劃，力謀與各該省中央及地方企業機關，取得更大聯繫。

#### 五、師資方面

1. 各省市應估計實際需要，保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入職業師資訓練機關肄業，在肄業期間，由地方政府酌予津貼及各種便利。

2. 選派職業學校現有教員入大學或建設機關從事進修，在進修期內，由政府優予資助。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分別籌劃，訂定各種詳細辦法，切實推進，並隨時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 陝甘寧青川康雲貴桂各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計劃

### 一、原則

- (十) 各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分爲三區辦理：甲、西北區（包括陝、甘、寧、青、四省。）乙、川康區（包括四川、西康兩省。）丙、西南區（包括雲、貴、桂三省。）
- (十一) 每區設國立農工學院各一所或數所，協同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及各縣農工職業改進所，負該區內農工教育技術方面推進指導之全責。
- (十二) 每區各省應參照省內農工職業及原料分佈情形，規定設置高初農工各科職業學校地點及設科。
- (十三) 職業學校之設施，必要時可先成立工廠成農場，視其需要，訓練少數藝徒，逐漸擴充爲學校或訓練所。
- (十四) 凡關於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實習改進事項，應由教育廳會同該區農工學院暨農工實驗及改進機關，規劃指導。
- (十五) 各區經濟及建設機關，應就可能範圍內，依照地方需要，籌辦各種小型工場或農場，與所在地之職業學校密切合作，並可就工廠農場內招收藝徒訓練之。
- (十六) 各區之農工建設合作事項，應由農工學院院長，聯合各省教育廳設廳廳長及主管科長，農工實驗及改進機關主任人員，負責推進之。
- (十七) 各區推行計劃限於三年內完成。

## 二、西北區

(一) 現況：查該區已設有國立西北工學院及國立西北農學院，可以担任該區農工教育技術方面指導

之責，惟各該省職業學校頗不發達，茲將現有學校列舉如次：

陝西省

1. 工業學校

省立榆林工業職業學校（紡機及製革科）

省立三原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染織科）

省立安康造紙職業學校（造紙科）

私立培華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染織縫紉等科）

2. 農業學校

省立華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墾殖農藝森林等科）

南鄭縣立職業學校（初級農科）

漢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初級農科）

甘肅省

1. 工業學校

省立蘭州工業職業學校（高級應化科初級紡織科）

省立蘭州女子工職業學校（初級蠶織科）

2. 農業學校

省立蘭州農業職業學校（高初農藝高森林科）

省立初級職業傳習所（紡織木工印刷）

青海省

1. 農業學校

省立西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初農科）

2. 工業學校

省立西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初工科）

二、改進計劃：該區以交通不便，工業生產極為落後，即農業方面，亦墨守成法，不知改進。茲擬在陝甘兩省除將原有學校加以整頓外，並籌設農工高職業學校各一所，工校辦理機械、土木、紡織，應化四科，農校辦理農藝、畜牧、森林三科，並在各縣相當地點，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科訓練班，每省各四校，甯青兩省除整頓原有學校外，各設農工高職業學校一所，農校辦理農藝、畜牧、森林、三科，工校辦理機械、應化學科，並在各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每省各二所。上項各該省設校地點及一切計劃，應由省教育廳設用廳會同國立西北農工學院及農業改進機關，依照地方情形，詳細擬具計劃，送部核定。

三、川康區



1. 農業學校

巴縣縣立三里職業學校（高初農科）

省立成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

南充職業學校（高級蠶桑科）

梁山縣立初級農作蠶桑科職業學校（初農作蠶桑科）

南部縣立初級農作蠶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南充縣立初級農作機械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璧山縣立初級園藝化工科職業學校（初園藝科）

江津縣立初級農化工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資中縣立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安岳縣立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犍爲縣立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瀘縣縣立園藝棉織科職業學校（初園藝棉織科）

華陽縣立職業學校（初園藝棉織科）

合江縣立初級園藝職業學校（初園藝科）

丹棱縣立初級普通農業科職業學校（初普通農作科）

高縣縣立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初普通農作科）

新都縣立初級農作家事科職業學校（初農作家事科）

銅梁縣立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宜賓縣立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忠縣縣立初級農作家事科職業學校（初作科）

彰明縣立初級農作家事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榮昌縣立初級農作家事科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 2. 工業學校

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機械土木應化陶瓷等科）

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機械電機應化染織等科）

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高染織化工科）

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初工藝家事及高會計三科）

南充縣立初級農作簡易機械科職業學校（初級機械科）

璧山縣立初級園藝化工科職業學校（初化工科）

江津縣立初級園藝工科職業學校（初化工科）

私立蜀才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初染織科）

二、改進計劃：該省川省之農工職業教育，已極具規模，自國府遷渝之後，入於集中，大學方面，立中大之農工學院，武大省立重大之工學學院，國立川大私立金大之農學院，以及私立復旦大學之蠶殖專修科，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之農業教育學系等指導推進，較易爲力。惟西康省地處西陲，一切尙待建設。茲擬將川省原有農工學校關於設科之調整，內容之充實，先加以合理之計劃：

工業方面，除有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及中華大公兩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外，應以省立成都重慶兩工業職業爲基礎，設科務求適合環境，設備應即完成，并於相當地點，再籌設高級工業職業一所，辦理冶礦棉織製藥等科。全省內更應擇相當地點，設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十所，其辦理科目，須切於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爲限，即就原有初級職業學校改設或擇要添設。西康方面并應籌設高級工業職業一所，初級實用職業二所，其科目爲紡織應化機械等科。

農業方面，川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數量頗多，惟高農尙感不足，除整頓原有之省立高農三風農職及南充農職外，茲擬籌設高級農業職業校十三所，辦理農藝、園藝、水產、蠶桑、農產、製造等科，初級農業職業校除將原有各科切實充實內容外，再視地方需要，添辦各種短期訓練班。西康方面籌設高農一校，初農一校，設科爲農藝畜牧等科。上項各該省設校地點及計劃，應分別由四川西康兩省教育建設兩廳會同國立中大、川大、武大、省立重大，私立金大等九校及農業改進所，依照地方情形詳細擬定，送部核奪。

#### 四、西南區

一、現況：

雲南省

1. 農業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森林科）

省立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初畜牧科）

省立官渡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初農作科）

省立牛井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初棉作科）

縣立保山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初蠶桑科）

2. 工業學校：

省立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土木科本年訪令添設機械科）

廣西省

該省尙無正式職業學校，僅有新創設立省立平樂初級實用職校一所，設有鐵工紡織膠化等科。

貴州省

1. 農業學校：

省立貴陽職業學校（初高級森林科）



著，不能替代職業學校，茲擬限期籌設高級農工職校各一二所，辦理機械、冶金、鑄造、電機、陶瓷及園藝、農藝等科，初級職校應依照新辦之本業初級實用職校，添辦農、林、牧、漁、礦、冶、各地方需要為主。

上項各該省設校地點規劃，應由省教育建設兩廳會同國立西南聯大、浙大、向大、雲大、廣西大學、農工學院，及立天復大學教育學院及農本局等，依照地方情形，詳細擬訂，呈部核定。

### 乙，本省

## 貴州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八三〇次會議決修正通過。  
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字第一七九一〇號咨准備案。

一、本計劃依據 教育部提示職業教育應行遵辦之點，并參照有關法令，暨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推進職業教育之方針如左：

- (一) 職業教育之設施，須與本省生產建設經濟及衛生事業相配合；
- (二) 職業學校之設校設科，須與地方環境及人才需要相適應；
- (三) 職業學校須分區逐漸設立，并多辦高級職業及初級實用職校，俾謀均衡實用；

(四) 職業學校須提高經費標準，擴充其內容及容量，并分期添置教學設備，其成立及發展應以  
藉資調整改進；

(五) 督促職業學校與各有關職業機關，切取連繫；

(六) 協助農工商業及合作團體，辦理職業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

(七) 實行建教合作，與職業教育之分區輔導。

三、根據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行政區域，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全省  
六個職業學校區。

(一) 第一職業學校區：包括貴陽市，及貴筑，惠水，長順，清鎮，平壩，修文，息烽，開陽，  
惠安，龍里，貴定，平越，鎮山，麻江等十四縣。

(二) 第二職業學校區：包括江口，銅仁，松桃，沿河，印江，思南，石阡，鎮遠，龍山，施秉，  
鎮遠，岑溪，玉屏，三穗，天柱，錦屏，劍江，台江等十八縣。

(三) 第三職業學校區：包括都勻，獨山，平塘，羅甸，荔波，三都，丹寨，榕江，從江，黎平，  
等十縣。

(四) 第四職業學校區，包括安順，普定，鎮甯，郎岱，關嶺，晴隆，普安，盤縣，興仁，興義，  
安南，貞豐，冊亨，望謨，紫雲等十五縣。

(五) 第五職業學校區：包括威寧，赫章，畢節，大定，黔西，金沙，織金，納雍，水城等九縣。

(六) 第六職業學校區：包括正安，道真，婺川，德江，鳳岡，涪潭，綏陽，遵義，桐梓，仁懷，赤水，赤水等十二縣。

四、每一職業學校區，應設省立高初級職業學校各一所，以培育該區內中下級技術人才，并負推進該區內有關生產之建設，經濟，或衛生事業之責。其設置程序如下：

(一) 創辦學校：卅一年度創辦省立都勻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卅二年度創辦省立正安蠶桑科及省立威寧毛織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各一所，卅三年度創辦省立安龍製糖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省立鎮遠，及省立畢節高級農事職業學校各一所，卅四年度創辦省立貴

(二) 筑陶盜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省立獨山，及省立興仁高級農事職業學校各一所，卅五年度創辦省立鎮遠高級農事職業學校一所。

(三) 調整內容：

1. 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係二十九年內籌設成立，辦理三年制土木機械兩科，規定每

三、其內科年招秋季始業生一班，俟補足兩科六班後，再添設三年制製造水泥，玻璃一科，亦為每年

(四) 招收秋季學生一班，以完竣三年制三科單軌九班；必要時，得就三科中兼辦五年或六年制，招

(五) 收小學畢業生，施以充分職業訓練，或另請求 教育當局撥款增設中等電機技術科，辦為單軌

(六) 三班，以應需要；

2. 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已於三十年內易名，並將原有土本科一班，移歸省立高士校

(四) 辦理，規定專辦高級農業，撥保留農業，園藝兩科，辦至六班後，再添設農林製造等科農林



二、春作時，每年就招秋季生一班，以完成三年制三科單軌九班。必要時，亦得兼辦五年或六年

三、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仍維持現有省設之初級織土，染織，應用化學三科九班，及自

四、省立九年級秋季班由 教育廳撥款附設之中級機械技術科，每年招十級，共辦理為高初級四

五、科單軌十二班，擬即改名為省立安順實用職業學校，轉符環境，中、高、初、立、財、縣、農、業

六、省立江口初級農藝職業學校：保三十年度春改設，原有高農科一班，已於同年秋併入省高農

七、校辦理，係由至初級農藝科六班後，再增辦高級農藝一種，辦為單軌三班，改名省立江口

八、農業職業學校：係由至初級農藝科六班後，再增辦高級農藝一種，辦為單軌三班，改名省立江口

九、省立錦屏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已於二十年度內籌設成立，每年遞招秋季始業生一班，

十、俟辦足單軌三班後，再擴充雙軌六班，以資訓練，並擬入省立錦屏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一、省立貴陽醫事職業學校：保二十八年創辦，現有護士助產，藥物，化驗，衛生，稽查，及

十二、護產助理員等六班，自三十年度起，擬改名為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並府原有護產

十三、助產，藥劑，檢驗，衛生工程，生命統計等六種，各招收初中畢業生

十四、加以三年訓練，自三十二年度起，加設初級衛生科，共辦初級衛生科，其後及後，由教育廳商准衛生

十五、(生處決定) 擬辦

十六、7. 省立都勻造紙科，正安蠶桑科，威甯毛織科，安龍製糖科，及貴筑陶瓷科各初級實用職業學

十七、校，均辦招秋季始業生一班，俟各單軌三班後，再逐次擴充為雙軌六班。如前附錄，其班級

十八、中等教育法 粵省教育廳

省立職業，黑龍、獨山、興仁及奉天五高級職業學校，暫辦理護理、助產兩科，其班級數，由教育廳衛生處決定。

(三) 負担經費：

1. 各農工職業學校所需增設增科經費各費，均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各科設備費，並得請求教育廳予以補助。

2. 擬設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經費各費，亦由省分年籌給，關於開辦經費，另請教育廳給予適當數額之補助；

3. 各醫事職業學校經費各費，由衛生處會同教育廳編列概算，劃撥入省教育經費概算內，不足時，分請中央有關文化衛生機關補助之。

五、各省立職業學校校舍校具之修造，與教學實習生產研究設備之購置等，均應詳予調查審劃，厘訂最低之必要標準，由省分年撥款充實，後者需款孔多，擬年請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給予切實有效之補助。

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因限於設備，師資等困難，年來多難改辦為初中，現有惠水縣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尙具規模，擬仿該縣寬籌經費，於三十二年內，將該校改辦為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7. 酌予添辦高級農作園藝等科，由省給予補助金，以資獎勵。

七、為培養本省中級之商業會計人材，以適應目前需要起見，擬令飭貴陽市政府於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二年度內，籌設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所，辦理工商管理會計等科，酌採三年制或五年制，應

需經費，除由市政府自籌外，並得商請省內有關之企業經濟機關給與補助。

十八、為協助農業及合作團體辦理職業教育或職業補習起見，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二年度內，擬先洽商桐梓軍政部兵工署第四十一工廠，劃撥敷用經費，利用其設備及師資，辦理一技工性質之職業學校，或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所設科別與訓練年限及辦法等，均宜斟酌情形，盡量適合該廠需要為主，必要時，並得由省籌措相當經費，酌予補助。三十三年度後，再就省內各大生產建設，或軍事技術機關與團體，洽商辦理與其有關或同性質之職業學校或各項技術人員訓練班，以謀職業教育之日益推廣。

十九、各公私職業學校經費標準，自三十二年度起，應一律比照當地中學，增加百分之五十，嗣後年增百分之十，遞增為百分之八十，用資提高職業學校教員待遇及研究推廣實習材料等費。

十、職業學校已成立生產組織者，儘量立安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三十年度起，擬請教育部協助其生產資金，三十二年度至三十四年度內，擬將促省高工銜高農兩校次第成立生產組織，三十四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內，擬就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辦理稍有根基之縣私立職業學校，擇尤成立生產組織，除由省分年撥助其生產資金外，同時請求，教育部視其科別及實習設備情形，分別予以資助。

十一、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暨補助實習材料費，本省已於二十九及三十年度實行辦理，三十一年度起，擬請教育部增加分配名額，暨補助費額，以求實效。

十二、職業學校，應注重實習，須完成基本及應用練習，實習時之教員應與學生共同工作，為其表率。

十三、職業學校，應注重實習，須完成基本及應用練習，實習時之教員應與學生共同工作，為其表率。

十四、職業學校，應注重實習，須完成基本及應用練習，實習時之教員應與學生共同工作，為其表率。

十二、以每兩小時作一課正課計算，對於實驗材料及時間，務使合乎經濟原則，備帶出品，期力求精良適用，充分商品化，必要時，可令學生分級實習或分派校外實習，或舉行假期作業，以謀嫻熟。

十三、為促進各職業學校間共同性質之生產建設，經濟或衛生機關，儘得密切聯絡，俾利用其一切器材設備，及精練技術師資或工匠相見，每一職業學校，應設一顧問委員會，以為諮詢導導及協助之機關。

十四、為鼓勵職業學校學生研習志趣，並資助計，自三學一年度起，各公立職業學校，一律免收學費，暨酌免其他學用費之一部，發售學校出品如有盈餘時，並得提成分配學生，自三學二年度起，擬比照本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設置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額，暫定為每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每生年予獎學金六十元，分兩學期發給。

十五、各級職業學校招生時，除由校自行考試外，得委託縣政府代為考送，或分配名額，由縣政府遴送，可能時，並多收邊地青年，以培養邊地職教人才。關於相當程度新生之錄取，比照高初中入學收受同等學力學生之比例辦理。

十六、肄業五年或六年制高級職業學校之學生，必要時，得於修完第三或第四學年時暫告結束，出校服務數年後，再回校續修第四、第五、或第五、第六學年課程，以免時間過於冗長。

十七、各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應由校介紹指導就業，或由省統籌分配服務，畢業成績前兩名學生並加同服務滿一年，成績確屬優良，持有證明文件，志願升學者，得呈由原畢業學校，請求教育廳予

以專送免試升學。薪資繼續造就。

十八、職業學校之師資，除辦無試驗檢定外，應舉行登記及甄拔，並獎勵職業學科教員，照章申請進修，仍酌支原有薪俸，暨指定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定期舉行參觀考察，均於二十一年度至三十一年度內實行。

十九、各級職業學校，應視其設備，經費及地方需要情形，辦理下列推廣職業之一部或數部：  
(一) 遣派教員學生分赴所在地之有關職業機關或團體，參觀指導或見習。  
(二) 指導畢業生在區內各縣市切實服務，並考核其服務成績；

(三) 協助本區各項有關職業之進展，如墾荒、造林、增產、育田、防災、築路、預防、接濟、節制、消耗、推行合作，介紹工具及改進方法等，均得擇事實施。

(四) 辦理講習會，展覽會或補習班，利用假期及學校原有經費與設備為之，如開支不敷時，得呈請主管機關予以補助，附設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應於接受指派或委託後舉辦，所需費用，由原機關負擔。

二十、職業學校一般校務之推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應依照本省頒行之「貴州省中等學校推進校務暫行辦法」及最近教育部令發之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運風之一般實施方案辦理。

廿一、本省生產、建設、經濟、衛生、行政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暨分區或分科輔導各職業學校，自三十一年度起，由省政府及教育廳組織建設合作委員會及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主持辦理，並將原訂章程，重予修正核定實施。

廿二、

廿二、職業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應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廳主管科室就其呈報辦理事項，及督學特殊視察報告，與其他有關資料，詳密評核，以資督促改進。

廿三、本計劃如有變更事項，得於必要時修改之。

廿四、本計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准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 貴州省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謀各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所施教育適合教育法令，並督導考核其辦理

成績起見，特訂定貴州省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各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補習所

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第四條 私立補習學校以教授各科知識為目的，凡國英漢各科補習學校及其他補習班，補習夜校等

均屬之。

第五條 各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補習學校暫分為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或補習；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或補習。

第六條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補習學校以專授補習學科為限，修畢

第七條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之期限，每屆定為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與補習

科目斟酌訂定。

第八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時，應將學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

及數員資歷，學年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方得開辦。

第九條 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應由主辦私人或團體，呈請教育廳或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

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暨入學考試成績，呈報

教育廳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廳查核。

第十一條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每屆結業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

概況等，呈報教育廳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廳查核。

第十二條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由各班校發給某項技術或補

習學科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三條 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及補習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或未經呈准備案擅自開辦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

省府委員會第八五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卅一年九月三日中字第三五六三號咨准備案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造就本省公共衛生中級幹部人材起見，特設貴州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隸屬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並受貴州省衛生處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校行政組織，悉依照貴州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綱要辦理。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同貴州省衛生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貴州省政府

派任之，綜理一切校務。

第五條 本校各處主任，組長及教員，由校長開其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核准

聘任，分別聘充。

第六條 本校設軍事教官一人，由校長呈請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派充，各處組員由校長遴選員任用，

並彙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分派處主任及組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本校設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由校長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委派，承校長之命

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校得酌用書記，辦理繕寫等事務。



第九條 本校設置左列各系：一、理學系；二、教育系；三、師範系；四、醫藥系；五、農林系；六、工礦系；七、商學系；八、法政系；九、社會系；十、體育系；十一、音樂系；十二、美術系；十三、家政系；十四、衛生系；十五、統計系；十六、檢驗科；十七、藥劑科；十八、助產科；十九、牙科衛生科；二十、口腔衛生科；二十一、生命統計科；二十二、衛生工程科；二十三、衛生統計科；二十四、衛生檢驗科；二十五、衛生統計科；二十六、衛生檢驗科；二十七、衛生統計科；二十八、衛生檢驗科；二十九、衛生統計科；三十、衛生檢驗科；三十一、衛生統計科；三十二、衛生檢驗科；三十三、衛生統計科；三十四、衛生檢驗科；三十五、衛生統計科；三十六、衛生檢驗科；三十七、衛生統計科；三十八、衛生檢驗科；三十九、衛生統計科；四十、衛生檢驗科；四十一、衛生統計科；四十二、衛生檢驗科；四十三、衛生統計科；四十四、衛生檢驗科；四十五、衛生統計科；四十六、衛生檢驗科；四十七、衛生統計科；四十八、衛生檢驗科；四十九、衛生統計科；五十、衛生檢驗科；五十一、衛生統計科；五十二、衛生檢驗科；五十三、衛生統計科；五十四、衛生檢驗科；五十五、衛生統計科；五十六、衛生檢驗科；五十七、衛生統計科；五十八、衛生檢驗科；五十九、衛生統計科；六十、衛生檢驗科；六十一、衛生統計科；六十二、衛生檢驗科；六十三、衛生統計科；六十四、衛生檢驗科；六十五、衛生統計科；六十六、衛生檢驗科；六十七、衛生統計科；六十八、衛生檢驗科；六十九、衛生統計科；七十、衛生檢驗科；七十一、衛生統計科；七十二、衛生檢驗科；七十三、衛生統計科；七十四、衛生檢驗科；七十五、衛生統計科；七十六、衛生檢驗科；七十七、衛生統計科；七十八、衛生檢驗科；七十九、衛生統計科；八十、衛生檢驗科；八十一、衛生統計科；八十二、衛生檢驗科；八十三、衛生統計科；八十四、衛生檢驗科；八十五、衛生統計科；八十六、衛生檢驗科；八十七、衛生統計科；八十八、衛生檢驗科；八十九、衛生統計科；九十、衛生檢驗科；九十一、衛生統計科；九十二、衛生檢驗科；九十三、衛生統計科；九十四、衛生檢驗科；九十五、衛生統計科；九十六、衛生檢驗科；九十七、衛生統計科；九十八、衛生檢驗科；九十九、衛生統計科；一百、衛生檢驗科。

第十條 本校各系設主任一人，隸屬於教務處，由校長遴選各該科教員兼任，掌管本科課程設計，並任其他各科教學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得就各專門學校，聘請兼任教員及實驗指導員，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一、校務會議，以校務全體教員及會計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五次；二、系務會議，由各系主任及教員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五次；三、教務會議，由教務處主任及教員組織之，教務處主任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五次；四、學生會議，由學生組織之，學生代表為主席，討論學生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五次。

第十四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聘專家為顧問以備諮詢，由校長遴選，並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及教務處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三、訓導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訓導處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訓導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事務處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第十四條 本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責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識實，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定爲三年。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實習事宜，依照貴州省政府教育廳訓練衛生幹部人員合作辦法，由貴州省衛生處儘量予以協助。

第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由本校按期編造名冊，呈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轉送貴州省衛生處分派服務。

第十八條 本校各科一切課程設施，除教育部已有規定者外，得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貴州省政府教育

應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校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廿條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 附錄

查「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原應編印在第一冊「通則」內，因本室新近始得到材料，同時第五冊「戰時設施及附錄」又已出版，故暫附印本冊，俟再版時予以改正。——編者——

### 一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 壹、目標

一、中等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心身及環境之需要，繼小學體育訓練之後，作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二、在抗戰時期，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

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激發；

3. 體育服務方法（高中）及國防基本技術（商中）之教學，

4. 堅忍、勤勞、忠勇、犧牲等公私品德之培養。

### 貳、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本方案所訂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初級中學 為學校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體小學之後，依無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體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2. 早操 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主要部份。全校學生均須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隨時參加。其

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授之活動，得充分之練習，而發揮其原有之功效。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

運動之興趣，激發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公民道德及運動精神。

七、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以求普遍之發展。

八、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

九、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

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學生

之健康。

十、體育成績，確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體力，

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一、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 叁、行政組織

一、中等學校之體育行政，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主持之。（九學級以上設體育處，下設體育衛生二

組，八學級以下設體育衛生組。）

二、體育處主任（兼體育組組長）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均由體育教員兼任之。

三、體育處（組）應定期舉行體育會議，商議全校體育設施事宜。體育會議章程，由各校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四、體育處主任出席校務、教務、訓導、及事務會議，以求行政上之聯絡合作。

五、各科體育設施計劃，應由體育處（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會議決定，並將一切實施成績，詳細紀錄保存，以備查考，其重要項目如左：

1. 全年度全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經費預算；
  4. 全年度各級體育教材進展預定表；
  5. 全年度課外活動實施計劃辦法及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團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劃，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7. 健康檢查辦法，紀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8.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記錄統計等；
  9.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劃，章程，辦法，及實施成績紀錄等。
- 六、各種體育設施計劃之制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應先確定其目的，然後依據目的，訂定實施之方法。
  2. 一切設施，應審察學校及學生之需要，力求適應，例如各種活動質量之支配，組織管理之方法

，均預顧及環境，細密設計。

3. 每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改進。

4. 一切法規，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並宜用積極獎勵方法，使學生樂於接受。

5. 學生在體育活動時，並易顯示其個性，負責導之責者，務須善用此機會，以陶冶其品性精神與行為態度，勿單以運動技術爲重。

6. 中等學校學生，已漸具備觀念而有合羣之需要，學校應利用此心理，鼓勵其體育活動之團體組織，不特便於管理，抑亦爲重要之教育工作。

7. 各種體育活動推行之結果與成績，應隨時記錄並予公佈，以引起學生之注意與興趣。

8. 運動上可能發生之意外事項，應預爲防止，在各種規約中詳加指示，並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9. 一切活動，應設法與其他課程聯繫，對於訓育及童軍與軍訓方面，尤須密切合作，以利推行。

10.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推動並輔導附近之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七、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之資格，應合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規定。

八、各校聘請體育教員，應以學生人數爲標準，全校學生滿二百人者，於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外，至少預加聘教員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教員二人，以後照此比例類推。

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主持一切體育行政事宜，其授課鐘點，每週以十小時爲度，體育教員每週授課鐘點，以二十四小時爲度，但課外運動及早操，應合作八小時正課計算。

十、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担任，一般女生人數不多者，得聯合他級合班上課。



十一、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職責如左：

1. 於學年開始前，擬具本年度體育實施計劃，提交體育會議議決施行。
2. 執行體育會議議決案，處理日常體育及衛生行政事宜。
3. 會同事務處主任編訂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並注意其動支，使與預算符合。
4. 與教務處（組）商洽全校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與排列。
5. 分配各體育教員工作，並負督促領導之責。
6. 計劃並主持課外運動分組及項目，時間，場地等支配事宜。
7. 計劃及推行校內外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
8. 擬訂每學期各班級體育成績考核項目及標準。
9. 領導組長或組員主持檢查並改進全校衛生及學生健康事宜。
10. 記錄體育處（組）工作情形，按月彙報，於體育會議及校務會議時報告之。
11. 指導協助體育教員進修事宜。

十二、體育教員之職責如左：

1. 受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指示，分別担任各班級之體育正課，並擬具每學期各級教案，經主任或組長審核施行。
2. 編訂晨操教材，並負管理領導之責。
3. 担任課外運動之指導及管理事宜。

4. 訓練學生小組領袖，協助領導與管理，提高教育效率。

5. 辦理各項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對外集團活動事宜。

6. 每週統計學生體育正課及早操課外運動之缺席次數，作成績考核之參考。

7. 嚴格舉行體育成績之考核，並詳細填入學生成績報告書。

8. 管理健康檢查並協助全校衛生推進行事。

9. 辦理一切體育器械及用品。

10. 督促工役隨時整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11. 每週紀錄其工作情形，系主任或組長查存。

12. 參攷體育書報，自動進修。

### 肆，經費設備

一、中等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並不徵收學生體育費。

二、體育經費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之規定為最低限度標準。並應依場地設備擴充程度，逐期增加。

三、體育經費之動支標準如左：

1. 購置費（如球類，田徑表等消耗品及各種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

- 三、事業費之加體育表演，校內外運動比賽之佈置，旅費，招待，獎品等，約佔總費百分之三十。
- 四、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調查計劃，另編臨時經費預算，於經費開辦後，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 五、各校體育場地，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作各種運動為原則，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面積及數量，健身房為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需之場所，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場	地	學生		
		500人以下	501人—1,000人	
總面積	8,000—15,000	15,000—20,000	20,000—30,000	
健身	15.50公尺	18.50	21.50	
操場	長	28.50公尺	29.50	30.50
	寬	8.70公尺	8.70	8.70
健身房	4.000	12,000平方公尺		
足球場	15	12	24	
小足球場	21	21	48	

足球場	51	51	42
籃球場	12	15	78
排球場	2	4	15,000平方公尺
器械場		300平方公尺	10
遊戲運動場		500平方公尺	20
		1,000平方公尺	

(附註)

- (一) 田徑場應包括二百至四百公尺之跑圈及競坑。
  - (二) 足球場，小足球場，桌球場等，可與田徑場合用，但學校有相當設備者，仍以分設為宜。
  - (三) 遊戲運動場作遊戲、拳擊、舞蹈及其他運動之用。
- 六、各校體育用具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訂之。

七、各校體育場地設備之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分期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 伍，體育時間

一、中等學校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份，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1. 體育正課，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

註、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應注意左列各點：

1.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編排體育正課。

2. 各班級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星期一、四、二、五或三、六兩日，並宜避免與童子軍

或軍事訓練同日授課，

3. 各班級體育正課之排列，宜有定時，如某班體育課在星期一排於九至十時者，則星期四亦宜排

於九至十時。

4. 體育正課不宜與課外運動時間銜接，以免過度疲乏。

三、早操應於每日早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四、課外運動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全體學生同時舉行，但遇事實上有困難時（如場地不敷支配，或與其他課程實習時間衝突等）得酌量變通，其辦法另詳「課外運動」章。

五、中等學校學生每日需要三至四小時之戶外用動，故除規定之體育時間外仍須儘量舉行表演，比賽

，及對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其身體發育之需要。

## 陸，體育正課

一、中等學校學生除因身體上之殘廢，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學校核准，得免除或指定相

一、當輕微之活動代替者時，均須按時參加體育正課。註：體育正課，每對科中，其參加體育正課。

二、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1. 體操

2. 韻律活動

3. 遊戲運動

4. 機械運動

5. 球類運動

6. 競技運動

7. 自衛活動

8. 冰上運動

9. 水上運動

10. 其他運動

三、教材之選配，以鄉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但遇特殊環境或需要時，各校得自選適當教材補救。此項自選教材，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四、在抗戰時期，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重左列各項：

1. 編制教材或改訂原有教材之名稱與方法，以激發學生之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如「收復失地」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



年級上課。  
七、每一年級按照智能技術而分之各組，應分別編製本學期教材進度預定表，使教材分配有一合理之統。

八、體育教員應根據各年級教材進度預定表編訂每週每課之教案，以便作有計劃之教學。  
九、體育教員應用合理而有效之教學方法，力求適應中等學校學生身心之需要，以提高教學效能。  
十、體育教員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記錄於該課教案之備註欄內，作多致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一、遇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如飯廳禮堂等）照常上課。其費無上述場所者，亦必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由教員編印講義）及運動方法與規則，並作適當之室內體操及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十二、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管理，應切實負責，左列各點，尤須注意：

1. 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設備用品準備齊全，以免臨時佈置，耗費時間。  
2. 上課時整隊點名，務須敏捷而有秩序。  
3. 上課時對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

4. 全班學生活動機會，宜注意其普遍均等。  
5. 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組織及自治能力，並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俾於分組練習時，



能擔任小組領袖，協助領導與管理。

6. 上課時學生必須穿着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7. 女生體育正課例假，應有嚴格之規定及詳細之紀錄，以資管理，而維健康。

## 柒、早操或課間操

一、早操或課間操，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但通學生離校遠者得酌量免除早操。

二、早操或課間操教材，應顧及全校男女生及高年級與低年級體能之差異，審慎選擇。

三、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妥為編訂。

四、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為原則，務期學生對於每一動作，均能熟練而正確。每次教材均應印

發各生，使能明瞭動作之名稱及做法，為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五、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六、早操或課間操時，由訓練室（組）及體育處（組）職員共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

學生姓名應每週公佈一次，並分別保管備查。

七、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一律穿着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八、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隊者，即

作無故缺席論。

九、早操或課間操，如能訓練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操練，則教員可得考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

機會。師範生並得以此作實習之一部。  
 十、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的。

### 捌 課外運動

一、中等學校應加強迫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因殘廢經學校核准者外，須一律參加，作體育教育之一部。

二、課外運動之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興趣及需要等條件，選擇訂定。女校或男女同校之女生，應多提倡簡易活動。

三、各種運動有非全年可以應用者，如游泳宜於夏秋，球類運動限於冬春，故擬訂項目時，宜顧及季節與運動之關係，妥為支配，俾學生有選擇調換之機會。

四、中等學校課外運動項目分列如左：

1. 依運動本身價值而定之主要項目：

(一) 水上運動

(二) 排球

(三) 壘球

(四) 足球

- (五) 籃球
- (六) 競走及越野跑
- (七) 水上運動
- (八) 田徑賽
- (九) 舞蹈(女生)
- (十) 拳擊運動
- (十一) 角力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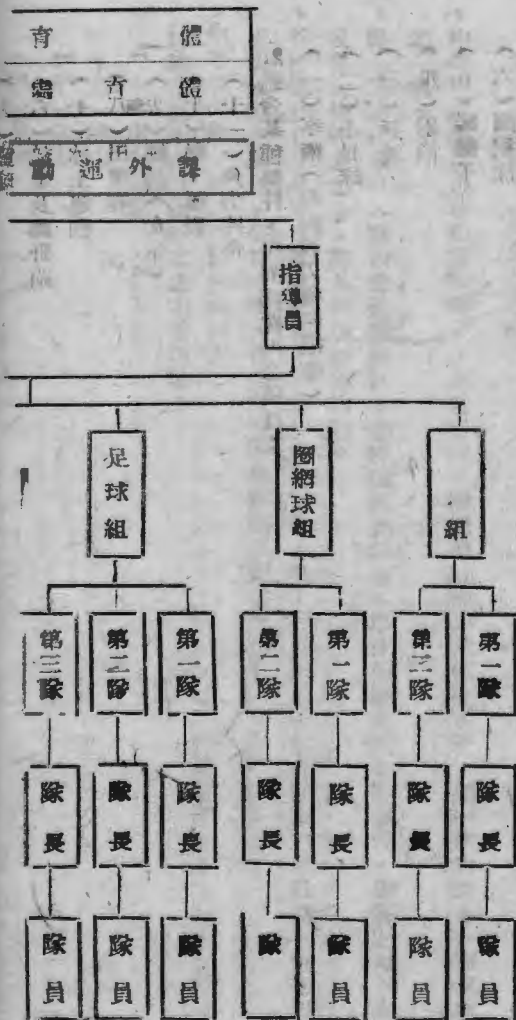
2. 適合某種條件，得選擇採用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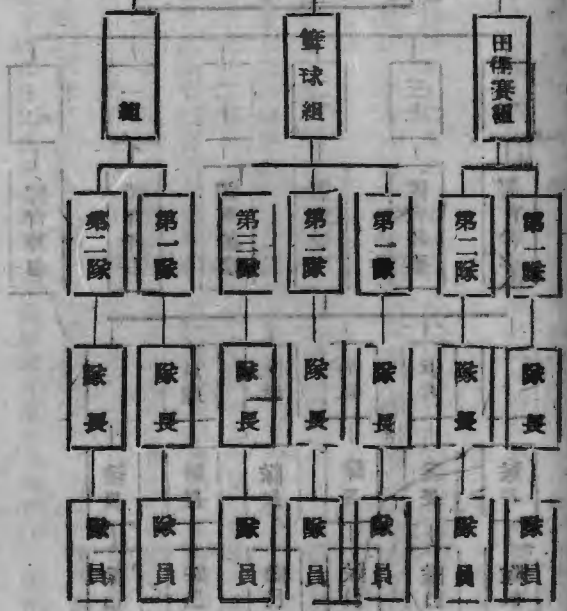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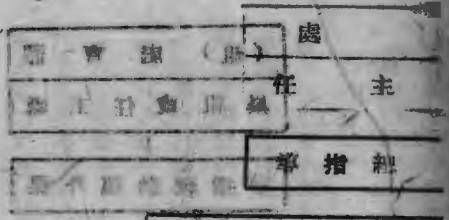
- (一) 拳術(拳脚及刀槍劍棍等)
- (二) 小足球
- (三) 乒乓
- (四) 射箭
- (五) 踢毽子
- (六) 圈網球
- (七) 網球(高中之有場地設備者)
- (八) 手球
- (九) 狂風舞及健身舞(男生)
- (十) 其他



五、課外運動應有完備之組織，下列數種方法，可資各校採用或參考；

1. 學校範圍較大，體育教員不止一人者，可於體育處主任之下，設一課外運動總指導，下設指導員若干人，分負責理及指導之責。指導員之下，按運動項目分為若干組，再按各組參加人數分為若干隊，每隊指定隊長（或幹事）一人，協助指導員推進該隊運動事宜。其組織系統如左：





此種分組係根據各隊員之技術與體能之優劣而分組之其目的在使各隊員得在同等之程度下練習以期進步之速且能發揮其最大之能力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中等體育教學法



3. 聘請體育教員不多之學校，可參照以上二種方法，擬定課外運動指導員在指導區下

或兼運動項目分爲若干組，再將各組參加人數分爲若干隊；或按班級設體育幹事，再照運動項

目分隊。

六、課外運動以由學生自選其參加之項目爲原則，體育處（組）應訂定旅行辦法，將項目時間及參加

手續於開學時公佈，並印製報名單分發每學生，限期繳交體育處（組）；然後支取籌備費辦理

幹事，指派隊長，於短期內開始實行。

七、採用學生自選運動項目之方法時，宜令每一學生填寫第二志願，以便於其運動參加人數過多而場

地不敷分配時，可分爲二期或二期輪流參加，務使分配上述困難。例如籃球賽有每兩五日

十大，而場地不多，時間有限，每日僅能容納八十人者，即可分二期，第一期（前半學期）由

八十人參加足球，其餘七十人照其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第二期（後半學期）輪由其餘七十

十人參加足球，已經參加足球之八十人照其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內，或不分期而分爲兩部內。

部每週一二三五參加足球，四六參加第二志願所選項目，一部每週二四六參加足球，三五參加第

二志願所選項目。學校於必要時，並得將第二志願加以限制，如照經驗所知，足球籃球爲參加

人數最多之項目，則可規定選足球者不得以籃球爲第二志願，選籃球者不得以足球爲第二志願。

如是則支配上定可減去不少困難。

八、課外運動之最大困難，在場地不敷分配及人數集中於一二項目，故負責人宜本其經驗，妥爲計

劃，凡需要最多之運動場地，必須儘量增設，以適應學生之需要，使課外運動時人數不限

八、教學中於少數舊項目，亦為有效方法之一。主持者如欲循此途徑，在場地時間不足為考慮，則

九、教學中於多數舊項目，亦為有效方法之一。主持者如欲循此途徑，在場地時間不足為考慮，則

十、學校校務應設法補過分缺乏，二時不能擴充，以應強迫課外運動之需要，得暫為變通，其方法如

十一、將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分為二節（即三至四時及四至五時）或三節（即三時至三時十分、三時十分至三時四十分、三時四十分至四時十分），使學生分隊輪流練習，則原初每一場地僅能容二十

十二、人者，則則可容二十人或六十人運動，時間雖較減短，仍能達每日均有戶外運動機會之目的。

十三、為不待已時，可減少每週次數。例如按人數或班級分全體學生為二部，一部以每週出外運動日為

十四、十人課外運動日，另一部以每週二四六日為課外運動日。用此法最好能以他種課外作業與之配

十五、合，如二三五日有課外運動之一部，二四六日必類參加音樂戲劇等活動，或於無課外運動之日

十六、間，舉行野外集團活動，以資調劑。

十七、若有限度，當以上列工程方法聯合施行。即一方減少每週次數，一方將每日時間分為二或三節

十八、平均。如是則場地雖少，人數雖多，未嘗不能支配得，是在各校當局及體育負責人認真有所施為

十九、學生欲最大可能之活動機會而已。

二十、學校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聽學生自由選擇課外運動項目者，得由體育處（組）指定。但宜定期

二十一、調換，使學生有齊備參加各種運動之機會。

二十二、每學期中途（十月底及三月底）將運動項目更換一部份，令全體學生改選一次（不願改者聽

二十三、其自然）



Y. 於半學期編入第二志願者，此時即可編入其第一志願所選之運動項目，以求滿足。

十二、各項運動之須成隊練習者，可規定人數由學生自行組織，以團體名義報名。其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者，應按統籌程度分爲組織。支配場地時，苟能設法使程度相等之二隊，在同一場上練習，尤屬合理。

十三、課外運動時，應以穿著運動服裝爲原則。

十四、課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察，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十五、學生在自由活動時，最易表現其個性，教育應利用課外運動之時機，留意觀察，遇有不良品性與行爲之表現時，應相機予以暗示，使知警悟，嚴犯者應予懲戒，勿稍姑息。其有優良表現者

，則宜隨時鼓勵，以資激勵。如能養成風氣，則有助於學校訓育者，必勳績。其有優良表現者

十六、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機械操之較難動作、游泳、擲標槍鐵餅等）應隨時注意保護與管理。

十七、男女生應分場舉行。

十八、女生例假辦法應體育正課同。

## 玖、運動比賽及表演

一、中等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分於兩學期內舉行，藉以引起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並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二、運動會與表演，以個人及團體競技爲主，其項目由各級自訂，個人表演應以體育正課內容爲限，團體表演

一、普通及傷弱者除外。至少須參加一項，至多四項，以期青年並應激年齡增長體重指數及組織能力。  
 二、分組，藉增興趣而求公平。團體競技，應以班級或科為單位，各以百分之八十人數出席比賽，  
 一、中學生或全體參加，每學年均成績見表。

三、運動之項目，除田徑外，應提倡其他適於生活及環境需要之運動，（如障礙賽跑，攀登，自由車比賽，拔河，角力，舉重，擲遠等）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  
 去八、大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十、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應顧及學生體格與程度，審慎訂定，教員並應指導學生作適當之選擇  
 十一、對於體格較弱之學生，尤須禁止其參加激烈項目。  
 五、體育表演會之內容，除平日體育正課所教學之體操、遊戲、韻律活動、機械運動等項目外，餘如  
 拳術、溜冰、自由車、登羅漢外、以及衛生、軍軍、軍訓等演藝，均皆列入。其計畫及進行

十六、體育表演會，應以每一學生至少參加一項為原則。  
 十七、除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外，各校應利用業餘時間舉行個人或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球類運動  
 十八、游泳上運動，競技運動等）以增進體育訓練之效能。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項以上，每  
 十九、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由體育處（組）於學期開始時擬訂計劃，將比賽項目、時間及辦法，規

定公佈，俾學生有所準備。  
 二十、體育表演會之內容，應包括體育表演、遊戲、韻律活動、機械運動等項目，其計畫及進行

十八、團體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式，可酌用右列各種單位：  
 一、班級  
 二、年級  
 三、學年  
 四、學期  
 五、學科  
 六、學系  
 七、學部  
 八、學區  
 九、學界  
 十、學界

2. 科別（高中之分科者）

3. 教室

4. 席室

5. 自修室

9. 其他組織（如籍貫、年齡、學會、自由組織等）。

九、各種運動比賽之舉行，除促進技能、訓練技術外，尤須注意品格之陶冶。務使學生明瞭比賽之真義，遵守規則，服從裁判，養成正當之運動態度。至於團結、合作、犧牲、奮鬥、不驕、不倨、等精神，更應隨時激發鼓勵，以完成體育教育之整個目標。

十、各校為互相切磋技術聯絡感情計，應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之學校，舉行各種運動會、表演會、及分項運動比賽、通訊比賽等，使體育之促進有更大動力，而學生亦得有正當之社交機會。

十一、學校所在地之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公開體育活動時，各校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參加，藉資提倡。

十二、普通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部頒「各校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三、一切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結果，應由體育處（組）詳細記錄其成績，並分別統計並比較逐年進步狀況，製表懸掛於適當地點，俾學生隨時瀏覽，以資激勵。

十四、一切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 拾、野外集團活動

十一、大團體之野外體育活動，可使學生多與社會及自然界接觸，進而求其社會適應能力為軍事訓練應多予提倡。

十二、活動項目如左：

1. 遠足或郊遊

2. 爬山

3. 露營

4. 野外行軍

5. 自由車旅行

6. 郊外雪戰

7. 海水浴或水上旅行

8. 其他

三、野外集團體育活動之舉行，應由學校行政當局縝密計劃，訂定項目時間及辦法，公佈施行。

四、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應與學校其他科目聯絡合作，如旅行遠足之與生物標本之採集，露營行軍之與軍事或軍訓實習等。

五、舉行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時，宜注意民間風俗之採訪，並相繼舉行講演宣傳，或作適當之服務，藉

增社會教育之力量。

## 拾壹、健康檢查

一、健康檢查之目的，一方在能明瞭學生發育情形與健康狀況，對於身心缺陷及早病疾病加矯治與防止。一方在能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衛生態度與習慣。故中等學校至少應於學生入學之始，舉行一次詳細而精確之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嗣後並宜斟酌需要，每年舉行全部或一部份之覆查，以維學生健康生活。

二、健康檢查之實施，應由體育委員、衛生教員、校醫、專科醫師、護士等協同辦理，檢查結果，應有詳細之記錄與統計，藉作矯治預防之根據，及比較與研究之資料。

三、檢查後對於姿勢不良及體格衰弱或有心臟病之學生，應組織特別班，施以改正運動或靜養和緩之體育活動，以適應其需要。

四、各校除舉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及定期複查外，並應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1. 每月測量體重一次，並與各學生正常體重比較，製表公佈。
2. 每月舉行學生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3. 每學期舉行姿勢比賽一次。
4. 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 五、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與健康生活之擁護，有非學校單獨設施所能奏效者，應與家庭及社會取得合

作，切實推行。

### 拾貳、成績考績

一、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客觀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

二、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1. 技能測驗……估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2. 運動精神……估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3. 出席勤惰……估總分百分之十五；

4. 體育常識……估總分百分之十；

5. 衛生習慣……估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各項評定及給分標準暫定如左：

1. 技能測驗：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佈前，由各校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統

一計，決定其及格標準及計分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應包含跑、跳、擲、

攀引、投球類基本運動與技巧運動等。每項均以百分法計算，然務求得其平均數，再作其應

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類。

四、運動精神：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

精神紀律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可於下述之方法中擇一執行：

（一）以百分法計算，按左列標準給予相當分數，然後按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平時記錄學生之不良態度與行為，及精神不振不守紀律等情形，酌量扣除其體育成績總分。

3. 出席勤惰 無論正課或課外運動如有缺席及曠課者，均扣除其體育成績總分。計算方法如左：

（一）正課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一分。

（二）正課曠課每次扣體育總分二分。

（三）課外運動無故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半分。

（四）無故早退作曠課論。

（五）遲到三次作缺席一次論。

（註）學生扣分滿十五分時，宜由體育處（組），予以警告，藉資警惕。

4. 體育常識 生教員根據平日講授之體育理論與方法，及運動規則等，擬成問題若干則，舉行測驗。

除被正課之多寡給分，先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照其應佔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5. 衛生習慣 按學生平日衛生習慣查及姿勢比賽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將其總分之百分之此，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四、體育成績總分以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雖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扣分超過體育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者，仍作不及格論。

五、平時（非畢業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斟酌情形，令其補習及補行測驗，或用其他合理之方法督促訓練，務期每一學生均能獲得標準之體格與技能，以達成中等學有體育訓練之目標。

六、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學校總成績內計算，並單獨製成個人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記錄，由體育處（組）保存，以便查考，及比較各學期進度狀況。

七、學生體育績，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學生家長。

### 拾叁、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體育特殊設施

#### 一、職業學校

1. 體育正課時間，以每學期每週二小時為原則，但農工等科之實習時間較多者，得減為每週一小時。

2. 早操及課外運動，仍應照普通中學規定辦法舉行。

3. 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必須舉行，實習時間較多之職業學校，得酌量減少分項運動比賽。



## 二、師範學校

1. 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應以能訓練學生畢業後有担任小學體育教學之能力為原則。
2. 各級師範學校，每學期每週體育正課一律二小時，在最後一年中，並應以一半時間教學小學體育通用之教材。
3. 在每週二小時體育正課外，幼稚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增設唱游教材與教法一課，每週一小時，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四年級上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三年級上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幼童軍訓練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均為必修科。
4. 師範學校學生均應有體育試教實習機會，試教時教案應由體育教員審核，並考查其試教成績。
5. 師範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應令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管理，培養其領袖才能，增加其教學經驗，並作為實習成績之一部。
6. 高中師範體育科之課程及教學調要另訂之。

## 拾肆、附則

一、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均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 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共擴充計劃，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數，用之數量。
- 四、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建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商標

器									項 目	數 目	校 別
巨 人 步	浪 木	盤 梯	滾 桶	小 搖 船	太 搖 船 (有 底 座)	軒 輕 梯	軒 輕 板	聯 合 器 械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下 二〇〇人以 上	小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下 二〇〇人以 上	學 中	
									下 五〇〇人以 上	等	
									〇〇〇人以 上	以 上	
									以上	學 校	
	中 等 學 校 可 設 備	亦 稱 攀 登 架				高 低 不 宜 相 同 備	高 低 不 宜 相 同	至 少 包 括 滑 梯 ， 椅 或 鞦 韆 ， 吊 繩 或 繩 梯 ， 三 種	附 註		

中等教育綜合令彙編

類		械									
助 (木)	木 膳	吊 (七公尺高)	吊 環	踏 箱	木 (有鞍) 馬	雙 杠	單 杠	墊 子	助 躍 板	平 衡 板	橫 梯
								二		二	
								四	一	三	一
廿五 (櫓)	一 (座)	二	二 (付)		一	二	一	六	二	二	一
廿五 (櫓)	二 (座)	四	四 (付)	四	二	四	二	八	三	三	一
廿五 (櫓)	三 (座)	六	六 (付)	四	二	四	二	十	四	四	一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	女生用繩梯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女校應酌加	

徑 徑 徑

抵 跳 板	起 跳 板	跳 欄 架	竹 標 槍	標 槍	鐵 餅	鉛 球	橫 竿	高 撐 用 竿 跳	鐵 高 架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十	四	四	二	三	二十	四	二
二	二	六十	八	六	二	六	三十	六	三
三	二	六十	十二	八	四	六	四十	八	四

應製能活動升降之  
 一欄可兼供撐竿跳  
 高之用  
 高級小學用六磅八  
 磅中級小學用六磅八  
 磅十二磅專科以上學  
 校用八磅十二磅十  
 六磅  
 男女兩種  
 非男女同校者可減  
 半  
 小學可酌備簡單欄  
 架  
 中等以上學校應備  
 指作高低欄用者

球		類				賽				
籃球架 (連網)	中角旗及 線旗	足球門 (連網)		沙 耙	發 令 槍	碼 鏟	皮 尺	接 力 棒	終 點 柱	擲 餅 圈
一(付)		一(付)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付)	
二(付)	六	一(付)		一	一	一	二	八	二(付)	
五(付)	六	一(付)		一	一	二	二	十	二(付)	一
八(付)	十二	二(付)		一	一	三	二	十	二(付)	一
此係戶外球場備用 房籃球場在內		小學用小足球門中 學可酌備小足球門 一二付					中等以上學校應備 十五公尺及三十公 尺各一盤			

籃球計時表

籃球計分板

排球柱  
(連網)

排球裁判椅

壘球壘

壘球棒

網球柱  
(連網)

乒乓球拍  
(連網)

排球

各種球

各種球類計分簿

類打氣筒及吹球口器

各種球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等教育法

六

觀場地與人數酌量設置

並用與以中國

同右

女校應酌加

中等學校得酌量

初級小學可不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小學宜用低網

房籃球場在內

其		類 量 測 格 體							
溜冰鞋	水生設備			參數掛圖	肺量器	量胸尺	身長尺	體	
				(套)			—	—	
				(套)			—	(套)	
				(套)		—	—	(套)	
				(套)		—	—	(套)	
				(套)		—	—	(套)	
				(套)		—	—	(套)	
				(套)		—	—	(套)	
				(套)		—	—	(套)	
用水泥場	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量設備南方學校可	視場地環境情形酌								
用									
泥場									
以									
輪									
鞋									

不能購置正式磅秤者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用或以中國秤代用

可用紙製者粘貼壁上極為簡便小學並有遍貼各教室內

木製活動卡尺量胸圍胸圍用尺

參數掛圖

肺量器

量胸尺

身長尺

自製中等以上學校



類		他						
急救藥箱	風琴或鋼琴	遊戲用具	木番薯	壘球	網球	木球	箭	弓
一	一		二十			一(套)	一	二
一	一		三十	一		一(套)	二	四
一	一			二	四(套)	一(套)	二	四
一	一			三	八(套)	二(套)	三	六
一	一			四	十二(套)	二(套)	四	八
		如豆囊、繡圈或藤圈、繩子、繩、紅線帶等由各校酌備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高級小學可設備	女校應酌加		自製中等以上學校用一力至三力弓、每弓配酌六枝

用水泥場四輪鞋

